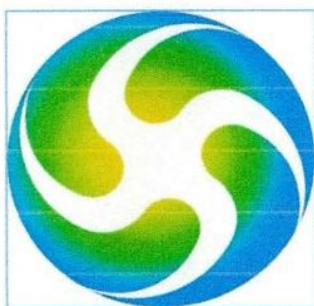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新恒泰

证券代码：92002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09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4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64,36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高度关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当前，受世界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

动较大，可能对公司市场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受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2.20%-2.25%，营业利润下降 9.56%-12.29%，毛利率下降 1.64 个百分点-1.70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4.41%-4.49%，营业利润下降 19.12%-24.58%，毛利率下降 3.28 个百分点-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上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26.80 万元、77,421.86 万元和 83,569.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95.67 万元、9,176.43 万元和 11,123.0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贸易政策大幅变化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精准调整产品结构与业务方向，则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与业绩发生波动，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 IXPE、PE Foam、PVC 耐磨层等产品被下游建筑装饰领域的客户广泛用作 PVC 塑料地板的静音缓冲材料和耐磨层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生产加工后出口国际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反复变化，包括 PVC 塑料地板在内的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若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和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可能对产品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进而可能会对公司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越南恒泰、泰国恒泰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

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3%、24.25% 和 25.27%。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以及 PVC 耐磨层等产品，报告期各期，PE Foa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8%、18.47% 及 15.46%，IXP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2%、34.16% 及 28.20%，MP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78%、37.64% 及 46.10%，PVC 耐磨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5.35% 及 5.13%。因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未来，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发生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下滑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4.85 万元、26,995.44 万元和 28,472.1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5%、26.15% 和 25.2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曾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669.54 万元货款，由于该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该笔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6%、14.18% 和 18.64%，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发泡材料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IXPE 产品生产涉及辐照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资质，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

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预计)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500.00-19,000.00	17,135.75	2.13%-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0-2,300.00	2,045.48	2.67%-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0-2,100.00	1,853.49	2.51%-13.30%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7,5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13%至 10.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100.00 万元至 2,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67%至 1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9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51%至 13.30%。

上述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3
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	3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新恒泰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泰橡塑	指	嘉兴新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新恒泰有限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泰鞋材	指	温州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泽盛	指	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芮棠	指	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力权	指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禾泮	指	嘉兴浙富禾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熙宏	指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科巨人	指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睿	指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乔温州	指	安乔（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新恒丰	指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指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国恒泰	指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越南恒泰	指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加坡恒泰	指	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已注销）
温州瑞鸿	指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嘉兴邦芒	指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中固	指	浙江中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新材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N ECOFLOOR JSC	指	VN ECOFLOOR JOINT STOCK COMPANY，曾用名为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聘请的境外律所/律师 JLPW VINH AN LEGAL、Cheawchan Limnoppakhun 为越南、泰国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PS	指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PE Foam	指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
IXPE	指	Irradiated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Foam, 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
MPP	指	Microcellular Polypropylene Foam,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
PVC 耐磨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 在高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分切等工序制成, 用于 PVC 地板上耐磨、防滑作用的一层膜, 公司产品
MTPU	指	Microcellular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Foam, 热塑性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 属于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细分类别, 指以改性热塑性聚氨酯为主要原料, 通过超临界流体发泡形成的具有微孔结构的材料, 公司产品
EVA 发泡材料	指	指化学交联聚乙烯模压发泡材料, 属于 PE Foam 类别, 由于该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常添加少量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与主料 PE 进行共混, 故行业内通俗叫法也称其为 EVA 发泡材料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料
色粉	指	用于塑料着色, 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可进一步加工成色母粒进行着色
交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相互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的过程, 使材料性能得到改善
辐照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 它可分为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气体, 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通过某一种物质的物理形态变化, 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 而形成泡沫细孔
超临界流体	指	指压力、温度高于临界值, 介于气液两相间的特殊流体, 其所处的相态也被对应称之为超临界状态。利用二氧化碳、氮

		气等超临界流体发泡，具有参数控制精准、泡孔分布更加均匀、泡孔尺寸可控等优点，生产过程安全、无毒害物质排放、产品中无发泡剂残留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	指	是指泡孔分布均匀、泡孔平均直径在 $1\mu\text{m}\sim 100\mu\text{m}$ ，泡孔密度在 $10^7\sim 10^{10}$ 个/ cm^3 ，材料密度可比发泡前减少 $5\%\sim 98\%$ 的发泡聚合物材料
倍率	指	发泡体积膨胀倍数，即发泡后体积除以发泡前体积的数值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证券简称	新恒泰	证券代码	92002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23,27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		
控股股东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实际控制人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8月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于2024年8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春平、金玮夫妇及其儿子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75.04%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36.41%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控制公司1.22%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30.24%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控制公司2.43%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4.74%的股份。同时，陈春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玮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桦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三人拥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功能性绿色环保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开发，重视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研发探索发泡材料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凭借着其良好的轻质化、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介电、防水防潮、阻燃、导电及防静电等功能，广泛应

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4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 层压用聚氨酯泡沫 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申报项目入选了2026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取得64项专利，其中25项为发明专利，38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29,571,315.00	1,032,158,717.95	895,860,633.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5	34.13	34.91
营业收入(元)	835,695,492.79	774,218,573.46	679,267,969.70
毛利率(%)	26.39	25.37	27.90
净利润(元)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090,802.50	82,038,027.95	93,351,82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4.87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3.29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28,472.92	29,199,643.25	40,440,61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4.68	5.2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49次审议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1日，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09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64,36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9.4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8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84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3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7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2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25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4,109,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624.6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465.23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159.37万元，其中：

	<p>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283.02 万元；（2）承销费：3,571.72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 966.98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3、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4.63 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2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潘洵、蒋根宏

签字保荐代表人	潘洵、蒋根宏
项目组成员	徐含璐、杨悦阳、范光华、冯颖杰、汪晨祺、张怡、刘双、郭佳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赵吉奎、赵奕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会计师	孙峰、吕爱珍、周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1、 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579.54 万元、3,622.99 万元和 3,569.8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3,590.8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1%。

2、 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8%。

3、 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平台，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22 年度完成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5G 移动通信介质材料和器件研发及应用-高透波 5G 天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微孔发泡板材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的研发。

（二） 创新产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 64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3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形成 8 项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各种性能发泡材料的要求已形成了生产工艺、配方配比、工艺参数、先进生产设备的相互关联性，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核

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应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58,441.05 万元、66,832.36 万元和 73,020.70 万元，成功实现了技术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创新认可

公司始终紧跟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市场发展方向和应用需求，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决策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技术研发机制，积累了可观的科技成果。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 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 4 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 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 层压用聚氨酯泡沫 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申报项目入选了 2026 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

公司运用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涵盖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等多个大类，其中，公司生产的 MPP 产品在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市场、5G 微波天线市场的占有率均位于全国前列。此外，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品牌中：在建筑装饰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新能源电池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品牌中。

（四）新业态新模式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产品种类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为产品赋予不同的功能属性，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也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进行应用升级。

为应对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采取了研发与销售相互促进的模式。公司研发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跟踪和调研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的信息、资料和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改进产品工艺，不断推动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公司新产品研制与开发以市场竞争力、敏感性和应变速度为第一目标，公司销售部门会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并不断向研发中心反馈，研发中心整合市场信息、行业技术信息、公司内部信息等，确定企业产品的研发需求和产品定位，进行产品技

术发展预测和设定。根据相关的研发规划，公司设立具体的研发项目并开展研发活动。研发与销售相互促进的模式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应用周期。

除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的主要研发项目外，公司会持续开展以“绿色低碳、清洁”为主题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内容在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储备的同时，响应了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促进了石化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五）转型升级

1、生产技术创新及应用领域升级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各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各种性能发泡材料的要求已形成了生产工艺、配方配比、工艺参数、先进生产设备的相互关联性，已形成了“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5G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等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产品应用领域从传统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扩展升级到新能源电池、通信、高端鞋材等，并拟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材料在航空航天、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升级。

2、绿色环保技术转型升级

为响应低碳、环保、可持续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传统发泡材料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材料和技术，通过绿色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公司的MPP和MTPU产品，除性能优越外，在生产过程不添加化学发泡剂，利用CO₂或N₂进行物理发泡，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无毒、无污染，是一种绿色环保的产品；公司的IXPE产品使用电子辐照交联法进行交联，相较于化学交联，电子辐照交联是更加绿色清洁的加工技术，并且在食品和医疗领域均已广泛应用；公司在部分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的生产过程中，以水作为发泡剂，提高了发泡过程的环保性。公司不断进行绿色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除绿色环保技术外，公司参与了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为塑料产品提供生命周期碳足迹量化标准，促进了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3、设备创新升级

公司在行业通用设备的技术上，持续进行设备创新与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公司产品需求、具有先进性的机器设备。在MPP自动化产线上，公司已逐步实现了生产系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公司通过运用精益生产管理系统，可以对生产情况、工艺参数及生产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事后追溯，实现对工艺参数的及时调整并对出现瑕疵的产品进行工艺溯源，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并保证生产的高效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对超临界流体发泡设备进行了自主研发设计组装，在整合主要设备模块供应商、分块采购各部件组装的基础上，对模具结构、

超临界流体输送单元、闭环控制单元进行研发设计组装，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能耗。在 IXPE 发泡线上，公司在垂直发泡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改装，增加压延装置，改装后的发泡线省去二次加工可直接生产 0.3mm 厚度的超薄产品，低于 0.3mm 厚度的可通过压光设备将厚度进一步降低，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为应对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对电芯、模组配套产品的洁净要求同时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设有十万级无尘车间，车间内通过空气净化系统、温湿度及压力控制系统等保证车间内尘埃粒子和微生物数量低于一定的标准值，实现产品的洁净加工和包装。

公司针对高端发泡材料及新兴应用领域，持续开展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通过生产技术创新及应用领域升级、绿色环保技术创新、设备创新与升级等推动产品的高端化和绿色化、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不断推动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8,203.80 万元和 10,309.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9% 和 14.2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232.00	24,135.00	2402-330402-89-01-384320	嘉（南）环建（2024）67 号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2408-330402-89-01-821237	嘉（南）环建（2024）8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8.00	5,448.00	2402-330402-89-01-367968	嘉（南）环建（2024）7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	3,217.00	-	-
合计		38,097.00	38,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高度关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当前，受世界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市场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受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2.20%-2.25%，营业利润下降 9.56%-12.29%，毛利率下降 1.64 个百分点-1.70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4.41%-4.49%，营业利润下降 19.12%-24.58%，毛利率下降 3.28 个百分点-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上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 IXPE、PE Foam、PVC 耐磨层等产品被下游建筑装饰领域的客户广泛用作 PVC 塑料地板的静音缓冲材料和耐磨层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生产加工后出口国际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反复变化，包括 PVC 塑料地板在内的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若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和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可能对产品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进而可能会对公司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26.80 万元、77,421.86 万元和 83,569.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95.67 万元、9,176.43 万元和 11,123.0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贸易政策大幅变化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精准调整产品结构与业务方向，则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与业绩发生波动，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越南恒泰、泰国恒泰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境外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72.47 万元、10,971.20 万元和 15,578.06 万元，内销穿透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03.35 万元、36,756.78 万元和 37,380.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2%、48.61%和 45.68%。公司境外销售受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国际贸易政策和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境外市场需求、行业、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将面临波动以及下滑的风险。

（八）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E Foam 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IXPE 及 PVC 耐磨层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地板领域，MPP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PVC 塑料地板和新能源电池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产品主要为下游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如果未来下游相关市场出现需求周期性减少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3%、24.25%和 25.27%。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以及 PVC 耐磨层等产品，报告期各期，PE Foa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8%、18.47%及 15.46%，IXP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2%、34.16%及 28.20%，MP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78%、37.64%

及 46.10%，PVC 耐磨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5.35%及 5.13%。因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未来，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发生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下滑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4.85 万元、26,995.44 万元和 28,472.1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5%、26.15%和 25.2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曾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669.54 万元货款，由于该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该笔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6%、14.18%和 18.64%，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 75.04%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发泡材料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IXPE 产品生产涉及辐照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资质，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

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加快，无法持续跟上产业技术升级步伐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跟紧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进步，研发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的未来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 8 项，发明专利 25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出现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但公司未来依然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二）不动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给银行的情形，用于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因此，若公司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等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等项目。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尽

管公司在选择募投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市场环境、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论证，制定了较为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制定的产能消化措施无法有效实施，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预计达产年度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等合计 1,934.67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出现认购不足或者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Xinhengtai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920028
证券简称	新恒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注册资本	123,2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3015968
传真号码	0573-83015968
电子信箱	jxfxj@zjxht.com.cn
公司网址	www.zjxh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勤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30159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绵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发行人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所，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4年8月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恒泰”，证券代码为“874502”，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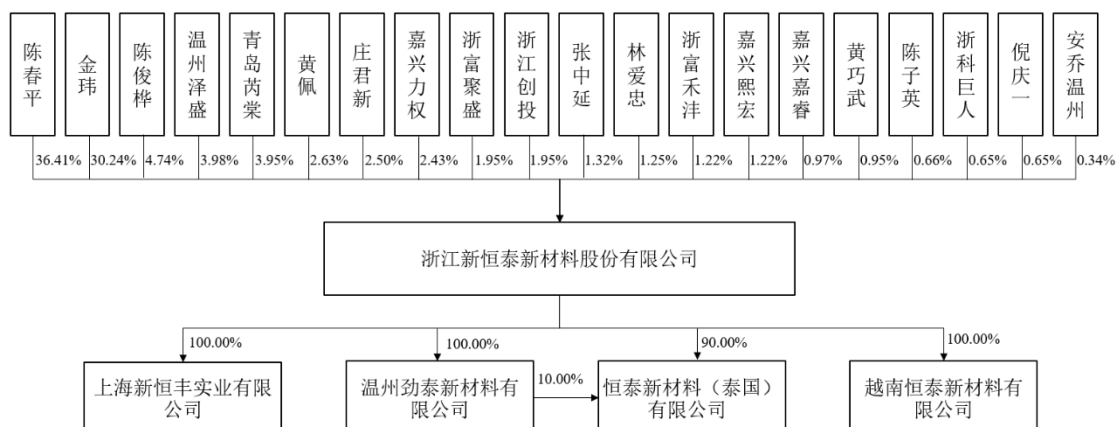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春平、金玮夫妇及其儿子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 75.04% 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 36.41% 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控制公司 1.22% 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 30.24% 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控制公司 2.43% 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 4.74% 的股份。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春平

陈春平，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1*****，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恒泰鞋材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劲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熙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金玮

金玮，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1*****，

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恒泰鞋材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温州瑞鸿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温州劲泰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嘉兴力权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4月至10月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08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俊桦

陈俊桦，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92*****，本科学历，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10月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为了更好地保持一致行动、维护控制权，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以下合称“各方”）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陈俊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各方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来进行表决或投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且从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应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继续实施一致行动；

（3）各方一致同意将在公司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①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④保证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4）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各方确认，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各方仍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陈春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有效期限届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24个月，以此类推。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春平、金玮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控制嘉兴熙宏，金玮控制嘉兴力权、温州瑞鸿。嘉兴熙宏、嘉兴力权、温州瑞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熙宏

嘉兴熙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RXU9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春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熙宏共有9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平	780,000	780,000	17.33%
2	王勤峰	750,000	750,000	16.67%
3	陈俊桦	750,000	750,000	16.67%
4	金琳	750,000	750,000	16.67%
5	王朝霞	450,000	450,000	10.00%
6	徐鑫	300,000	300,000	6.67%
7	白蕾	300,000	300,000	6.67%
8	杨菲云	240,000	240,000	5.33%
9	翁成龙	180,000	180,000	4.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2、嘉兴力权

嘉兴力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RXQ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力权共有 42 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玮	1,560,000	1,560,000	17.33%
2	黄旭升	750,000	750,000	8.33%
3	王镇	750,000	750,000	8.33%
4	刘明	450,000	450,000	5.00%
5	牛维红	300,000	300,000	3.33%
6	罗著光	300,000	300,000	3.33%
7	刘厚红	300,000	300,000	3.33%
8	丁曙明	300,000	300,000	3.33%
9	江吉星	300,000	300,000	3.33%
10	崔国忠	240,000	240,000	2.67%
11	孙建东	240,000	240,000	2.67%
12	杨杨	180,000	180,000	2.00%
13	方攻文	180,000	180,000	2.00%
14	范小林	180,000	180,000	2.00%
15	刘立坤	180,000	180,000	2.00%
16	李华	180,000	180,000	2.00%
17	刘辉	180,000	180,000	2.00%
18	张自成	180,000	180,000	2.00%
19	张世军	180,000	180,000	2.00%
20	李俊	180,000	180,000	2.00%
21	邵松银	180,000	180,000	2.00%
22	杨林娟	180,000	180,000	2.00%
23	倪建栋	180,000	180,000	2.00%
24	袁太林	150,000	150,000	1.67%
25	陈能左	120,000	120,000	1.33%
26	马开勇	120,000	120,000	1.33%
27	朱叶青	60,000	60,000	0.67%
28	刘浑	60,000	60,000	0.67%
29	刘晓晨	60,000	60,000	0.67%
30	郑海丽	60,000	60,000	0.67%
31	覃明文	60,000	60,000	0.67%
32	胡单	60,000	60,000	0.67%
33	童元丰	60,000	60,000	0.67%
34	周鹏	60,000	60,000	0.67%
35	陈永春	60,000	60,000	0.67%
36	王铮	60,000	60,000	0.67%
37	谭兵	60,000	60,000	0.67%
38	周其中	60,000	60,000	0.67%
39	李波	60,000	60,000	0.67%
40	崔启云	60,000	60,000	0.67%
41	杨文林	60,000	60,000	0.67%
42	陶运飞	60,000	60,000	0.67%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3、温州瑞鸿

温州瑞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707190031
法定代表人	金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中兴路12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瑞鸿共有2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金玮	8,464,000	8,464,000	80.00%
2	陈俊桦	2,116,000	2,116,000	20.00%
	合计	10,580,000	10,58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327.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9.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4,109.00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春平	4,488.00	36.41	4,488.00	27.31
2	金玮	3,727.75	30.24	3,727.75	22.68
3	陈俊桦	584.25	4.74	584.25	3.55
4	温州泽盛	490.12	3.98	490.12	2.98
5	青岛芮棠	486.87	3.95	486.87	2.96
6	黄佩	324.57	2.63	324.57	1.97
7	庄君新	308.36	2.50	308.36	1.88
8	嘉兴力权	300.00	2.43	300.00	1.83
9	浙富聚盛	240.13	1.95	240.13	1.46
10	浙江创投（CS）	240.00	1.95	240.00	1.46
11	其他股东	1,136.95	9.22	1,136.95	6.92

12	本次发行	-	-	4,109.00	25.00
合计		12,327.00	100.00	16,436.00	100.00

注：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4,488.00	4,488.00	36.41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3,727.75	3,727.75	30.24
3	陈俊桦	副总经理	584.25	584.25	4.74
4	温州泽盛	-	490.12	490.12	3.98
5	青岛芮棠	-	486.87	486.87	3.95
6	黄佩	-	324.57	324.57	2.63
7	庄君新	-	308.36	308.36	2.50
8	嘉兴力权	-	300.00	300.00	2.43
9	浙富聚盛	-	240.13	240.13	1.95
10	浙江创投（CS）	-	240.00	240.00	1.95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136.95	579.14	9.22
合计		-	12,327.00	11,769.1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陈春平与金玮系夫妻关系，陈俊桦为陈春平与金玮之子
2	陈春平、陈俊桦、嘉兴熙宏	陈春平为嘉兴熙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兴熙宏 17.33% 出资额，陈俊桦持有嘉兴熙宏 16.67% 出资额
3	金玮、嘉兴力权	金玮为嘉兴力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兴力权 17.33% 出资额
4	陈俊桦、张中延	张中延为陈俊桦配偶之兄弟
5	陈春平、黄巧武	黄巧武为陈春平姐姐之配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春平、金玮夫妇及其儿子陈俊桦。陈春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熙宏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桦持有嘉兴熙宏 16.67% 合伙份额；金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黄巧武为陈春平姐夫，张中延为陈俊桦妻弟。综上，嘉兴力权、嘉兴熙宏、黄巧武及张中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

公司直接股东温州泽盛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利益曾存在代自然人蔡钜持有温州泽盛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蔡钜此次入股温州泽盛投资金额为 20 万元，金额较小，考虑到两人的朋友关系及文书处理的便捷性，双方决定由周利益代蔡钜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5 月 9 日，温州泽盛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蔡钜入伙。同日，蔡钜与周利益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周利益将其持有的温州泽盛 0.660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钜。

2023 年 5 月 9 日，温州泽盛已完成上述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代持情形已还原。周利益和蔡钜已经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说明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企业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分别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分别持有公司 2.43%、1.2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基本情况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相关《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时间	嘉兴力权及嘉兴熙宏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激励对象	嘉兴力权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金玮，有限合伙人 43 人。2021 年 12 月，1 名员工因无法筹足资金决定退伙，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其认缴的合伙份额 18 万元并出资；2022 年 8 月，1 名员工因离职退伙，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力权激励对象共 42 名，均为公司员工。 嘉兴熙宏自设立起并未发生合伙人出资份额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熙宏激励对象共 9 名，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均为公司员工。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嘉兴熙宏）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股权，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总量为公司股份 450 万股，其中嘉兴力权 300 万股、嘉兴熙宏 150 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折算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新恒泰的股权。
权益定价	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3 元/股。

审议及实施程序	<p>2021年9月23日，新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嘉兴力权和嘉兴熙宏以货币方式增资450万元。其中，嘉兴力权出资300万元，嘉兴熙宏出资150万元。2022年12月30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41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力权和嘉兴熙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万元。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持股平台。</p>
锁定期（服务期）	<p>根据相关《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自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与合伙企业认购新恒泰注册资本完成之日孰晚起算至新恒泰完成A股首发上市之日（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新恒泰连续任职工作。前述“上市”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p> <p>嘉兴力权、嘉兴熙宏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承诺，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嘉兴力权、嘉兴熙宏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承诺，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p>
行权条件	<p>1、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公司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情形详见本表格之“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p> <p>2、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转股锁定期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主动做出的有关转股锁定期的承诺。如服务期满公司已经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的，则经过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将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有限合伙人未找到公司其他员工受让的，则由普通合伙人协助其转让，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p> <p>3、如服务期满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已满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后、本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获得对价后办理减资或退伙程序。若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有特别要求或限制的，则该合伙人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执行。</p>
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p>1、根据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p> <p>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一）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本条第（二）项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公司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二）有限合伙人被动退出是指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要求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等方式（下称‘被动方式’）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p>

	<p>的合伙份额直至退伙。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该有限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该有限合伙人未根据《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4) 该有限合伙人违反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5) 该有限合伙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 该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损失； (7) 该有限合伙人主动申请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离职的； (8) 经协商一致，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9) 不能胜任公司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 (10) 达到退休年龄的； (11) 公司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挂牌、上市监管规定，需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p>(三) 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应且只能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按照本条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进行转让，但是，如有限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p>(四)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应在被动退出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受让人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种情形下，受让人的持股资格认定权限授予总经理执行）。该被动退出的有限合伙人不得拒绝，且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并需配合办理、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或工商变更登记流程应签署文件或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拟退出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则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合伙份额之日。无论何时办理转让手续，自退出情形出现之日起，原有限合伙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享有合伙企业分红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人的权利。退出的合伙人未能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登记、备案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予以除名退伙，被除名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承接。如被除名合伙人未通过诉讼等方式提出异议的，合伙企业应在除名生效日起 3 个月内向被除名合伙人返还其出资，出资额参照本条第(五)项中的转让金额定价方式计算。”</p>
股权管理机制	<p>根据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代表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或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二) 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三) 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义务； (四) 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五)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进行协商； (六)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七)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事宜； (八) 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九) 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十) 决定合伙人会议或本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以及决定其他合伙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股份支付情况	<p>2021 年 9 月，新恒泰授予公司 53 名员工激励股份 450 万股，每股 3 元。因嘉兴力权 1 名员工未实际出资，后于 2021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实际授予股份员工数量为 52 名。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新恒泰的价格</p>

	6.16 元/股，将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额与其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106.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总金额，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摊销计入成本及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因 1 名嘉兴力权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参考 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新恒泰的价格 12.50 元/股，一次性确定对金玮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8.50 万元，股份支付总金额调整为 1,125.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08.86 万元、208.86 万元和 208.86 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新恒泰股权激励对应份额已授予完成，不存在未授予的预留份额。根据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认，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公司、陈春平、金玮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权及相关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3 月，相关投资者与陈春平、金玮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嘉兴嘉睿签署协议名称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删除或终止了知情权、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2 月，青岛芮棠、温州泽盛、浙富聚盛、浙富禾泮、陈子英、黄佩、林爱忠与陈春平、金玮及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5 年 3 月，庄君新与陈春平、金玮及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将股权回购条款中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并完整披露。“股权回购条款”暂予以保留，并约定该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予以终止，当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等恢复事项发生时恢复效力。“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38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6幢1层F区14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6幢1层F区14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恒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186.2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27.5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度：-127.2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所

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2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恒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15,425.9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12,985.2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度：22.1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所

3.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343.10亿越南盾
实收资本	343.10亿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太原省万春坊安平工业园1A工厂第一期、第13号工业区、第18号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太原省万春坊安平工业园1A工厂第一期、第13号工业区、第18号工业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恒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2,732.1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596.0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2.1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所

4.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1,521.68 万泰铢
注册地	No. 157/13-15, Moo 1,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157/13-15, Moo 1,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恒泰持股 90%，温州劲泰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8,792.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6,888.1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8.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3	王勤峰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4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5	沈雪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6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7	周应国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陈春平，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金玮，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王勤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新恒泰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4) 王镇，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工程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5) 沈雪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海盐县档案馆科员；1999年5月至今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毕华书，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州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历任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2019年3月至今任嘉兴大学专任教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周应国，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鑫	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2	童元丰	监事、生产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3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徐鑫，男，199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新恒泰有限研发项目经理、监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 童元丰，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平湖西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生产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3) 翁成龙，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3	王勤峰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4	陈俊桦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8 年 9 月 29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春平，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金玮，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王勤峰，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

(4) 陈俊桦，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4,880,000	260,000	0	0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7,277,500	520,000	0	0
王勤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0	0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董事、研发总监	0	250,000	0	0
徐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0	100,000	0	0
童元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经理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经理	0	20,000	0	0
翁成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0	60,000	0	0
陈俊桦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5,842,500	25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8.00%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熙宏	78.00 万元	17.33%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846.40 万元	80.00%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力权	156.00 万元	17.33%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99%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石狮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7 万元	0.50%
王勤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熙宏	75.00 万元	16.67%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嘉兴力权	75.00 万元	8.33%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海盐华文经贸有限公司	62.50 万元	12.50%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15.00 万元	10.00%
徐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嘉兴熙宏	30.00 万元	6.67%

童元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经理	嘉兴力权	6.00 万元	0.67%
翁成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嘉兴熙宏	18.00 万元	4.00%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211.60 万元	20.00%
陈俊桦	副总经理	嘉兴熙宏	75.00 万元	16.67%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杭州中蓝周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2.4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劲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熙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劲泰	监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力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嘉兴大学	专任教师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应国	独立董事	江苏科技大学	教授	否	否
徐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新恒丰	监事	否	否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春平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玮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陈俊桦系陈春平与金

玮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颜贻泼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雪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新聘任
杨晋涛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惠忠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华书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新聘任
汪建萍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新聘任
徐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5 年 8 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童元丰	监事	离任	-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王勤峰	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聘任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汪建萍	独立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换届
周应国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新聘任

注：上表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改制后新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278.95	12,586.09	2.22
2024 年度	270.58	10,446.63	2.59
2023 年度	260.21	11,402.02	2.28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温州泽盛、青岛芮棠、黄佩、庄君新、浙富聚盛、浙江创投、浙富禾泮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2026年2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202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力权、嘉兴熙宏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

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除特别说明外，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三、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和任职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七、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八、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等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九、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鉴于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十二、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十四、本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如涉及）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五、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人/本企业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发生变化。”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巧武、张中延承诺：

“一、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三、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七、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等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八、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九、鉴于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十一、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十三、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发生变化。”

③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三、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和任职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七、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九、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十一、本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公司股东温州泽盛、青岛芮棠、黄佩、庄君新、浙富聚盛、浙江创投、浙富禾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

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①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③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

“一、触发、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的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如有）或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触发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当日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的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前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承诺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三）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四）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新恒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新恒泰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新恒泰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四、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新恒泰资金、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 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 就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及时偿还；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恒泰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要求新恒泰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如公司违反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9)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人将支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五、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在此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四、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五、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 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股东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泽盛’)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人周利益为蔡钜代持温州泽盛合伙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公司权益情况, 该等代持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 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类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关于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转贷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

如因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权使用费缴纳存在程序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四）关于房屋权属瑕疵情况的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无产权证明的土地、房产（含建筑物、构筑物，下同）的情况。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相关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关于房屋租赁事项

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2、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关于境外投资事项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七）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担任公司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张中延、黄巧武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③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嘉兴熙宏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④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2.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

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股东嘉兴熙宏、嘉兴力权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子公司温州劲泰排

污许可证事项、房屋权属瑕疵情况、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关于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转贷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

如因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权使用费缴纳存在程序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四）关于房屋权属瑕疵情况的承诺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无产权证明的土地、房产（含建筑物、构筑物，下同）的情况。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相关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2、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也包括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非发泡 PVC 耐磨层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感悟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待”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卓越并具有优越性价比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产品。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功能性绿色环保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开发，重视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探索发泡材料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以高分子塑料为基材，对塑料材料进行发泡，制成具有轻质化、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介电、防水防潮、阻燃、导电及防静电等功能属性的高分子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 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4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 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 层压用聚氨酯泡沫 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申报项目入选了2026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取得64项专利，其中25项为发明专利，38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

量控制体系、完整的产品配方工艺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產品中：在建筑装饰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新能源电池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產品中。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其主要原材料、工艺、性能及产品图示等方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	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
主要原材料	聚乙烯(PE)	聚乙烯(PE)	聚丙烯(PP)
交联方式	化学交联：聚乙烯与交联剂共同加热，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改变化学结构提升材料熔体强度	辐照交联：使用高能电子辐射处理聚乙烯，引发聚合物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使线型或支链型聚合物分子间以共价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提高熔体强度	无需交联
发泡方式	化学发泡：添加发泡剂，发泡剂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气体，在聚合物基体中形成泡核并进一步生长完成发泡	化学发泡：添加发泡剂，发泡剂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气体，在聚合物基体中形成泡核并进一步生长完成发泡	物理发泡：以处于超临界状态的CO ₂ 、N ₂ 等作为绿色发泡剂进行微孔发泡
性能优势	具有隔音、隔热、保温、回弹力好、轻质化等特点，可根据应用领域调整硬度、厚度、回弹及颜色	表面光滑平整、内部泡孔均匀细腻，吸水率非常低，缓冲性及隔音性好	材料内部存在大量微米级泡孔，机械强度、耐冲击性、介电性能、缓冲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优异
产品图示			

2、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公司产品凭借着良好的轻质化、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介电、防水防潮、阻燃、导电及防静电等特性，在下游各类领域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图示	应用产品	特性
建筑装饰		IXPE、PE Foam	在建筑装饰领域，主要用于缓冲、隔音、防水防潮性能要求较高的 PVC 塑料地板静音层等
新能源电池		MPP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主要用于对隔热性、缓冲性、耐冲击、压缩性能、轻量化要求较高的新能源电池缓冲垫、新能源电池电芯缓冲垫、动力电池底部支撑泡棉等
通信		MPP	在通信领域，主要用于对介电性能、高透波性、耐腐蚀性、耐恶劣气候要求较高的 5G 微波天线罩
汽车内饰		IXPE、PE Foam	在汽车领域，凭借着轻质、隔音、防水性能在汽车脚垫、车门内衬、顶棚隔热垫、发动机隔音隔热垫、后备箱隔音棉、中控内饰等部分应用广泛，同时凭借着良

			好的轻质、拉伸性、缓冲性、韧性，可用作汽车工业胶带等胶带基材
运动用品		PE Foam	凭借着其缓冲、抗冲击性、轻质化等特点，可用作护膝、护肘等为运动员提供保护
鞋材		PE Foam	凭借着回弹、缓冲、减震等特性，可在鞋材领域用作鞋垫、鞋底等部位
包装		PE Foam	凭借着其轻质、缓冲保护作用等特点，在包装材料、箱包内衬领域应用广泛
婴童用品		PE Foam	在婴童用品领域，凭借着良好的缓冲性、支撑性、无毒环保、防水防潮等特点，可应用在爬爬垫、玩垫、DIY玩具等下游产品中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PE Foam	28,763.41	35.15	30,555.71	40.41	31,035.95	46.86
IXPE	20,739.29	25.34	19,970.49	26.41	15,807.30	23.87
MPP	20,677.01	25.27	13,148.69	17.39	9,193.33	13.88

PVC 耐磨层	6,824.05	8.34	7,184.05	9.50	6,657.12	10.05
其他	4,829.16	5.90	4,750.21	6.29	3,539.13	5.34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持续在研发领域进行投入，通过研发与销售相互促进的模式，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行业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跟踪和调研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的信息资料 and 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改进产品工艺，不断推动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

公司新产品研制与开发以市场竞争力、敏感性和应变速度为第一目标，公司销售部门会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并不断向研发中心反馈，研发中心整合市场信息、行业技术信息、公司内部信息等，确定企业产品的研发需求和产品定位，进行产品技术发展预测和设定。根据相关的研发规划，公司设立具体的研发项目并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对研发活动的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门负责境内外客户的拓展、日常维护与需求跟踪，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谈判、签订和跟踪销售合同，制订回款计划并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公司采取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客户模式中，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产品制造商，包括大型地板制造商、新能源电池配套模切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生活用品制造商、运动用品制造商、通信天线制造商等，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作为客户生产环节使用的材料，需进一步生产加工。向贸易类客户提供的产品以成品类为主，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4、采购模式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石化化工产品，如 PE、PVC、PP、发泡剂、各类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对重要的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大宗商品的市场波动情况进行战略性采购，以保证高效生产的同时降低采购和仓储成本。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的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寻求合格供应商，

根据比质比价等方式会同需求部门、财务部门等共同选定供应商，同时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跟踪及执行、对账、发起付款申请等；生产部门负责到货接收、物料入库；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入账及付款事宜。目前，公司已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5、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需求匹配。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根据对性能、规格、颜色等的不同需求辅以不同的生产配方工艺，并根据订单的紧急程度进行生产排期。对于部分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测，结合自身的生产及库存状况，进行适量备货，保证安全库存，并实现快速交货。

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指挥和控制，保证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能目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监督和检查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公司安环部牵头负责环保、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环保等事项的合规。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情况、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自身发展、经营管理等因素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发展水平、市场供求关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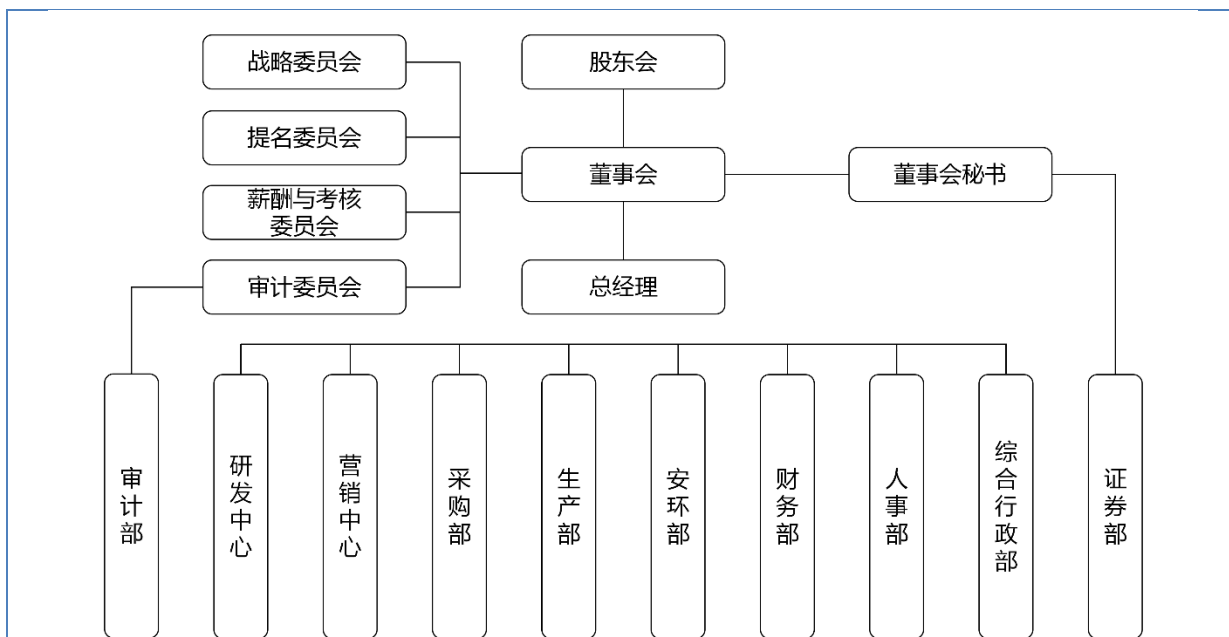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公司在相对传统的化学交联聚乙烯模压发泡材料基础上，已开发制造出多类别 PE Foam、IXPE、MPP 等一系列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且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迭代升级。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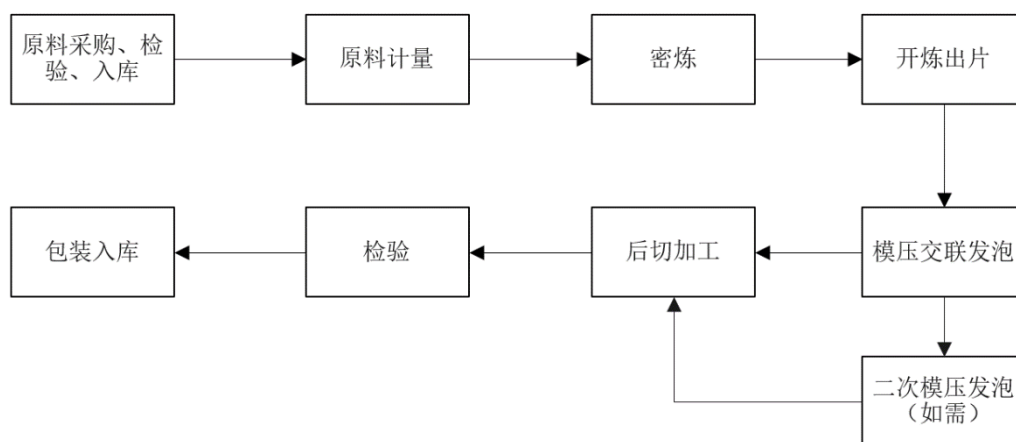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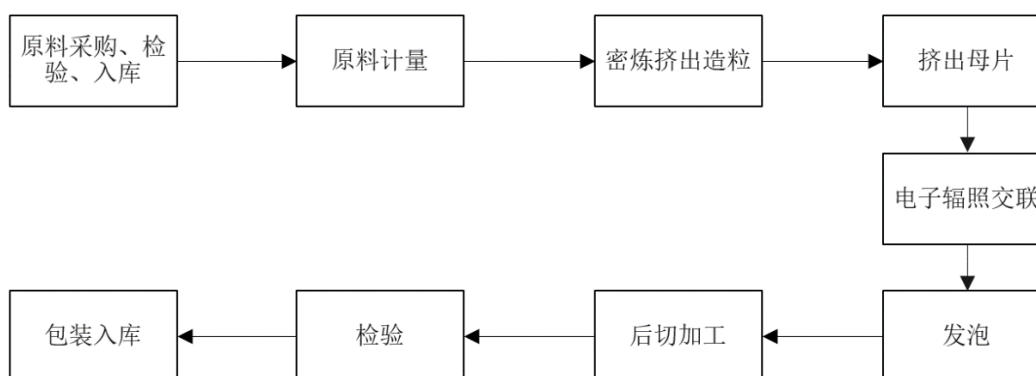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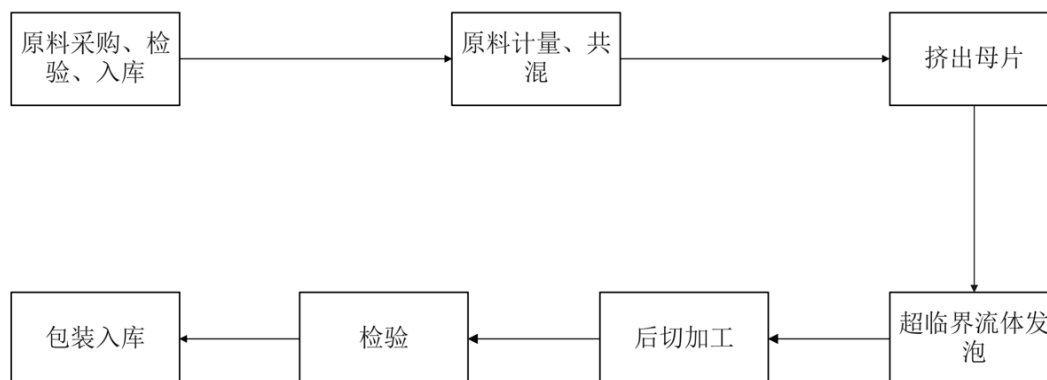
(1) PE Foam

公司 PE Foam 下产品系列较多，主要产品为模压发泡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



(2) IXPE



(3) MPP**(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环境污染物类别	主要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量及处理能力
废气	投料、造粒，PE Foam 密炼、开炼、出片、模压交联发泡等，IXPE、MPP 挤出、发泡等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多级高压静电吸附装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及 UV 光催化装置等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要求
废水	冷却水		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市政管网	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固废	拆包、修边、剪裁、去皮（边）、裁切等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再生产使用或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	

	废气处理、挤出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等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良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公司定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交由安环部妥善保存，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2、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新恒泰	91330402679551481W001Q	2024年6月14日	2024.06.14-2029.06.13
2	温州劲泰	91330301MA296X9C7X001Q	2023年11月24日	2023.11.25-2028.11.24

注：新恒泰于2020年5月29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温州劲泰于2023年4月7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恒泰及温州劲泰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3.73	26.94	93.05
日常环保费用	112.18	97.32	73.27
合计	135.91	124.26	166.32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系购置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费用主要系“三废”处置费、检测和咨询服务费、排污权摊销费用、人力费用等。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与项目建设相关，各年存在一定波动；日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环评办理情况等相匹配。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

得的专项信用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14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	2025.01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07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3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07	①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鼓励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鼓励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5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第5号	国务院	2023.02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6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家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8	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2025年，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通过突破重点品种、提升公共平台等，实现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建设高端聚烯烃、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先进玻璃、先进陶瓷等制造业创新中心。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大力开发用于通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

	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大了新材料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了产业发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将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并依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024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动力电池更新、旧房装修、消费品更新等，公司最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汽车内饰等，前述政策为公司下游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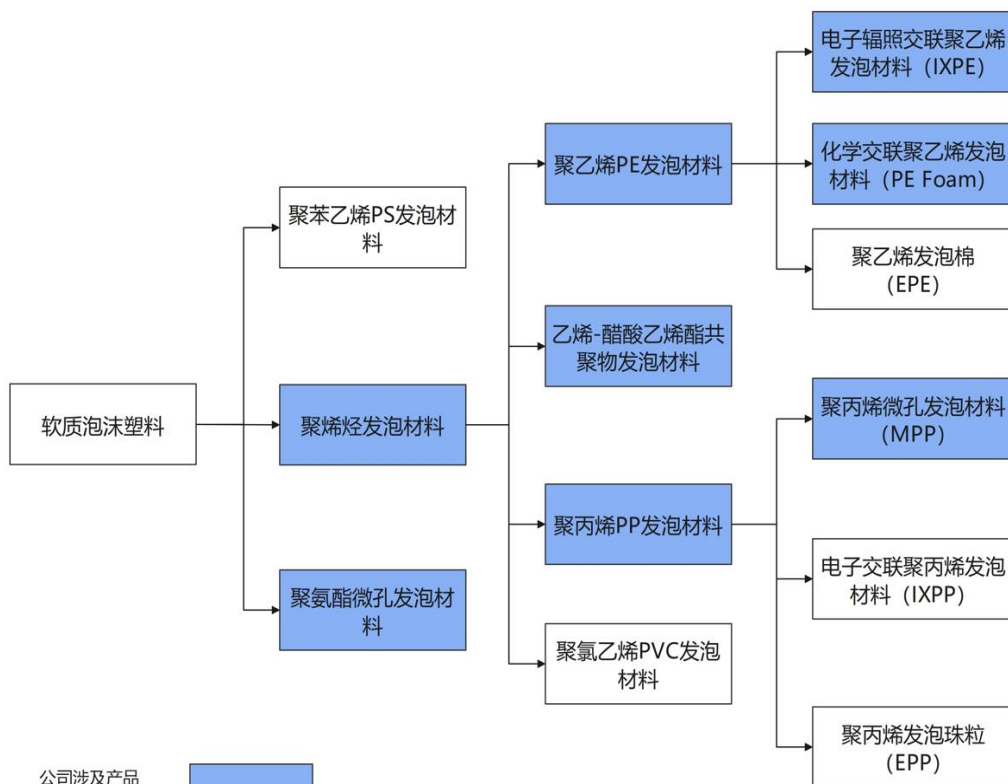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属的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分类

泡沫塑料也可称为塑料发泡材料，是以合成树脂（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为主体，经过发泡工艺形成内部有许多微小泡孔的一类高分子材料。由于泡沫塑料内部含有大量气泡，所以泡沫塑料具有质量轻、省原料、隔热性能好、缓冲及隔音性能好等优点，从而广泛用于各个行业之中。公司生产的发泡材料主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等产品，近年来主要被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活及运动用品、5G 通信等下游行业。

全球泡沫塑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企业率先开始制取泡沫塑料并于 50 年代开始生产低发泡倍率泡沫塑料；至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积水化学、三和化工等公司开始生产高发泡倍率泡沫塑料。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起步后，于 90 年代迎来了行业高速发展历程。21 世纪至今，随着我国建筑行业、新能源行业、消费品行业等的高速发展以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的要求，泡沫塑料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关注传统的发泡倍率、硬度等力学性能的同时，对产品 在吸音降噪、减震、隔热保温、防水防潮、阻燃、防静电等方面特性以及环保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泡沫塑料按其柔韧性可分为软质、硬质和介于两者之间的半硬质泡沫塑料。公司产品主要为软质泡沫塑料，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软质泡沫塑料通常可分为聚烯烃、聚苯乙烯、聚氨酯几类发泡材料，其中聚烯烃材料凭借着其良好的可回收性、无毒环保、原料来源丰富、各项性能良好的特性，成为软质泡沫塑料中被最广泛使用的材料。软质泡沫塑料主要类别如下：



公司产品类别众多，以聚烯烃发泡材料中的聚乙烯 PE 发泡材料、聚丙烯 PP 发泡材料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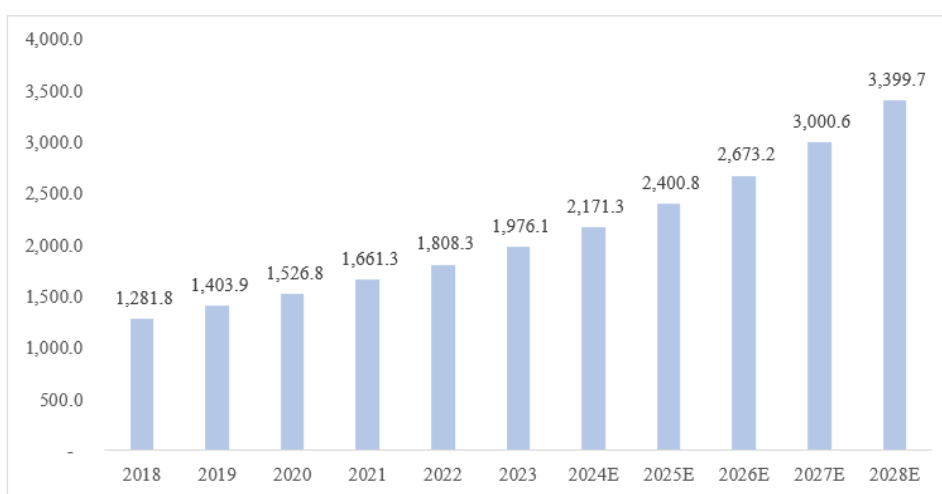
2、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行业概述

(1) 行业规模及技术特点

聚乙烯（PE）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同时凭借其产量大、价格低廉、易获得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发泡聚乙烯材料由于具有独特的多孔结构和优异的隔热、缓冲保护、轻质化、耐腐蚀等特性，成为最早工业化应用的发泡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筑、家居生活等领域。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统计，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市场发泡聚乙烯材料复合增长率为 9.04%，2023 年我国聚乙烯泡沫塑料市场规模达 19.76 亿美元，且预计至 2028 年将达到 34.00 亿美元。

2018-2028 年中国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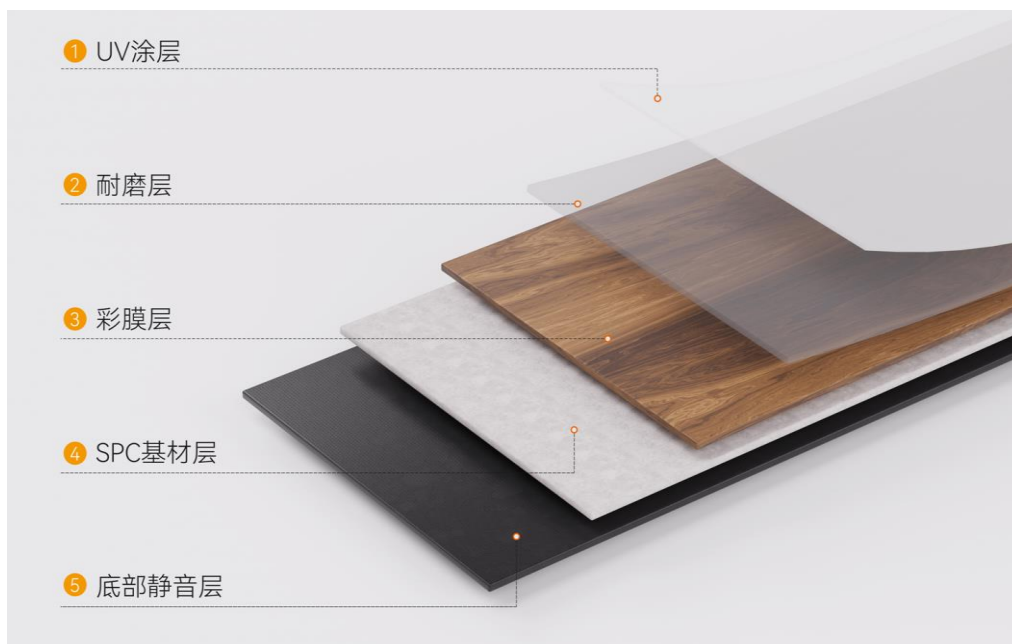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navio

传统的无压发泡工艺主要将聚乙烯材料在加热或者辐射条件下发泡，该种制备方式具备设备投资低、制备简单等优点，但也存在制备泡孔均匀性较差、泡孔尺寸不易控制、发泡倍率低等问题。为解决前述问题，通过交联法使乙烯分子形成三维网状结构（即交联聚乙烯“Cross-Linked Polyethylene”）提高物理特性已成为聚乙烯发泡材料的新方向。目前，按照交联方式，交联型聚乙烯发泡材料可划分为化学交联聚乙烯和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经过交联反应的发泡材料即为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兼具交联材料和发泡材料的优点。相较普通的聚乙烯发泡材料，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泡孔结构更均匀规则，且耐热、耐蠕变、耐候、耐化学腐蚀、耐应力开裂、弹性及力学强度等性能均能得到改善。上述优势使得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的应用范围更为广泛，如建筑行业材料、绝缘隔音隔热材料、填充材料及轻量化材料等领域。

(2)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公司 PE Foam 及 IXPE 产品均属于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前景如下：

① 建筑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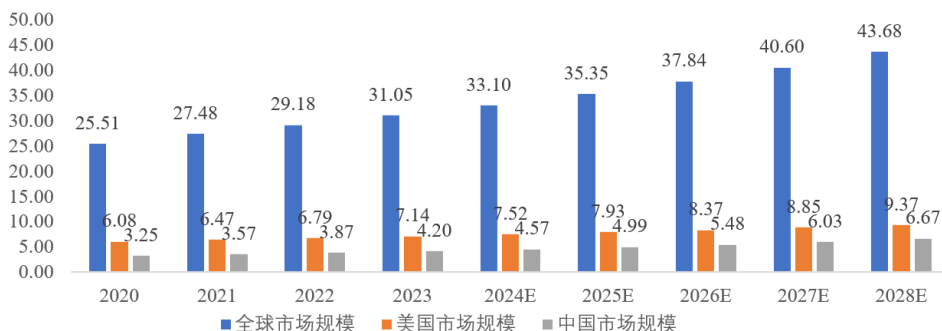
PVC 地板是一种以 PVC 树脂粉、增塑剂、石粉等为原材料，经过挤塑、热压、回火、淋膜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新型轻体装饰材料。在 PVC 地板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产品如 IXPE 和 PE Foam 通常作为 PVC 地板的静音层材料，公司 PVC 耐磨层产品通常用于 PVC 地板的耐磨层材料。

地板根据材质的不同可分为木质地板、石材地板、瓷砖地板和 PVC 地板等。地板市场的发展受到建筑行业 and 家居装修市场的影响，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地板市场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近年来，地板市场发展日趋多样化，不同的材料和款式可满足不同消费者在性能和审美方面的不同需求。PVC 地板作为建材行业中较为新颖的铺地材料，凭借着其安装简便、耐磨耐腐蚀、防潮阻燃、绿色环保、安全性高等特点，近年来持续受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的认可，在住宅、商业、教育、医疗等场景均获得了广泛应用。相比传统木地板及复合地板，PVC 地板中最主要的成分为聚氯乙烯和碳酸钙，其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甲醛、苯等有害气体，同时 PVC 表面覆盖着透明耐磨层，具有良好的防滑耐磨性能，此外，PVC 地板亦可回收再利用，能够有效减少对森林资源的损耗。

PVC 地板在国际上也常被划分为 Vinyl Flooring（乙烯基地板），根据 Technavio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Vinyl Flooring 全球市场规模由 255.07 亿美元增长至 310.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77%，预计 2028 年度全球市场规模可达 436.76 亿美元，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2020-2028 年 Vinyl Flooring 整体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在北美、欧洲的渗透率显著高于其他大洲及全球平均水平。以美国市场为例，据 Floor Covering Weekly 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美国 LVT 地板（包括 LVT、WPC、SPC 和混合产品等，含主要 PVC 地板类别）按面积计算的渗透率从 8.1% 提升至 30.9%。根据 Technavio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Vinyl Flooring 美国市场规模由 60.78 亿美元增长至 71.4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52%。

PVC 地板在我国起步较晚，受传统消费观念及装修习惯差异的影响，总体渗透率低于欧美国家，目前市场规模低于美国。根据 Technavio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Vinyl Flooring 我国市场规模由 32.50 亿美元增长至 42.0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93%，预计 2028 年度市场规模可达 66.72 亿美元。我国 PVC 地板虽起步较晚，但复合增长率高于国际市场和美国市场，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我国 2023 年地板市场规模为 1,664 亿元，按照 Technavio 的统计数据估算，我国 PVC 地板渗透率约为 18%。目前我国 PVC 地板主要集中运用于商场、医院、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场所，未来随着 PVC 地板优势的显现、新一代消费群体观念的改变、低碳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未来国内 PVC 地板市场的需求将稳定增长。

PVC 地板国际市场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内市场较大的增长潜力，为聚乙烯发泡材料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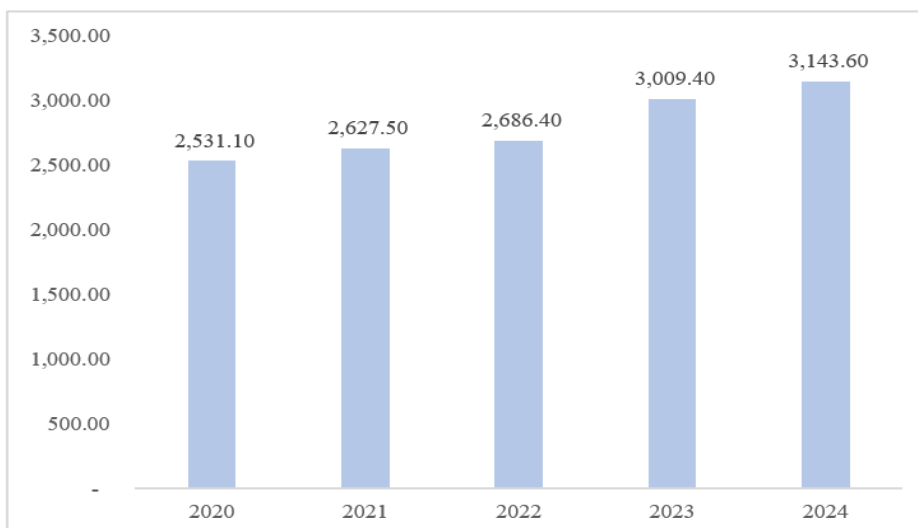
在汽车领域，聚乙烯发泡材料凭借着轻质、隔音、防水性能在汽车脚垫、车门内衬、顶棚隔热垫、后备箱隔音棉、中控内饰等部分应用广泛，同时凭借着良好的轻质、拉伸性、缓冲性、韧性，可用作电器胶带、汽车工业胶带等胶带基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位居全球第一。

2020-2024年中国汽车销量

单位: 万辆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至2024年,我国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5.57%,汽车市场的巨大规模和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将带来对聚乙烯发泡材料制成的汽车内饰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

③生活及运动用品——运动用品及婴幼儿用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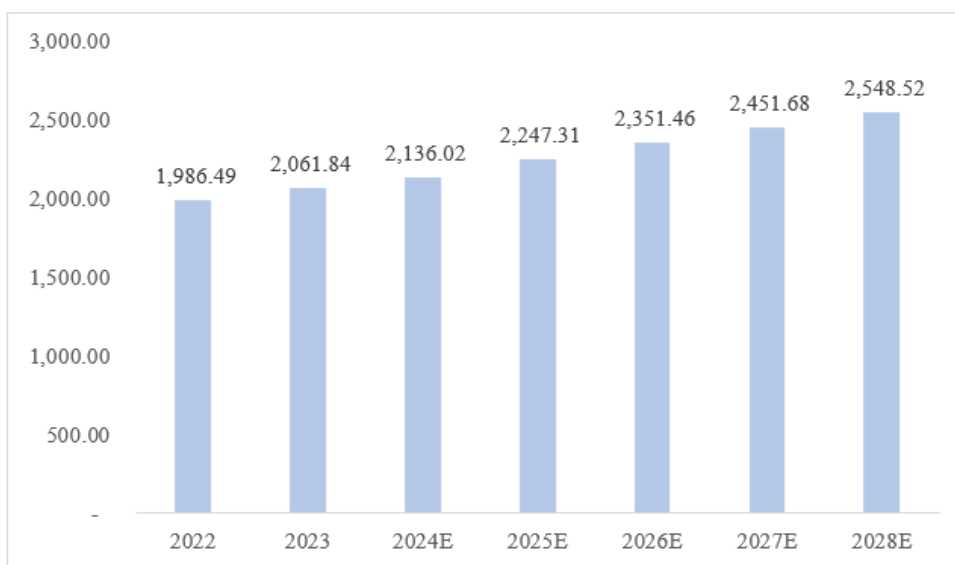
聚乙烯发泡材料具有轻盈柔软的特性,可提供一定的缓冲和支撑,减少婴幼儿在活动过程中受到的冲击和压力,且产品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因此在拼图地垫、工艺纸张、玩垫、玩具、文具等婴幼儿用品中应用广泛。同时,聚乙烯发泡后良好的耐用性、抗冲击性、耐热性和缓冲性能,也使其广泛应用于运动鞋、瑜伽垫、护膝、护肘等运动器材中。



运动用品方面,根据 MarketLine 的统计,2023 年全球体育用品零售市场规模达 2,061.84 亿美元,至 2028 年,全球体育用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 2,548.52 亿美元。体育用品庞大的市场容量为聚乙烯发泡材料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2022-2028 年全球体育用品零售市场规模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Market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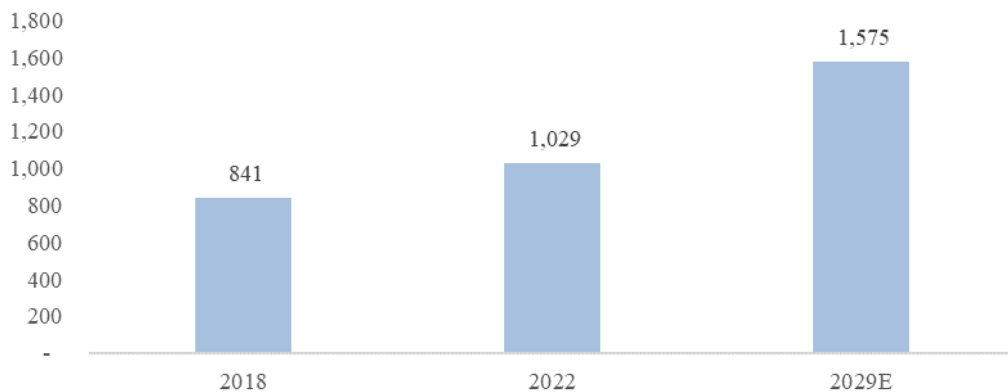


婴幼儿用品方面,全球市场规模整体较大,以婴幼儿玩垫为例,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显示,

2022 年全球婴幼儿玩垫市场规模达到 10.29 亿美元，且预计至 2029 年达到 15.75 亿美元。

2018-2029 年全球婴幼儿玩垫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④塑料包装材料市场

塑料包装市场是一个庞大且不断发展的市场。作为全球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我国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日用品以及工农业生产等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我国塑料薄膜制造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81.04 亿元和 1,623.03 亿元。其中，聚乙烯发泡材料作为塑料包装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轻质、柔软、耐冲击、隔热、吸音等特性，适合用于包装物品的保护和填充。



在电子产品包装方面，聚乙烯发泡材料可以用于保护电子元件和设备，减少运输过程中振动和碰撞对产品的损坏。在食品包装方面，聚乙烯发泡材料可以用于保护易碎食品，如蛋糕、水果等，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挤压和碰撞。此外，聚乙烯发泡材料还可以用于冷链物流中的保温包装，保持食品和药品的温度稳定，延长其保鲜期。在一些特殊包装需求的领域，如医疗器械、化学品等，聚乙烯发泡材料也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和隔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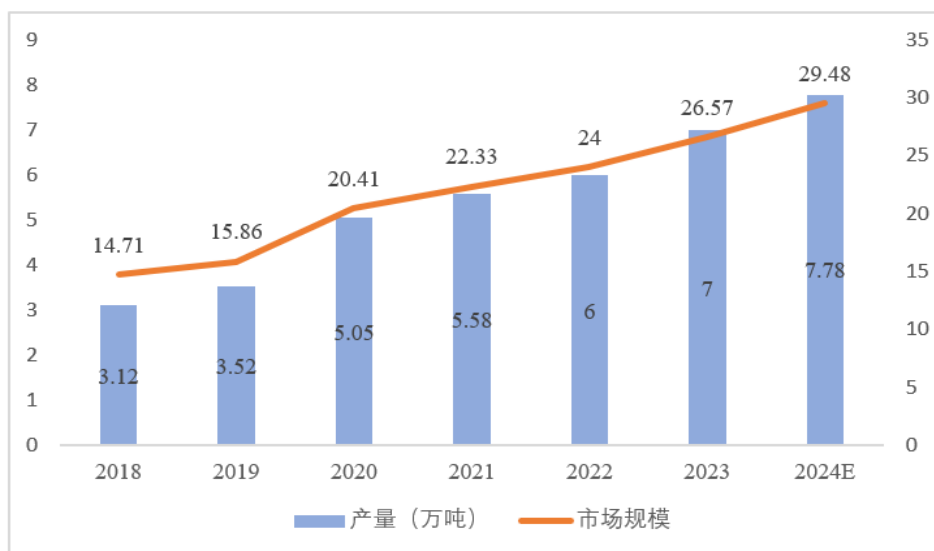
3、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行业概述

(1) 行业规模及技术特点

发泡聚丙烯材料是以聚丙烯为基础树脂制备的发泡材料。与常用发泡材料相比，发泡聚丙烯具有诸多优点，包括原料来源丰富，耐热性、机械强度、耐冲击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良好，绿色环保，可回收性强，不含有毒物质等，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通信、汽车、建筑、包装等各个领域，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MMR 的统计，2023 年全球发泡聚丙烯市场规模达 11.2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17.25 亿美元。中国方面，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年发泡聚丙烯市场规模约为 26.57 亿元，同比增长 10.71%。

2018-2024 年中国发泡聚丙烯产量及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是指泡孔分布均匀、泡孔平均直径在 $1\ \mu\text{m}\sim 100\ \mu\text{m}$ ，泡孔密度在 $10^7\sim 10^{10}$ 个/ cm^3 ，材料密度可比发泡前减少 5%~98% 的发泡聚合物材料。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美国麻省理工大学的 N.P. Suh 教授提出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microcellular foam polymer）概念以来，聚烯烃发泡材料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方向，即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聚合物材料内部引入大量的微细气泡，将聚合物的特性和小气泡的特性优化组合于一体，在实现材料及制品轻量化的基础上，显著提高材料性能或赋予原聚合物所不具有的新特性，微孔发泡材料已成为当前聚合物材料开发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在发泡过程中需要添加发泡剂，使聚合物加工过程中产生气体，发泡剂按照气体形成的机理主要分两类：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在高温或催化下会发生化学反应释放出气体，产生泡孔。物理发泡剂则是通过相态的变化提供气体，无化学反应的发生，常用的物理发泡剂有烷烃类化合物、氟氯烃、超临界 CO_2 、超临界 N_2 等。其中超临界流体（Supercritical fluid, SCF）在安全、环保方面优于易燃易爆的烷烃类化合物和对大气污染严重的氟氯烃，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热传导性和扩散能力。与传统发泡工艺相比，超临界流体发泡具有参数控制精准、泡孔分布更加均匀、泡孔尺寸可控等优点。超临界流体发泡采用的介质多为惰性物质（如

CO₂、N₂等），生产过程安全、无毒害物质排放、产品中无发泡剂残留，是一种理想的发泡方法，并在微孔发泡领域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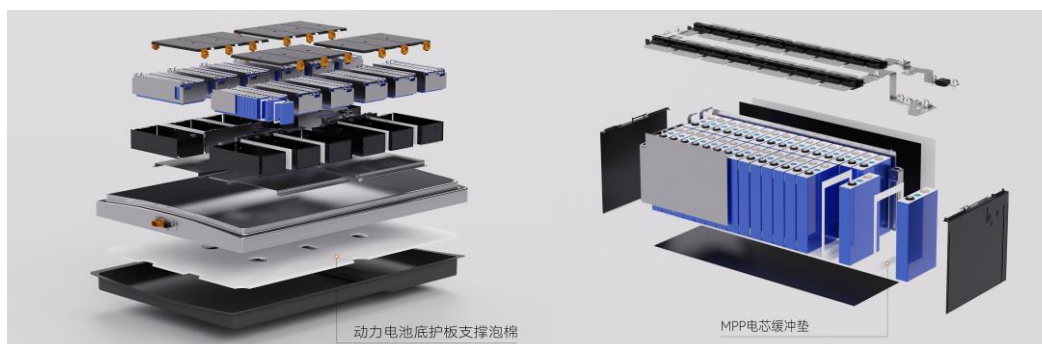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超临界流体作为发泡剂对聚丙烯进行发泡生产出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发泡过程中采用的 CO₂ 和 N₂ 等气体无毒无害，无安全隐患，且成本低廉，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性能优异的发泡方法。

（2）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① 新能源电池市场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作为制作新能源电池缓冲垫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应用在电芯之间、模组端板以及底护板等部位，起到缓冲、支撑、隔热和保温的作用。

MPP 在新能源电池中的位置示意图



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内部电芯之间、模组端板的应用领域下，MPP 产品具有优异的压缩性能，在特定应变范围内，应力变化极小，在电芯装配过程中提供恒定的预紧力，提高装配良率，在电芯膨胀收缩的过程中提供一定的缓冲反作用力，有效的保护电芯。同时，MPP 具有优异的保温性能，阻隔电芯之间的热传递，起到热管理平衡的作用，保持电池的稳定运行。

在动力电池底护板支撑泡棉应用领域下，产品具备较强的抗冲击性能和抗压吸能性能，在动力电池内部有限的体积空间内即可提供抗冲击防护作用；同时该材料具有较低的导热系数为电池包提供了良好的绝热阻隔作用，提高电池的热管理效率，维持电池的稳定运行。该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结构设计提供了全新的材料设计解决方案，保证电动汽车在各种路况下电池包的稳定运行。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扩张，公司产品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均迎来较大的增量需求，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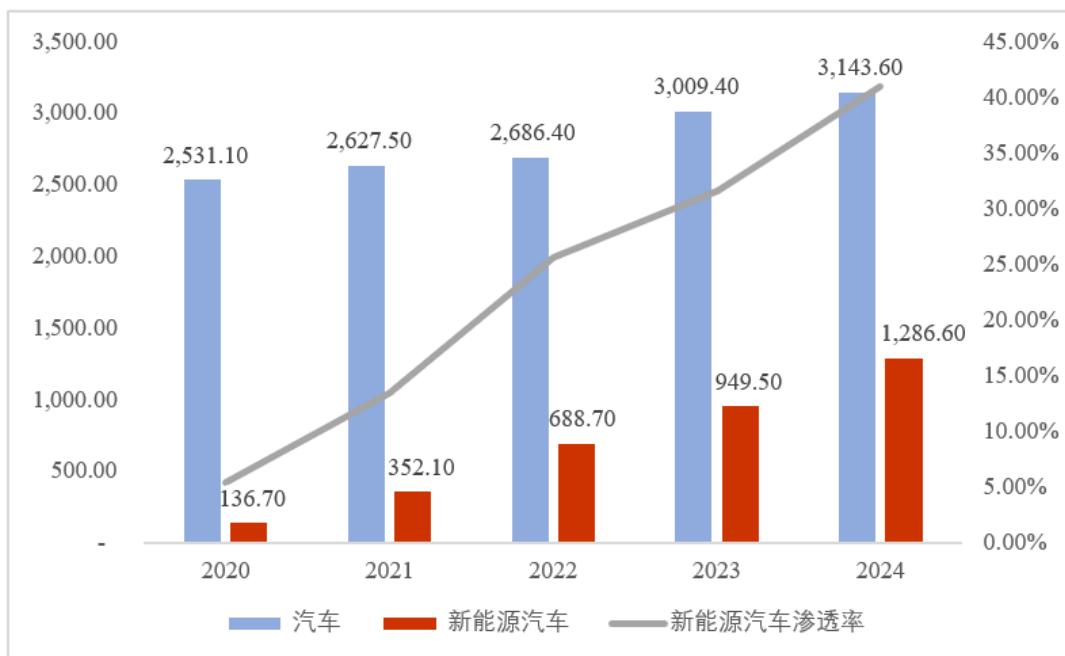
A.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动力电池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发展以及加速实现“碳中和”的全球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市场渗透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共实现汽车销售 3,143.6 万台，

同比增长 4.46%。其中，新能源汽车实现总销量 1,286.6 万辆，渗透率达 40.93%，同比增长 35.50%。

2020-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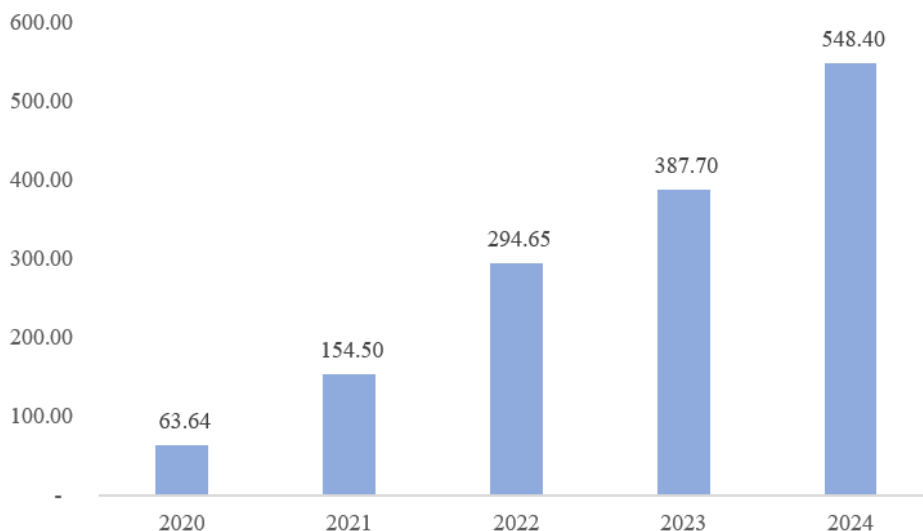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核心的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产业的带动下，出货量不断提高。据统计，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已达 548.40 GWh，同比增长 41.45%。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等编制的《中国动力电池产业面向 2035 发展框架研究报告》，到 2035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预计超过 1,952 GWh，新能源汽车预计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90%左右，全球新能源汽车预计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70%左右。

2020-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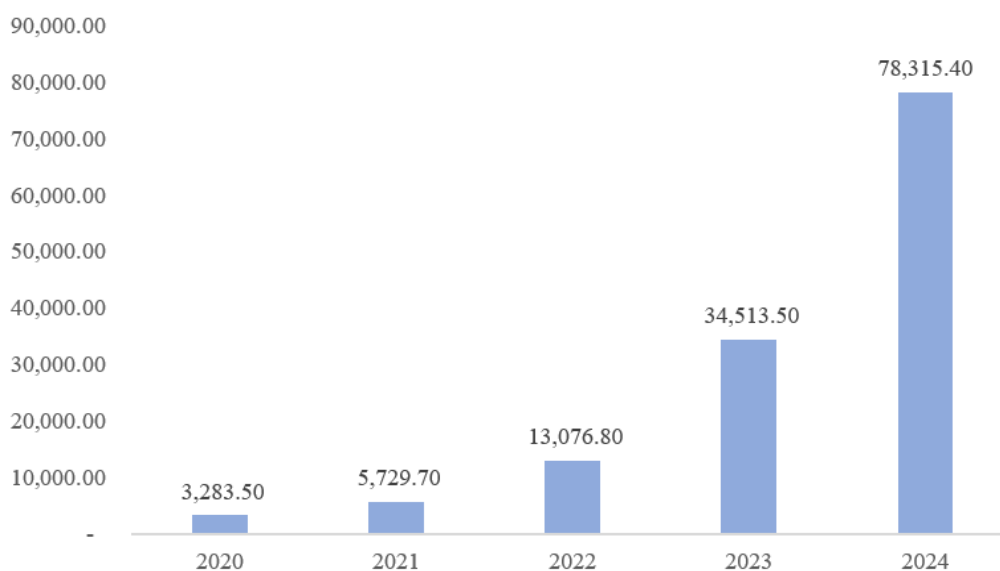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产业创新联盟

B.新型储能电池

除动力电池外，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也可用于新型储能锂电池中。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CNESA 全球储能数据库数据，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78.32GW，占全球市场的 47%，在我国新型储能市场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 97.1%，处于绝对主导地位。2025 年，随着 AI 的快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算力的“能量燃料”电力消耗激增，储能电池作为电力供应的“缓冲器”，对保障算力持续运行具有巨大作用，预计未来产销量将会迎来大幅增长。根据 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5》预测，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291.2GW，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5%。

2020-2024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单位：MW



数据来源：iFind，同花顺金融

在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不断提高、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不断增加、我国新型储能规模不断上升的背景下，预计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产业将伴随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的增加迎来持续上升的市场空间。

②5G 通信市场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在 5G 通信中可用于天线罩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近年来，在 5G 微波系统建设及 5G 网络演进完善向 6G 跨越趋势的带动下，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逐步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具有低介电损耗的特点，且其介电性能在不同电池波频段变化下保持稳定，能够保证天线外罩具有良好的透波性，同时，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所具备的轻质化特性、良好的耐腐蚀性可较好地满足 5G 天线罩在恶劣环境中长期使用。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我国 5G 基站建设总数已由 2020 年的 77 万个增长至 2024 年的 425 万个，随着 5G 基站的建设及 5G 网络的发展，5G 微波系统天线罩的需求量也随之大幅增长。

此外，近年来，国际电信联盟（ITU）相继发布了多项 6G 相关研究成果。相较 5G，6G 通过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数据技术、感知技术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由移动通信网络发展为移动多维信息网络，拥有更高的频谱利用率，以提供更大的带宽和更低的延迟，在对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性能和特性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科技创新型产业，涉及材料科学、物理学、化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且具有较强的实践属性，随着下游新兴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对企业开发设计能力、指标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厂商需要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联机调试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深耕才能掌握关键技术。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可以通过密切跟踪客户需求、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形成新工艺、新方法，不断筑高技术壁垒，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关键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较低。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要求构筑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泡沫塑料通常为产业链的中间产品，产品与上下游联系较为紧密，该类产品质量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影响至关重要。下游客户通常会对发泡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响应、供货稳定性

及后续服务存在较高的要求，同时下游客户也需要对供应商的实力、生产能力进行一系列考察，对产品进行试验和测试，所花费的时间与资金成本较高，测试通过后方可建立合作关系，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情况为已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3) 人才壁垒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作为技术指向性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不仅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保证，也是企业获得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之一，决定了企业未来发展的规模。从事发泡材料领域的企业不仅需要具有化学和材料科学复合背景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同时由于发泡材料的生产涉及一系列机械工艺和制造工艺，也需要具备丰富的工程化落地方面知识、技能的专业人才，才能持续不断地深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优化制造工艺。因企业的技术人才需要通过多年的实施经验积累才能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人才方面往往面临着较为明显的缺口。

(4) 资金与规模化生产壁垒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厂房、原料采购、生产运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边际成本，降低产品的价格，从而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对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和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企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能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能较好地保证其持续供货的能力，从而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因此，泡沫塑料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生产设备、人员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而新进的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产品及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及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产品种类众多，不同材料或不同材料配比性能差异较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产品也需要不断研发完成产品及技术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

(2) 工艺技术

产品配方、新材料开发应用等工艺技术不仅决定了产品的质量 and 市场，更体现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及产品制造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

(3) 销售和服务能力

发泡材料下游大型优质客户对发泡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响应、供货稳定性及后续服务存在较高的要求，获得优质品牌客户的认可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4) 专业人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科技创新型产业，同时具备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高素质、高技能的核心技术人才决定了企业的生产及研发能力。

6、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业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持续提高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的过程。泡沫塑料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终端应用范围持续扩展、产品向多样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发泡材料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各项性能不断增强，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传统的包装材料、生活用品等领域，已经扩展到新能源电池、汽车、航空航天、通信、军工制造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因此，伴随着发泡材料在各种终端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终端领域的不断发展，对产品适应终端领域的多样化要求不断提高，产品向多样化发展，行业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材料功能性要求不断升级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升级，对材料性能也提出各式各样更高的要求，例如新能源电池对产品的保温隔热、缓冲性能、阻燃性能及加工精密度要求较高；作为汽车车身制造构件则对轻质化、减震化、隔音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通信领域，由于天线要受到自然界风雪沙尘及太阳辐射的侵袭，对天线罩材料的低介电损耗、高透波性、防水防污、耐恶劣气候的要求很高。新市场新应用领域的发展也对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材料的功能性要求不断升级，进一步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设备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工业领域的产品制造与控制能力获得不断提升。以前期的原料准备为例，自动化配料系统的引入，可有效实现原料的自动配料和称量，通过预设的配方和程序，准确地将不同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并进行精确的称量，避免人工操作中的误差和不稳定性。同时，在原料储存和供给过程中，通过智能化传感器技术，生产企业可以实时监测原料的库存量和供给情况。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的运用更为成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对产品质量、生产时间、生产温度、投料、裁切等工艺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控制，发泡塑料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不断发展。

(4) 绿色环保、可持续性方向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在相关政策指引和人们健康环保理念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传统的可回收性较差、污染程度较高的泡沫塑料市场占有率将逐渐降低，新型绿色环保、可回收性较强的 MPP、IXPE 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扩大，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将迎来适应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的新阶段。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与所应用的终端产品关联紧密，大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行业内一般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同时，为及时应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行业内研发也会偏向以市场化为导向。

(2) 行业的周期性

高分子发泡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情况相关。但由于其应用领域广泛，受下游单个领域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

(3) 行业的区域性

从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泡沫塑料制造企业遍布全国，其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较为集中，以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上下游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为泡沫塑料制造企业的经营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从下游客户来看，虽然不同地区的经济、行业等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区域特征，但由于产品运输方便，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总体来说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4) 行业的季节性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剔除一季度春节开工率较低的影响因素，公司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良好、品牌口碑优良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

术，已建立多条发泡产线，且在越南、泰国等地设立境外子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产品已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 MPP 领域，公司在超临界流体发泡工程化技术的基础上，凭借着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制备技术、5G 透波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 MPP 在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市场、5G 微波天线市场的占有率均位于全国前列，并已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得到应用。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 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 4 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 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 层压用聚氨酯泡沫 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申报项目入选了 2026 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 64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3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泡沫塑料行业国外发展时间较长，在产品研发、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上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我国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后，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凭借国内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及生产成本优势，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程。泡沫塑料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不高。虽然泡沫塑料中主要材料均已经实现了国产化，部分领域甚至超过了国外，但国内高端发泡材料的生产厂商数量仍然相对较少。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和日本东京，业务覆盖高性能塑料、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住宅和医疗等领域。其中塑料事业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先进高性能材料，产品包括发泡聚烯烃、车辆用树脂、粘合剂、胶带、薄膜等。

②东丽株式会社

东丽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功能性化工产品、碳纤维复合材料、聚烯烃发泡材料、环境工程、生命科学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③祥源新材（300980.SZ）

祥源新材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湖北省汉川市，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超临界发泡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④润阳科技（300920.SZ）

润阳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

⑤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系上市公司沃尔核材（002130.SZ）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交联聚乙烯泡棉、聚丙烯泡棉及防静电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XPE 泡棉、IXPE 泡棉、IXPP 泡棉和以其为基材的各类复合材料等。

3、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发泡材料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

发泡材料的配方复杂多变，不同基材、助剂、发泡剂的配比配合生产环节中的不同的工艺参数如发泡温度、发泡压力、发泡速率、发泡次数、辐照强度等可制备不同性能的发泡材料。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掌握多种发泡技术，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各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各种性能发泡材料的要求已形成了生产工艺、配方配比、工艺参数、先进生产设备的相互关联性，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

在 MPP 材料的开发方面，公司是最早从事超临界流体发泡的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并率先实现超临界流体发泡工程化技术，公司采用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生产的 MPP 产品，阻燃、压缩缓冲性能优异，通过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最小 0.3mm 厚度、最小厚度公差±0.1mm 的聚丙烯发泡片材生产制备，在新能源电池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公司采用 5G 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实现了对 MPP 介电性能的调控（介电常数≤1.1，介电损耗≤0.01），并赋予材料优异的抗光氧化性能，开拓了相关产品在 5G 天线罩领域的应用。

公司始终紧跟新型发泡材料市场发展方向，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决策机制，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制，积累了可观的技术成果。

②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着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建筑建

材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新能源电池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產品中。公司通过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或其供应商进行合作，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收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③产品多样化及应用领域优势

公司深耕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多年，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涵盖 PE Foam、IXPE、MPP、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PVC 耐磨层等多个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下游应用领域可充分降低少数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拥有极高的市场潜力。

④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距离江苏、上海等地较近，交通便利、出口便捷、工业发达、人才聚集，周边聚集了大量地板、生活用品、运动用品等下游产品制造商，区域产业集群明显，公司利用区位优势充分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在供应端，长三角地区塑料工业发达，存在较多塑料原辅料生产供应商，为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提供了有效的保证。此外，长三角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也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输送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

4、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的增加需要公司大量资金投入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但目前公司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方式主要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导致公司产能不足，生产扩张受到制约，技术水平、营销渠道等产业链环节较难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产能瓶颈制约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拓展、应用领域的丰富，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潜在客户及市场增加，但公司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建筑装饰、新能源、通信行业等发展迅速，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提升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③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公司可能面临相关研发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短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要求较高，而所处细分行业相对来说较小众，可能存在行业人才不足的情况。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行业政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发泡材料作为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行业的发展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推动新材料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制定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政策，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这些政策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下游市场的稳定增长推动发泡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发泡材料基于轻质化、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介电、防水防潮、阻燃、导电及防静电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背靠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叠加近年来国民收入提高、技术发展等多重因素，各终端应用领域焕发出巨大的增长潜力，从而对发泡材料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③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推动产品升级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行各业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也对发泡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比如，在科技领域，对新能源电池的续航、使用寿命、稳定运行的要求不断升级，对发泡材料的轻质化、隔热保温、耐腐蚀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消费领域，人们对鞋材的轻质化、回弹及舒适性的要求更高，对生活用品的安全环保要求不断升级。下游新终端产品应用升级的需求推动发泡材料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①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目前我国泡沫塑料行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相对国际领先水平尚有滞后，无法满足高端制造业的需求。国内企业产品研发主要依靠少数关键人才，人才储备不足，缺乏相对完善的产学研培训体系，无法快速培育知识水平及实践经验均丰富的高端人才，人才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未来的发展。

②国际形势对原料价格影响

行业内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系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俄乌冲突、中东地缘政治问题等会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进而影响原

材料价格和行业内整体的盈利水平。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1）与公司行业同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的公司；（2）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及可比性，选取不存在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3）公司主要产品为 PE Foam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 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及 MPP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选择同行业时选择具有相同产品且产品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

参照上述标准，公司选择 A 股上市公司祥源新材、润阳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2、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祥源新材	在国内聚烯烃发泡材料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高端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发展、下游需求的增长和产能的释放，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超临界发泡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新能源、医疗和包装等领域
润阳科技	国内行业内领先的 IXPE 生产企业之一，凭借技术沉淀与品质优势，已构建起“研发—生产—认证—市场”全链条体系。润阳科技专注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主要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通过国内大型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Depot 的供应体系。	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IXPE	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
公司	国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良好、品牌口碑优良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产品已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MPP 领域，公司生产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PE Foam、IXPE、MPP	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

	的 MPP 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通信领域，在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市场、5G 微波天线市场的占有率均位于全国前列，并已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得到应用。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祥源新材	-	47,586.16	38,368.34
	润阳科技	-	40,654.64	35,926.48
	公司	83,569.55	77,421.86	67,926.80
净利润	祥源新材	-	2,557.51	4,102.06
	润阳科技	-	1,559.00	3,918.79
	公司	11,123.04	9,176.43	10,095.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 技术实力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费用（万元）	祥源新材	-	2,277.05	2,942.02
	润阳科技	-	1,533.65	1,103.26
	公司	3,569.88	3,622.99	3,579.54
研发销售比例	祥源新材	-	4.79%	7.67%
	润阳科技	-	3.77%	3.07%
	公司	4.27%	4.68%	5.27%
参与标准制订情况	祥源新材	参与国家标准起草 10 项，是“聚乙烯泡沫塑料试验方法”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润阳科技	未披露		
	公司	参与国家标准起草 3 项，行业标准起草 1 项		
知识产权数量	祥源新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外观设计 7 项		
	润阳科技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取得 63 项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3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主要荣誉	祥源新材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批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绿色工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		
		研发机构：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润阳科技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研发机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精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研发机构：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对部分指标未进行 2025 年度比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E Foam	产能	37.98	37.39	37.39
	产量	26.81	28.50	28.51
	产能利用率	70.59%	76.23%	76.27%
	销量	26.81	27.72	28.42
	产销率	100.00%	97.28%	99.66%
IXPE	产能	9.02	9.02	8.17
	产量	10.19	10.80	7.77
	其中：委外辐照或购买半成品	1.49	1.70	0.34
	产能利用率	96.44%	100.89%	90.97%
	销量	10.11	10.69	7.71
	产销率	99.24%	98.97%	99.22%
MPP	产能	4.61	3.00	1.79
	产量	4.79	2.74	1.92
	产能利用率	103.98%	91.56%	107.39%
	销量	4.65	2.92	1.69
	产销率	97.10%	106.50%	87.86%

注：①上表中产能为理论产能，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工序较多，公司计算产能按照核心瓶颈工序每日工作 24 小时、产线正常工作日计算产能；

②公司部分生产线按原料重量进行投料，销量及产量按照体积进行统计，为保证单位一致性，计算产能时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将产线日投料重量转换为体积；

③公司 IXPE 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采购委外辐照服务或采购 IXPE 半成品。IXPE 产能利用率=（产量-委外辐照及购买半成品）/产能，其余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 PE Foam 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MPP 及 IXPE 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3、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客户	77,411.69	94.60	69,662.51	92.14	58,549.46	88.40
贸易商	4,421.21	5.40	5,946.64	7.86	7,683.38	11.60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210.61	3.84%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36.11	3.75%
	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03	3.69%
	4	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4.50	3.01%
	5	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2,370.69	2.84%
			合计	14,318.94
2024 年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33	3.93%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5.71	3.92%
	3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2,724.22	3.52%
	4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337.02	3.02%
	5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27.80	3.01%
			合计	13,471.07
2023 年	1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3.22	4.52%
	2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2,896.76	4.26%
	3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573.58	3.79%
	4	VN ECOFLOOR JSC	2,479.90	3.65%
	5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73.54	3.49%
			合计	13,396.99

注：①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和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②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③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创盛家居有限公司、上海乐迈石晶科技有限公司、CFL USA,LLC 和 CF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④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常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 ⑤VN ECOFLOOR JSC 包括 VN ECOFLOOR JSC、ANZ FLOORING JOINT STOCK COMPANY;
- ⑥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⑦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为当年新增客户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PE、PVC、PP、发泡剂、其他各类助剂以及色母、色粉、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17,642.53	44.03%	17,454.83	45.19%	15,368.68	46.26%
PP	4,922.78	12.29%	3,437.07	8.90%	2,467.08	7.43%
助剂	4,716.03	11.77%	4,411.03	11.42%	3,939.94	11.86%
PVC	3,577.45	8.93%	3,749.93	9.71%	3,353.80	10.10%
发泡剂	2,696.36	6.73%	2,886.65	7.47%	2,778.20	8.36%
合计	33,555.15	83.75%	31,939.51	82.70%	27,907.71	84.0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助剂主要包括增塑剂、阻燃剂、交联剂、稳定剂、抗光氧剂等，由于助剂细分类别繁多，不易于直接比较分析价格。

报告期内，除助剂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E	7.08	7.26	6.85
PP	7.87	8.49	8.46
PVC	4.49	5.19	5.58
发泡剂	14.02	14.76	14.45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 PE、PVC、PP 均为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宏

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整体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 PE、PP、PVC 原材料单价产生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PE、PP、PVC 单价变动趋势与现货价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采购的发泡剂主要为 AC 发泡剂，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化学发泡剂之一，该发泡剂性能稳定，分解气体量大。公司采购发泡剂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相关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度）	6,108.68	5,819.95	5,104.92
	金额（万元）	3,894.61	3,820.68	3,324.40
	单位电费（元/度）	0.64	0.66	0.65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426.89	377.35	352.49
	金额（万元）	1,500.56	1,374.92	1,376.61
	单价（元/立方米）	3.52	3.64	3.91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595.36	16.46%
	2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499.89	11.23%
	3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4.18	6.57%
	4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2,244.26	5.60%
	5	嘉兴海奥化工有限公司	1,635.45	4.08%
			合计	17,609.13
2024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472.52	14.17%
	2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2,434.29	6.30%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11	6.24%
	4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6.69	5.35%
	5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7.65	5.09%
			合计	14,349.26
2023 年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1.42	13.0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024.37	9.10%
	3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2,030.71	6.11%
	4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4.35	4.95%
	5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6.91	4.66%
			合计	12,587.76

注：①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②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831.40	10,454.83	21,376.57	67.16%
机器设备	27,914.40	9,665.07	18,249.33	65.38%
运输设备	1,314.03	804.58	509.45	38.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9.67	1,395.43	174.24	11.10%
土地所有权	2,152.04	-	2,152.04	100.00%
合计	64,781.54	22,319.91	42,461.63	65.55%

注：土地所有权为泰国恒泰购买土地，详见本节“三、（三）、2、（1）土地使用权”。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新恒泰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37603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	140,164.09	工业
2	温州劲泰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62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22号	58,590.54	工业
3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1室	215.04	办公
4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2室	215.04	办公
5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3室	80.04	办公
6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1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4室	164.01	办公
7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6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5室	164.01	办公
8	新恒泰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6室	80.04	办公
9	新恒泰	浙（2025）嘉南不动产权第0028876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仁康路535号	53,541.09	工业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钢棚连廊约4,700平方米和北门门卫室约20平方米，合计面积约4,720平方米，占公司有证房产面积比例为1.86%，其中钢棚连廊主要用于遮阳挡雨及杂物仓储使用，门卫室未实际使用，该部分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需的核心房产，无账面

价值，若未来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罚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含建筑物、构筑物，下同）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相关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应损失由其承担。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城市管理领域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MPP 发泡生产线	24	3,729.97	912.90	2,817.07	75.53%
IXPE 发泡生产线	30	2,553.38	999.20	1,554.18	60.87%
PE Foam 发泡生产线	40	2,066.96	1,365.06	701.90	33.96%
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	7	1,282.41	81.05	1,201.36	93.68%
电子辐照生产线	3	1,767.66	503.22	1,264.44	71.53%
PVC 耐磨层自动化生产线	1	867.26	411.08	456.18	52.60%
合计		12,267.63	4,272.51	7,995.12	65.17%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专利”。

（3）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商标”。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域名”。

3、租赁情况**(1) 承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恒泰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 A2 号库一层 U4 号单元	3,953.50	2024.10.1-2026.5.31	生产及仓储
新恒泰	王连明	新丰镇永丰村东纹浜	800.00	2024.3.1-2026.3.1	宿舍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宸宸装饰工程部	倪家浜 50 号一幢 3 层	350.00	2025.10.1-2027.9.30	宿舍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永丰村双家湾组 2 幢	520.00	2024.1.1-2026.12.31	宿舍
新恒泰	陈建松	永丰村肖家浜自家住宅	220.00	2025.1.1-2025.12.31	宿舍
新恒泰	毛陆辉	永丰村倪家浜 25 号	150.00	2025.2.1-2026.1.31	宿舍
新恒泰	毛志欢	永丰村倪家浜 26 号	250.00	2025.2.1-2026.1.31	宿舍
新恒泰	宋明华	永丰村双家湾 43 号	180.00	2025.2.15-2026.2.14	宿舍
新恒泰	颜爱宝	由桥村肖家浜 2 号	180.00	2025.3.15-2026.3.14	宿舍
新恒泰	颜金根	永丰村双家湾 42 号	100.00	2025.3.1-2026.2.28	宿舍
新恒泰	朱全宝	大桥镇肖家浜 5 号	50.00	2025.3.3-2026.3.2	宿舍
新恒丰	上海宏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6 幢 1 层 F 区 149 号	40.00	2025.3.10-2030.3.9	经营场所
越南恒泰	越南 MASSWELL 有限公司	越南太原省普安市同进坊安平 GNP 工业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厂房 1A 第一车间	2,182.50	2023.10.20-2026.10.19	生产、仓储及办公
		越南太原省普安市同进坊安平工业中心第一期厂房 1A 车间 2 号	2,738.80	2024.6.1-2027.5.31	
越南恒泰	NGUYỄN HUY CẢNH	Cau Reo residential group, Bai Bong ward, Pho Yen city, Thai Nguyen Province, Vietnam	100.00	2025.2.1-2029.12.31	宿舍

泰国恒泰	Alpha Industrial Phanthong Company Limited	157/13-15 Moo.1 Ban-kao Road,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20160 Thailand	7,696.00	2024.9.1-2026.8.31	生产、仓储及办公
泰国恒泰	Monrudee View Company Limited	No. 78 Moo 8,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105.00	2024.8.8-2026.2.7	宿舍
			105.00	2024.9.1-2026.2.28	
			42.00	2024.11.1-2026.4.30	
泰国恒泰	Leelasawat Property Co., Ltd	No. 11/4, Nong Bu Stree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120.00	2025.8.10-2026.8.9	宿舍

注：根据双方协议，泰国恒泰向 Monrudee View Company Limited 租赁的宿舍，若租赁期满泰国恒泰未提出解约申请，合同将自动续约 6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承租 12 处境内房屋建筑物，其中向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租赁的 A2 号库一层 U4 号单元已于 2025 年 1 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向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自然人王连明、陈建松、毛陆辉等租赁的 10 处宿舍，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及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即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产法定用途为住宅，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均有权向公司出租该等房屋。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若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2、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出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励品实业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1 室	215.04	2023.6.1-2026.5.31	办公

东阳市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3室	80.04	2025.3.1-2026.2.28	办公
山泰(嘉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4室	164.01	2025.11.11-2026.11.10	办公
曹政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5室	164.01	2025.6.16-2026.6.15	办公
嘉兴新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6室	80.04	2025.3.2-2026.3.1	办公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与金海大道322号3#车间1-4层	10,777.00	2025.7.1-2028.6.30	生产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22号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第七-八层	2,019.78	2025.7.1-2028.6.30	宿舍
温州美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D54-1号小区地块	5,384.31	2025.11.16-2027.11.15	仓储配送
温州美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22号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8室	330.00	2025.11.16-2026.11.15	宿舍
涂锦勇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22号3号车间5楼	1,347.00	2023.1.1-2025.12.31	生产

注：涂锦勇承租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到期后，涂锦勇控制的温州豪宏包装有限公司已与温州劲泰重新签订了合同，对金海大道322号2号车间4层进行租赁，租赁期为2026.1.1-2028.12.3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战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各类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披露其截至报告期末超过100万元（或15万

美元)的销售订单。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供应商，披露其截至报告期末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单笔订单金额未达 3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披露其金额最高的订单）。

3、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合同。

4、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对应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抵押人的对应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土地购买/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IXPE 静音膜、EVA ^{注1} 静音膜	/	2023/08/10-2025/12/31	履行完毕
2	长期买卖合同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MỚI BBL HOME（贝尔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IXPE 静音膜、EVA 静音膜	/	2024/06/20-2026/12/31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静音垫、耐磨层	/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4	原则合同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XPE/EVA	/	2025/11/12-2026/11/11（合同到期前 30 天若双方没有提出任何终止合同意见，合同自动续约 1 年）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EVA	/	2025/01/02-2025/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PE 泡棉	\$17.83	2025/04/2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PE 泡棉	\$18.05	2025/05/2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PE 泡棉	\$24.41	2025/09/17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PE 泡棉	\$28.07	2025/11/05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PE 泡棉	\$20.47	2025/05/29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PE 泡棉	\$23.62	2025/10/13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PE 泡棉	\$23.62	2025/10/27	履行完毕
13	框架采购合同	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PP	/	2025/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PP	117.39	2025/05/1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PP	182.46	2025/10/16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PP	220.27	2025/11/15	履行完毕
17	采购年度合同	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IXPE 背膜	/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8	采购年度合同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层、EVA 背膜、IXPE 背膜	/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9	框架采购合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EVA ^{注1}	/	2024/01/04-2024/12/31	履行完毕
20	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层加工	/	2024/01/02-2024/12/31	履行完毕
21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XPE/EVA 静音垫	/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2	原则合同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XPE/EVA	/	2023/11/12-2024/11/11 (合同到期前 30 天若双方没有提出任何终止合同意见, 合同自动续约 1 年)	正在履行
23	购销合同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24/07/30-2025/12/31 (合同到期后, 如双方未重新签订《购销合同》但仍继续发生交易的, 则视作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延长, 继续适用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正在履行
24	购销合同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22/01/01-2024/12/31 (合同到期后, 如双方未重新签订《购销合同》但仍继续发生交易的, 则视作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延长, 继续适用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正在履行
25	销售合同	CFL 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IXPE	VND49,693.52	自签订之日(2024/10/14)起开始生效	正在履行
26	购销框架协议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IXPE 卷材	/	2023/05/01-2024/12/31 (如协议到期时, 尚有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签署的订单未履行完毕的, 则双方应继续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7	机械设备购销合同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ẬT LIỆU MỚI VÀN LÝ VIỆT NAM	IXPE 塑料发泡片材生产机械	VND390,000.00	2024 年 8 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完成买卖时终止)	履行完毕
28	购销框架协议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静音垫/耐磨层	/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9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XPE/EVA 静音垫	/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22/01/01-2023/12/31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重新签订《购销合同》但仍继续发生交易的，则视作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延长，继续适用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履行完毕
31	成品与原材料采购合作协议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自签订之日（2021/11/20）起 2 年内有效	履行完毕
32	2022 年度购销协议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静音垫/耐磨层	/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3	2022 年度购销协议	江苏源美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静音垫/耐磨层	/	2022/11/19-2023/11/18	履行完毕

注 1：EVA 指化学交联聚乙烯模压发泡材料，属于 PE Foam 下属产品类别之一，下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聚丙烯树脂	/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12/31 止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供方代理）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12/31 止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334.95	2025/02/14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588.72	2025/05/2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316.47	2025/07/03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315.15	2025/09/16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309.54	2025/10/11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300.30	2025/10/2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1,278.16	2025/12/10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833.58	2025/12/10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1,943.70	2025/12/22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白再生颗粒	238.39	2025/11/0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135.96	2025/05/19	履行完毕
14	货物买卖合同	嘉兴海奥化工有限公司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6.10	2025/02/13	履行完毕
15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聚丙烯树脂	/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4/12/31 止	履行完毕
16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供方代理）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4/12/31 止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152.59	2024/11/20	履行完毕
18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248.40	2024/04/01	履行完毕
19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316.80	2024/05/17	履行完毕
20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313.60	2024/05/14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白再生颗粒	175.36	2024/10/14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白、二白再生颗粒	207.39	2024/11/15	履行完毕
23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483.30	2023/10/23	履行完毕
24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491.40	2023/11/03	履行完毕
25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聚丙烯发泡料	/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6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年）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供方代理）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膜料	/	2023/09/05-2023/12/31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PE 大白料	145.01	2023/08/17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AC 发泡剂	134.55	2023/06/20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白、二白再生颗粒	258.09	2023/11/01	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571XY250910T00007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000.00	2025/09/15-2026/09/14	无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1040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2025/05/13-2026/05/1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债权本金担保	正在履行
3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SX1782501001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5/06/04-2026/03/19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8900LK21AFAHH7)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5,000.00	2026/01/20 到期 ^{注1}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5年(营业)字00843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0	2025/06/27-2028/06/26	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5年(营业)字01191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0	2025/09/23-2026/09/23	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5年(营业)字01269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5/09/30-2026/09/30	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XNH2025人借01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000.00	2025/01/10-2026/01/09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 (IR2506299000094)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5/06/30-2026/02/04	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825010010B)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5/06/04-2026/06/04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 (08900LK21AFAHH7)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5/09/15-2026/09/14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D250117)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5/10/28-2026/04/27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该项授信对应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未明确约定授信金额与授信期限, 根据公司与银行确认结果, 该项授信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届满。

(2) 信用证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银杭嘉字/第2025GNF074】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00	2025/10/31	正在履行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线上开证专用电子合同)(20007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3079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500.00	2024/12/02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1040003)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05/13-2026/05/12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营业(抵)字02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3,8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该抵押合同约定的2022年(营业)字00940号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37603号	2022/12/27-2027/12/2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8900DY22BJI9N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2年03月0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整。以及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原签订的编号08900ZA22BGK1DM等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627号	2022/03/08-2026/12/31	正在履行

6、其他重大合同

(1)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温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昌俊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1,180.00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07/23,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07/26,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11/23(具体日期以实际为准)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	4,416.10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09/28,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10/15,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07/14(具体日期以实际为准)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	5,200.00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10/30,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11/30,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02/29(具体日期以实际为准)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禾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基础建设项目	6,470.86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02/19,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03/01,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03/01(具体日期以实际为准)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MBS Buildings Co., Ltd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THB19,239.59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05/08,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05/10,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01/01(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	正在履行

(2) 土地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土地买卖合同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	位于 Nong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总面积约为 26.97 莱 (43,123.60 平方米) 的两块土地	THB9,677.63	2023/12/15	履行完毕

(3) 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1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A05号库, 计租面积为10,056.60平方米	1,891.26 ^{注1}	2020/06/01-2025/05/31	履行完毕
2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A2号库一层U4单元, 计租面积为3,953.50平方米	232.32 ^{注2}	2024/10/01-2026/05/31	正在履行
3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A05号库, 计租面积为10,056.60平方米	29.35 ^{注3}	2025/06/01-2025/06/30	履行完毕
4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四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A05号库, 计租面积为10,056.60平方米	30.33 ^{注4}	2025/07/01-2025/07/31	履行完毕

注1、注2、注3、注4: 该四份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未明确合同总金额, 此处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含税总金额。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1	多系列高性能PE/EVA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 调控PE、EVA、发泡剂、助剂的配比, 经密炼、开炼制备各相分散均匀的片材, 而后通过高温模压发泡或常压自由发泡, 控制产品色彩、倍率、硬度、力学性能等, 制备阻燃、抗静电、导电、回弹、防潮性能优良的发泡材料, 以适应建筑装饰、玩具、爬爬垫、箱包内衬、汽车内饰、缓冲防护等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自主研发	PE Foam、瑜伽产品等	是	一种地板防潮保温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64607.7) 一种橡胶切片装置 (ZL201310335884.1) 一种环保型瑜伽垫 (ZL202021041667.3) 一种EVA发泡材料的取板装置 (ZL202120137423.3) 一种EVA发泡材料的上料装置 (ZL202120136609.7) 一种硬质发泡片材连接装置 (ZL202120136633.0) 一种具有顶出结构的刀模压板 (ZL202120137391.7) 一种EVA发泡材料连续性切割装置 (ZL202120137393.6) 一种XPE泡棉生产用泡棉裁床 (ZL202421347852.3) 一种仿紫檀木纹EVA改性共混的发泡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98599.0) 一种用于密炼后原料挤出装置 (ZL202423149432.7) 一种用于开片机的压辊机构 (ZL202423153218.9)
2	常规型IXPE发泡材料制	公司研究了不同型号聚乙烯基体材料的可发性, 并基于每种型号材	自主研发	IXPE	是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发泡炉 (ZL202120565468.0)

	备技术	料及其配方配比实现了生产工艺参数的关联性,通过基体筛选与辐照参数的设定实现材料硬度与韧性的调控,改变发泡剂添加量实现倍率和硬度的调控,调控发泡温度与发泡牵引速度实现均匀高效发泡,制备结构性能均一、可控的IXPE发泡材料。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压花电晕装置(ZL202120566449.X) 一种IXPE泡棉生产设备(ZL202120565512.8)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收卷装置(ZL202120566450.2)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预热装置(ZL202120565467.6)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进料装置(ZL202120584473.6)
3	功能性IXPE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对功能填料进行表面浸润提升其表面活性及分散性,而后根据不同填料耐温及耐剪切性能设计双螺杆剪切模块结构,使功能填料在材料基体中达到微米级分散;或将功能性填料接枝到聚乙烯分子链上;或将不同类型高温聚合物与聚乙烯进行磨粉,制备超细粉体实现一定程度的分散,并通过设计剪切结构单元实现分子链级别的缠绕分散。上述工序后与发泡剂等助剂进行低温挤出母片,高温发泡,制备阻燃、抗菌、导电、抗静电、增硬、增韧的系列功能化IXPE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IXPE	是	一种超软电子交联发泡材料用发泡冷却一体装置(ZL202311674803.0) INTEGRATED FOAMING AND COOLING DEVICE FOR ULTRA-SOFT ELECTRONIC CROSS-LINKED FOAM MATERIALS(ZA202405044)
4	可再生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对发泡边角料进行高温熔融剪切破坏其网络交联结构,视情况进行一定的化学接枝改性,提高其流动性,避免二次发泡过程中树脂内部局部产生过度交联,彻底分解残存的发泡助剂,使树脂内部成分一致并可控,避免了残存的发泡助剂在二次发泡过程中造成的不可控影响,而后以一定的配比与原材料、复合助剂等进行复配加工,实现发泡交联边角料、残次品的再次利用,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PE Foam、IXPE等	是	一种利用IXPE发泡边角料制备的IXPE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320918.4) 一种利用发泡回料制备的聚乙烯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ZL201310449361.X)
5	超临界流体发泡工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超临界气体控制单元、传热单元、模具结构,将发泡母板置于高温高压的密闭型腔中,使其浸润饱和和达到均相体系,进一步地通过快速泄压开模,实现了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制备微孔发泡材料的工程化。	自主研发	MPP	是	一种泡棉生产定型装置(ZL202322338591.0) 一种泡棉生产用裁切装置(ZL202322338576.6) 一种泡棉生产用发泡装置(ZL202322338572.8) 一种生产聚合物超临界发泡材料用的冷却定型装置(ZL202310264056.7) 一种超临界发泡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628293.2) 一种基于超临界发泡材料的产品生产用模压发泡机(ZL202210628206.3) 具有压敏特性的微孔发泡导电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生产方法(ZL201710658933.3) 一种开孔型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033049.1) 一种交联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47126.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模压发泡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67891.2)
6	新能源车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	通过对高熔体强度基体筛选配方优化,制备了高可发性宽熔程聚丙烯发泡基体,通过发泡工艺优化调节二氧化碳与氮气的配比及总压力、泄压速率来控制泡孔成核效率,提高了泡孔结构及发泡倍率的均一性,实现泡孔结构的精确调控,通过功能化配方设计,添加阻燃剂、高极性填料,实现了阻燃、高表面能的改性,制备了性能优异且稳定的新能源车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材料。通过后段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聚丙烯发泡片材最小0.3mm厚度,最小厚度公差±0.1mm的生产制备,拓宽了其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自主研发	MPP	是	一种泡棉生产清洁装置 (ZL202322338584.0) 一种高效率模压发泡聚丙烯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16724.7) 一种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64616.6) 一种导电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0664117.3) 一种轻质阻燃型新能源车电芯阻隔垫 (ZL201921521641.6) 一种高回弹聚烯烃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791091.9) 一种泡棉稳态压缩强度测试机 (ZL202420455872.6) 一种本征型阻燃聚丙烯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553799.7)
7	5G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	添加紫外吸收剂、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等助剂及高模量聚丙烯,并对剪切模块进行优化实现各组份在材料基体中的良好分散,提高了材料耐候性及力学性能。发泡过程中控制饱和气体压力和泄压速率,对泡孔尺寸与泡孔密度进行精确化设计,实现其介电性能的调控(介电常数≤1.1,介电损耗≤0.01),满足不同频段电磁波的穿透性。对发泡后材料进行高温退火处理提升其尺寸稳定性,并在表面贴合耐候性薄膜,进一步提升其耐候性及刚性,达到户外长时间使用工况,应用在5G天线罩领域。	自主研发	MPP	是	一种具有梯度孔结构的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0320094.0)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泡沫球的加工装置 (ZL201921520469.2) 一种轻质高强透波天线罩 (ZL201921528654.6)
8	热塑性聚氨酯微孔发泡制备技术	通过对不同体系的热塑性聚氨酯进行熔融制备成型,而后对热塑性聚氨酯进行超临界流体的浸润饱和,并通过快速泄压完成发泡,进一步通过快速熟化工艺定型,可应用在高回弹减震鞋材领域。	自主研发	MTPU	是	一种微孔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基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0721866.5)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及部分瑜伽产品等,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3,020.70	66,832.36	58,441.05
主营业务收入	81,832.90	75,609.15	66,232.8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9.23%	88.39%	88.24%

(二)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荣誉和奖项

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新恒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79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三部门	2024.12.6	三年
2	新恒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3758	嘉兴海关	2015.05.04	长期有效
3	新恒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号：312096073C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9500215	青浦海关	2020.12.31	长期有效
4	新恒泰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嘉 AQBQGH202401090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19	2024.11-2027.11
5	新恒泰	排污许可证	91330402679551481W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14	2024.06.14-2029.06.13
6	温州劲泰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MA296X9C7X001Q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4	2023.11.25-2028.11.24
7	新恒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南行审投住建字第2022093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2	2022.10.12-2027.10.11
8	新恒泰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334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09.03	2025.09.03-2030.09.02
9	新恒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01014329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4.03.12	2024.03.12-2034.03.12

10	新恒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11424E46833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5	2024.07.05-2027.07.04
11	新恒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11424S26834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5	2024.07.05-2027.07.04
12	新恒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1424Q46832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1.07.29-2027.07.28
13	新恒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T183867/048464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06	2023.10.06-2026.10.05
14	新恒泰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	24B0001047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4年8月	2024.08-2029.08

注：公司及新恒泰在报告期内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2、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荣誉/奖项层级
1	新恒泰	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2	新恒泰	2025 年度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025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3	新恒泰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025 年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省级
4	新恒泰	2025 年度嘉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025 年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
5	新恒泰	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级

6	新恒泰	2024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2024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7	新恒泰	2023年嘉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	2024年	国家科技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与公共服务中心长三角分中心、长三角分中心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市级
8	新恒泰	2023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9	新恒泰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3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10	新恒泰	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11	新恒泰	2022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12	新恒泰	2022年嘉兴市绿色工厂	2022年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
13	新恒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14	新恒泰	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15	新恒泰	2021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1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16	新恒泰	2021年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产品/项目名称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荣誉/奖项层级
1	新恒泰	普通型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胶带型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2025年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省级
2	新恒泰	功能化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绿色制备技术开发	第十二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项目奖三等奖	2024年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国家级
3	新恒泰	高透波5G天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微孔发泡板材	2023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2024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4	新恒泰	高性能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绿色制备过程的优化和强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2020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省级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033 人、1,097 人和 1,185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8	9.96

销售人员	50	4.22
研发人员	104	8.78
生产人员	913	77.05
合计	1,185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332	28.02
41-50岁	323	27.26
31-40岁	289	24.39
21-30岁	223	18.82
21岁以下	18	1.52
合计	1,185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08
硕士	10	0.84
本科	46	3.88
专科及以下	1,128	95.19
合计	1,185	100.00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员工总数	1,185	1,097	1,033
实缴人数	1,066	986	928
未缴人数	119	111	105
其中：退休返聘	116	104	92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	-	4
中国台湾省员工无需缴纳	1	1	1
越南试用期、产假期间无需缴纳	-	2	-
自愿放弃	2	4	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员工总数	1,185	1,097	1,033
实缴人数	999	896	803
未缴人数	186	201	230
其中：退休返聘	116	104	91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1	-	3
中国台湾省员工无需缴纳	1	1	1

越南、泰国无需缴纳	17	16	5
自愿放弃	51	80	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9.84%、89.88% 和 89.9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77.73%、81.68% 和 84.30%。剔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8.62%、99.29% 和 99.7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85.21%、90.22% 和 93.45%。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②部分月末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 ③部分中国台湾省员工选择自行在中国台湾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④越南及泰国无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越南恒泰、泰国恒泰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⑤根据越南劳动法规，员工试用期及产假期间不要求企业缴纳社保，因此越南恒泰部分试用期及请产假员工未缴纳社保；
- ⑥部分员工因退休前无法缴费满十五年，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带来的收益，以及暂无租房或购房需求等原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3) 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9.56	41.70	162.69
公积金补缴金额	10.74	19.55	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	9.19	25.55
合计	34.26	52.06	144.76
净利润	11,123.04	9,176.43	10,095.6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1%	0.57%	1.43%

根据上述测算，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及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员工宣贯、加强管理等方式尽可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

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纠纷

根据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因生产需要，公司曾与嘉兴邦芒与浙江中固两家劳务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名义外包用工，相关人员所在岗位主要为普工、搬运工、叉车工等辅助性岗位。但该类外包用工在公司经营场所开展工作且由公司实际管理，其实质属于“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	-	-
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185	1,097	1,033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嘉兴邦芒与浙江中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上述单位均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	服务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邦芒	2016/04/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否
浙江中固	2018/04/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	否

为规范劳务用工形式，2023年10月，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离职协议，并于2023年11月与公司签订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浙江中固签订终止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

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陈春平、王镇、翁成龙。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奖项及研究成果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54	中国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高级经济师	浙江省卓越工程师、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先进个人、“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核心成员，10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参与编撰国家标准 1 项
2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35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17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主持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参与编撰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3	翁成龙	取消监事会前在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32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核心成员，13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参与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参与编撰国家标准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45,140,000	36.41%	0.21%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250,000	-	0.20%
翁成龙	取消监事会前在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60,000	-	0.05%
合计		45,450,000	36.41%	0.46%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负责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高性能PVDF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完成中试	王镇	450	开展高可发性氟树脂设计、微交联调控、超临界流体微孔发泡板材制备工艺与设备、微孔结构调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开发高性能PVDF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并实现该材料的工业化生产。	目前行业内可实现工业化生产PVDF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的企业较少。
2	液晶玻璃与晶圆用无析出防静电缓冲保护发泡材料	完成中试	王镇	450	通过导电网络的构建，配方组分的调控实现无析出防静电发泡材料的制备，开发无析出防静电缓冲保护发泡材料。	目前该技术一直被国外垄断，通过本项目拟实现该种材料的国产化替代。
3	功能化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中试阶段	刘浩	311	通过配方调配、辐照工艺调整等技术，精准调控PP分子链三维网络结构，制备高性能功能化辐照交联发泡材料，提升材料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综合性能。	相较于业内通用技术，该技术可制备综合性能更优异的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可拓展其在更高要求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4	导电型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中试阶段	翁成龙	280	研究微纳导电填料的分散工艺，以最低的填料浓度构建导电网络；研究涂布发泡过程中的工艺路线和技术参数，实现不同厚度导电型聚氨酯发泡材料的	较行业同类产品，本项目拟通过导电填料的改性制备得到具有永久导电性的泡棉，同时涂布过

					制备。	程更加高效的制备相关卷材产品。
5	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中试阶段	刘浩	320	通过原材料改性、发泡工艺研究、加工工艺调整等手段,突破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泡孔结构稳定性与性能调控的瓶颈,实现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	相较于业内常用产品,本项目拟制备的材料回弹性更高且密度更低,可进一步扩展发泡材料的应用空间。
6	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中试阶段	翁成龙	320	研究高分子链结构调整和分子量多分散性,以提高其熔体强度;同时研究不同高分子材料界面的协同效应,赋予材料更好的回弹及抗蠕变性能,开发制备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	较同类产品具有更高的熔体强度以及回弹特性,提高产品的性能指标。
7	轻量超薄型EVA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中试阶段	刘浩	100	本项目拟通过分子结构设计及先进发泡工艺协同创新,制备出密度低、厚度薄的EVA发泡材料,实现泡孔均匀细化,解决超薄板材发泡过程中的边缘收缩难题。	相较于业内常用产品,拟研发密度更低、厚度更薄的EVA发泡材料,实现在鞋材、包装、交通工具、运动用品等应用领域的轻量化升级。
8	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中试阶段	张恺亮	311	片板材形状的发泡材料存在一定的应用局限,通过构建异型微孔发泡材料可以有效拓展其应用领域,本项目拟研究不同体系热塑性弹性体的熔体强度、超临界流体的扩散效率及溶解度等影响因素,通过调控发泡工艺和后处理工艺等精确控制其三维方向的尺寸精度,制备三维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材料。	行业内的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以板材、片材为主,本项目拟开发高回弹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以更好地匹配鞋材、运动器械等对异形缓冲回弹材料的需求。
9	抗冲击吸能型聚合物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	小试阶段	王佳林	280	常规发泡材料具有一定的缓冲性能,但吸能效果较差,本项目拟研究聚烯烃材料与阻尼材料的共混改性,制备相分散均匀的共混物,开发具有高吸能作用的缓冲发泡材料。	相较于业内常用产品,拟研发具有更高吸能作用的缓冲发泡材料,以满足更苛刻的应用需求,拓展市场应用领域。

10	低轨卫星地面终端天线罩用高强高透波材料	小试阶段	张恺亮	280	本项目拟通过配方优化增强基体强度，调控发泡倍率与泡孔尺寸，改善发泡材料强度的同时使其具有高透波性。将发泡材料与其他增硬片膜类材料复合制备夹心结构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其适应低轨卫星地面终端天线罩需求。	相较于业内通用产品，本项目拟开发强度更好、透波性能更优的地面终端天线罩材料，以有效满足地面终端天线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拟实现公司产品在通信等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11	耐腐蚀性EVA发泡材料的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小试阶段	翁成龙	300	明确材料的链式降解机理，研究不同助剂、不同工艺等对材料降解的影响，测试材料在不同老化环境下的性能保持率，实现EVA发泡材料在苛刻环境下的应用目标，同时优化整体生产发泡流程，优化泡孔结构以提升整体的宏观性能。	相较于同类产品，本项目开发的材料具有更耐严苛环境的优势，实现其在户外、高腐蚀等严苛使用环境的应用拓展。
12	动态交联EVA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小试阶段	王佳林	300	通过化学交联和辐照交联等工艺，调控分子链网络，使相关树脂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结合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气体形成均匀的泡孔，实现材料的高闭孔率很高，提升材料的性能。	较同类产品具有更好的抗撕裂、耐老化和稳定性，回弹性能出色，全面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指标。

2、研发投入构成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3,569.55	77,421.86	67,926.80
研发投入	3,569.88	3,622.99	3,57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4.68%	5.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构成及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六）研发投入分析、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和“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7,377.62 万元、10,975.07 万元和 15,57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14.18%和 18.64%，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土耳其、韩国等国家。

（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在越南、泰国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境外经营管理情况

随着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生产经营的开展，公司境外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针对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积极参与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从管理架构及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多方面采取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针对海外子公司，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从公司内部与当地市场选拔配备合适的人才，统筹协调对境外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掌握跨境运营中遇到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境外子公司重要审批事项纳入总部审批系统，并设置生产、仓储等 ERP 信息管理系统，公司生产、管理、仓储、财务等部门在境外均派驻人员或专门设置涉外岗位，及时对海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营进行监督。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本地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吸收和培养当地人才，公司的生产、行政管理团队均包含一定的外籍本地员工，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1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立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2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取消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累计召开13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工作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人，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毕华书	沈雪军、周应国
提名委员会	周应国	陈春平、沈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雪军	毕华书、王勤峰
战略委员会	陈春平	金玮、周应国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年1月30日，立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卡付款	-	-	23.50
营业成本	61,514.12	57,778.43	48,976.8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分别为23.5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5%、0.00%和0.00%，比例均较小，主要系支付零星采购款。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涉及公司业务的款项均已在公司账目中反映，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异常情形。

2、转贷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子公司，子公司将全部或部分借款再转回给公司，公司将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对方名称	对方类型	转贷资金用途	借款转出金额	借款转回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借款转回金额超过采购金额的净额
2023年度	新恒泰	新恒丰	子公司-内部供应商	日常经营	2,000.00	910.26	5,280.92	-
2023年度合计					2,000.00	910.26	5,280.92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可不视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按照上述判断原则，2023年度，公司与对应主体的受托支付金额未超过当期采购金额。

公司将上述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正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额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

（2）转贷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转贷

行为涉及的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行不存在纠纷，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①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②组织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2023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的情形。

3、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双方	2023年度
票据找零	公司与客户	127.00

上表中，票据找零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支付的方式找还结算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已出具《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行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查询到温州劲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信息。

公司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行为，2023年12月31日之后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四、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6起行政处罚情况，该等处罚行为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整改及不利影响消除情况
1	2024.01.24	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	新恒泰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需要复查的80名劳动者安排复查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27,000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已安排相关劳动者复查并向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提交整改报告，不利影响已消除。

2	2024.06.27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新恒泰	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不利影响已消除。
3	2024.02.28	越南太原省税务局	越南恒泰	逾期未提交增值税抵扣申报表	罚款 35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000 元）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充提交税务登记表，不利影响已消除。
4	2024.10.17	越南太原省税务局	越南恒泰	逾期未提交税务登记表	罚款 8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300 元）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充提交增值税抵扣申报表，不利影响已消除。
5	2025.03.18	嘉兴海关	新恒泰	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罚款 1,500 元人民币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按期完成海关修撤单手续的补办，不利影响已消除。
6	2025.06.24	越南第七区税务局	越南恒泰	在税务申报中错误或不完整填写与纳税义务相关的指标	罚款 2,6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7,200 元）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填写与纳税义务相关数据并提交，不利影响已消除。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事项，2024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产生重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针对发行人购买危化品事项，2024 年 7 月 5 日，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现已得到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越南恒泰税务处罚事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恒泰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以降低潜在风险。

针对出口货物编码申报错误事项，发行人适用“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罚款档次，适用于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裁量基准，处罚情节和幅度为“一般”，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6 项受行政处罚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温州瑞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嘉兴力权、嘉兴熙宏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温州瑞鸿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储租赁，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有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持有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担任董事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俊桦持股 20%
温州市泰锦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巧武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信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信豪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信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90.00%
深圳市信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翠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100%，张汉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珠海市翠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市信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90.00%，张中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市金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间接持股 90.00%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金琳服装网店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琳担任经营者
海盐县武原安硕管理咨询服务部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勤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雪珍担任经营者
大连卓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毕泉书担任副总经理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雪军担任独立董事
海盐县武原晨旭汽车用品服务部	独立董事沈雪军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沈根观担任经营者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7、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的情况，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加坡恒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张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杨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颜贻泼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离任
汪建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离任
温州市威蒙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曾持股 65.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曾持股 60.00%、陈俊桦曾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温州市一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80.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65.10%，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持股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勤峰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中山市信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持股 50%，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沈雪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5 年辞去负责人职务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彩香担任财务总监
海宁市海昌惠彪皮草行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惠彪担任经营者
海宁市周王庙平辉百货店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平辉担任经营者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4.75%，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离任

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1.0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温州攀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持股 75.00%
张掖利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张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担任合伙人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杭州鸿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承奎持股曾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杭州摩雅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伟光持股 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佳琪服装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童元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岚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新北区春江徐鑫眼镜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徐鑫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徐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上军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汉华之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彩锦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杭州临安翁家便利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翁根后担任经营者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关联销售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55	256.18	245.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3.08	-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3、（2）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3、（3）关联方资金往来”。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55	256.18	245.81
----------	--------	--------	--------

注：以上薪酬总额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另外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分别为 14.40 万元、14.40 万元和 14.40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温州瑞鸿	固定资产	-	3.08	-

2024 年，温州瑞鸿与温州劲泰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温州瑞鸿将其拥有的 3 辆旧货车转让给温州劲泰，转让价为 3.2 万元（含税），出售车辆的交易价格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劲泰已向温州瑞鸿支付了前述车辆购买款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2)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春平	5,000.00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金玮	5,000.00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陈春平、金玮	1,694.00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是
陈春平、金玮	4,500.00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金玮	2,200.00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春平	1,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陈春平	1,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陈春平	1,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温州劲泰	15,000.00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陈春平	1,1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金玮	1,1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陈春平	2,2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金玮	2,2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陈春平	3,750.00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金玮	3,750.00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春平	3,000.00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金玮	3,000.00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陈春平、金玮	2,000.00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温州劲泰	2,000.00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陈春平	3,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温州劲泰	3,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陈春平	3,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陈春平	5,000.00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	2,000.00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温州劲泰、陈春平、金玮	2,000.00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之债务，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春平、金玮	10,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金玮	1,450.00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否
温州劲泰	3,300.00	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	3,300.00	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温州劲泰	3,000.00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春平、金玮	3,000.00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春平、金玮	2,400.00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	5,000.00	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金玮	5,000.00	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陈春平	5,500.00	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金玮	5,500.00	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陈春平	3,300.00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金玮	3,300.00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是

		1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温州劲泰	5,000.00	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金玮	5,000.00	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	5,000.00	自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春平	3,630.00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金玮	3,630.00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温州瑞鸿	-	5.28	5.28	-
合计	-	5.28	5.28	-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玮	23.95	0.13	24.08	-
合计	23.95	0.13	24.0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温州瑞鸿	46.61	1.07	47.68	-
金玮	-	23.95	-	23.95
合计	46.61	25.03	47.68	23.95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温州瑞鸿	-	-	-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	金玮	-	-	23.95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小计		-	-	23.95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制度。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94,272.53	76,171,523.02	88,300,289.1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11,319.42	36,256,521.92
衍生金融资产	-	96,089.94	-
应收票据	60,082,397.64	63,818,430.07	65,582,317.84
应收账款	284,721,062.65	269,954,398.24	200,248,478.37
应收款项融资	34,010,064.71	23,111,412.50	36,909,479.22
预付款项	5,698,128.67	7,862,503.29	6,404,311.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37,962.68	6,018,997.24	3,192,686.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8,346,627.29	69,039,099.38	67,093,673.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3,063.84	14,701,321.11	2,938,773.31
流动资产合计	571,813,580.01	541,285,094.21	506,926,53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41,141.82	2,994,889.50	3,248,637.18
固定资产	424,616,324.88	335,222,544.38	302,230,090.95
在建工程	39,413,440.52	80,501,813.61	23,304,65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284,578.50	10,850,365.78	6,565,322.38
无形资产	56,248,783.91	57,601,173.00	49,178,281.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3,177.05	1,603,599.32	433,8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44.49	581,950.25	243,19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0,343.82	1,517,287.90	3,730,03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757,734.99	490,873,623.74	388,934,102.33
资产总计	1,129,571,315.00	1,032,158,717.95	895,860,63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244,501.72	183,689,707.23	187,276,36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639,836.95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716,737.18	71,079,552.43	51,395,349.54
预收款项	1,633,201.83	1,206,342.00	1,191,942.00
合同负债	1,986,353.98	1,505,074.97	2,230,78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85,750.00	23,499,049.44	22,668,533.46
应交税费	11,051,212.67	6,063,256.90	8,288,649.43
其他应付款	1,839,052.70	3,430,856.75	1,428,003.5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4,337.31	6,925,563.19	4,360,710.32
其他流动负债	33,814,859.68	40,992,120.21	26,847,359.34
流动负债合计	307,436,007.07	338,391,523.12	306,327,529.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79,081.54	4,378,561.74	2,849,043.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431,052.47	20,388,245.71	13,208,8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5,888.43	4,149,618.58	4,040,37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6,022.44	28,916,426.03	20,098,265.73
负债合计	349,512,029.51	367,307,949.15	326,425,79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1,625,951.84	309,537,342.32	307,448,73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17,209.39	1,527,708.27	-35,288.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825,972.13	21,679,267.22	12,438,408.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8,920,152.13	208,836,450.99	126,312,98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571,315.00	1,032,158,717.95	895,860,633.38

法定代表人：陈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80,998.28	66,515,065.46	85,060,0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	20,256,521.92
衍生金融资产	-	96,089.94	-
应收票据	55,809,464.11	59,996,534.07	60,135,253.19
应收账款	294,408,305.92	273,708,137.54	203,920,952.25
应收款项融资	33,779,930.71	22,976,712.50	36,201,654.55
预付款项	5,416,066.57	7,523,316.86	5,998,260.53
其他应收款	2,038,552.95	2,929,801.17	7,534,427.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3,048,118.58	57,040,969.21	57,866,573.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0,188.68	12,885,162.34	392,900.13
流动资产合计	525,011,625.80	504,171,789.09	477,366,558.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7,286,336.78	164,730,683.51	134,478,53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41,141.82	2,994,889.50	3,248,637.18
固定资产	316,171,048.65	227,008,429.91	210,318,194.02
在建工程	7,903,784.85	76,454,111.75	23,304,65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00,578.61	3,029,382.43	4,513,211.78
无形资产	26,426,610.77	26,926,937.82	17,651,984.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89,505.25	1,276,789.33	433,8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0,343.82	1,517,287.90	3,681,17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219,350.55	503,938,512.15	397,630,276.67
资产总计	1,105,230,976.35	1,008,110,301.24	874,996,83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244,501.72	183,689,707.23	177,276,36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639,836.95
应付票据	-	-	300,000.00
应付账款	45,106,658.93	64,565,465.24	50,473,122.7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84,096.72	21,936,705.52	20,545,862.45
应交税费	9,424,878.10	4,301,338.63	7,033,286.49
其他应付款	1,302,531.91	3,013,428.95	962,794.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694,819.04	1,135,075.61	1,841,572.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455.38	2,707,205.12	3,575,927.99
其他流动负债	31,684,935.06	37,976,363.04	24,608,010.94
流动负债合计	286,598,876.86	319,325,289.34	287,256,77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541,788.71	1,550,833.0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431,052.47	20,388,245.71	13,208,8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2,688.83	3,862,277.92	3,484,87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3,741.30	24,792,312.34	18,244,554.51
负债合计	327,682,618.16	344,117,601.68	305,501,32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8,326,619.60	316,238,010.08	314,149,400.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825,972.13	21,679,267.22	12,438,408.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3,125,766.46	202,805,422.26	119,637,69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548,358.19	663,992,699.56	569,495,5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230,976.35	1,008,110,301.24	874,996,835.0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5,695,492.79	774,218,573.46	679,267,969.70
其中：营业收入	835,695,492.79	774,218,573.46	679,267,969.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2,292,370.34	677,316,198.84	575,676,533.06
其中：营业成本	615,141,239.58	577,784,265.23	489,768,778.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064,281.00	7,437,036.15	5,923,958.33
销售费用	12,699,900.73	13,552,321.30	10,925,347.66
管理费用	36,266,800.36	38,225,891.51	26,198,577.66
研发费用	35,698,787.85	36,229,893.22	35,795,426.92
财务费用	5,421,360.82	4,086,791.43	7,064,443.68
其中：利息费用	5,349,808.46	6,065,178.77	6,880,684.08
利息收入	1,420,343.08	1,112,564.16	421,116.38
加：其他收益	11,667,523.19	14,115,738.77	10,966,37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485.03	-439,488.04	-980,65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3.25	747,246.31	485,24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8,410.41	-4,766,410.36	-168,53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8,315.22	-1,174,551.86	-407,61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75.92	-637,369.42	268,23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23,517.65	104,747,540.02	113,754,486.31
加：营业外收入	1,597,323.82	91,413.63	277,808.05
减：营业外支出	459,948.03	372,612.32	12,11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60,893.44	104,466,341.33	114,020,184.25
减：所得税费用	14,630,487.39	12,702,017.11	13,063,50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9,501.12	1,562,996.43	-35,288.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9,501.12	1,562,996.43	-35,288.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9,501.12	1,562,996.43	-35,288.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9,501.12	1,562,996.43	-35,288.16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19,907.17	93,327,320.65	100,921,387.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19,907.17	93,327,320.65	100,921,387.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法定代表人：陈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636,890.58	735,972,669.78	632,731,522.55
减：营业成本	577,895,216.05	549,009,584.94	455,517,026.04
税金及附加	5,657,419.21	5,767,134.07	4,887,645.92
销售费用	11,388,212.57	11,897,286.96	9,609,072.19
管理费用	27,953,736.37	29,985,137.77	20,498,174.58
研发费用	35,698,787.85	36,229,893.22	35,795,426.92
财务费用	4,948,130.35	3,936,891.29	6,709,800.53
其中：利息费用	4,851,230.69	5,744,012.01	6,605,596.94
利息收入	1,316,968.61	1,094,529.12	507,613.89
加：其他收益	11,667,300.84	14,093,648.78	10,952,22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958.62	-441,204.41	-980,65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3.25	735,926.89	485,24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7,733.05	-2,340,398.33	-2,136,46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2,062.45	-5,080,452.64	-407,61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66.72	-1,032,913.04	268,23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827,708.37	105,081,348.78	107,895,352.30
加：营业外收入	1,568,313.98	90,792.40	277,808.01
减：营业外支出	320,851.26	324,627.08	12,06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75,171.09	104,847,514.10	108,161,097.84
减：所得税费用	14,608,121.98	12,438,929.70	11,356,27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67,049.11	92,408,584.40	96,804,82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67,049.11	92,408,584.40	96,804,82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67,049.11	92,408,584.40	96,804,82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17,188,555.71	538,261,621.77	493,804,98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5,906.48	-	71,6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789.18	21,252,820.91	15,314,81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31,251.37	559,514,442.68	509,191,4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68,299.80	342,286,118.73	330,768,77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32,744.25	126,549,812.34	100,850,92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8,030.34	40,732,187.62	24,446,96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3,704.06	20,746,680.74	12,684,22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02,778.45	530,314,799.43	468,750,8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472.92	29,199,643.25	40,440,61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4,491.28	36,996,680.83	10,03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646.35	2,026,954.20	1,249,0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8,137.63	39,023,635.03	1,259,0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75,147.55	54,333,467.84	13,873,69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448,304.75	36,925,884.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5,147.55	65,781,772.59	50,799,5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009.92	-26,758,137.56	-49,540,52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89,588.49	174,066,343.60	297,9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342.16	21,082,389.11	20,164,3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88,930.65	195,148,732.71	398,323,36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918,217.27	198,376,712.00	318,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6,242.85	5,353,126.67	6,449,35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231.84	8,325,639.81	5,188,34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85,691.96	212,055,478.48	330,417,6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6,761.31	-16,906,745.77	67,905,66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530.76	2,200,994.93	3,01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4,232.45	-12,264,245.15	58,808,7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0,040.08	87,794,285.23	28,985,51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4,272.53	75,530,040.08	87,794,285.23

法定代表人：陈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852,608.37	509,227,824.28	491,263,2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0,529.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304.81	20,815,263.75	12,950,4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41,442.56	530,043,088.03	504,213,73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12,986.63	332,127,042.23	345,302,30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45,020.11	114,298,598.71	92,460,51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7,796.97	38,608,063.93	21,607,45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486.05	18,502,023.28	11,205,8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50,289.76	503,535,728.15	470,576,1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152.80	26,507,359.88	33,637,57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98.27	20,994,964.46	10,03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121.63	3,171,937.18	1,249,0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90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819.90	24,166,901.64	1,434,9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5,008.42	27,865,612.11	12,796,05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32,462.74	35,881,924.95	22,648,796.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7,471.16	63,747,537.06	35,444,8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8,651.26	-39,580,635.42	-34,009,89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89,588.49	174,066,343.60	287,9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8,487.85	28,760,900.09	20,164,3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08,076.34	202,827,243.69	388,323,36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918,217.27	198,376,712.00	3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6,242.85	5,353,126.67	6,190,79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390.38	4,640,333.58	4,558,52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12,850.50	208,370,172.25	322,749,3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04,774.16	-5,542,928.56	65,574,04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317.16	372,781.33	39,07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10.22	-18,243,422.77	65,240,80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10,588.06	84,554,010.83	19,313,20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80,998.28	66,310,588.06	84,554,010.83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周璇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周璇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周璇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	-----------------	------	------	----------------------	-------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年7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 2023年9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 2024年4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于2024年10月注销，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

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除外）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限	本公司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1年以内	5%	5%	5%
1-2年	20%	20%	10%
2-3年	50%	50%	30%
3-4年	100%	100%	50%
4-5年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土地所有权	其他	公司对泰国土地具有永久产权，不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消防或装修验收通过时点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时点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境内销售：

①签收模式：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后，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形式的，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或装车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形式的，客户厂内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公司财务报表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75.92	-696,216.14	268,23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1,860.38	11,769,987.65	8,589,39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6,734.14	-212,377.86	-184,11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16.06	751,478.33	38.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336.79	-	10,94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375.79	-222,351.97	260,32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9,640,130.80	11,390,520.01	8,944,824.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0,527.25	1,664,223.74	1,339,97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8,139,603.55	9,726,296.27	7,604,84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39,603.55	9,726,296.27	7,604,84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90,802.50	82,038,027.95	93,351,8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32	10.60	7.5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0.48 万元、972.63 万元和 813.9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3%、10.60% 和 7.3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29,571,315.00	1,032,158,717.95	895,860,633.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80,059,285.49	664,850,768.80	569,434,838.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5.39	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5.39	4.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4	35.59	3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5	34.13	34.91
营业收入(元)	835,695,492.79	774,218,573.46	679,267,969.70
毛利率(%)	26.39	25.37	27.90
净利润(元)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230,406.05	91,764,324.22	100,956,67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090,802.50	82,038,027.95	93,351,82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090,802.50	82,038,027.95	93,351,829.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8,216,156.99	151,890,575.73	156,979,86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4.87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3.29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28,472.92	29,199,643.25	40,440,61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0.24	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4.68	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3.29	3.61
存货周转率	8.35	8.49	7.39
流动比率	1.86	1.60	1.65
速动比率	1.61	1.40	1.4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1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公司产品下游产业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也包括 PVC 耐磨层、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具有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

(2) 公司产能的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资本性支出投入，提升公司产能，产能扩充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供给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产品的供给能力成为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建设完工，以及海外子公司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产销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规模也随之增大。

(3) 行业竞争

公司主要产品 IXPE 和 MPP 的应用在国内兴起时间相对较短，随着国内进入该领域的厂商逐渐增加以及生产技术的日渐成熟，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4) 新产品的开拓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产品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制造出 PE Foam、IXPE、MPP 等多类别、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且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迭代升级，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新产品的开拓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发展机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 公司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32.83 万元、75,609.15 万元和 81,832.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660.39 万元、57,272.67 万元和 61,155.3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化特征，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后，产品生产销售将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2) 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0,970.69 万元、36,331.14 万元和 37,091.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5%、63.44%和 60.65%，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PE、PVC、PP 和发泡剂等化学原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77%、11.90%和 10.78%。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工资薪金水平和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减值损失、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26.80 万元、77,421.86 万元和 83,569.55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3.98%和 7.94%，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代表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3%、24.25%和 25.27%，整体较为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

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72.29	6,343.16	6,551.36
商业承兑汇票	35.95	38.68	6.87
合计	6,008.24	6,381.84	6,558.23

注：2023年末、202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2025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1.04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38.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38.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28.33
商业承兑汇票	-	14.14
合计	-	4,242.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82.1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82.1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10.13	100.00	1.89	0.03	6,008.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72.29	99.37	-	-	5,972.2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0	0.02	0.05	5.00	1.04
商业承兑汇票	36.75	0.61	1.84	5.00	34.91
合计	6,010.13	100.00	1.89	-	6,008.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383.88	100.00	2.04	0.03	6,381.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343.16	99.36	-	-	6,343.1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72	0.64	2.04	5.00	38.68
合计	6,383.88	100.00	2.04	-	6,381.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58.59	100.00	0.36	0.01	6,558.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51.36	99.89	-	-	6,551.3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23	0.11	0.36	5.00	6.87
合计	6,558.59	100.00	0.36	-	6,558.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972.29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0	0.0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6.75	1.84	5.00
合计	6,010.13	1.89	0.0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343.16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72	2.04	5.00
合计	6,383.88	2.04	0.0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51.36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23	0.36	5.00
合计	6,558.59	0.36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票据类型确认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	1.84	1.98		1.89
合计	2.04	1.84	1.98		1.8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6	1.67			2.04
合计	0.36	1.67	-	-	2.0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85		0.49		0.36
合计	0.85	-	0.49	-	0.3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8.46	1,688.49	3,690.9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02.54	622.65	-
合计	3,401.01	2,311.14	3,690.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88.49	20,899.65	20,089.68	-	2,498.46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55.42	2,505.52	2,208.98	-	951.97	-
合计	2,343.91	23,405.17	22,298.65	-	3,450.4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690.95	15,382.82	17,385.28	-	1,688.49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1,584.22	928.80	-	655.42	-
合计	3,690.95	16,967.04	18,314.07	-	2,343.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53.42	15,518.48	12,580.95	-	3,690.95	-
合计	753.42	15,518.48	12,580.95	-	3,690.95	-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450.43	100.00	49.43	1.43	3,401.0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98.46	72.41	-	-	2,498.4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51.97	27.59	49.43	5.19	902.54
合计	3,450.43	100.00	49.43	-	3,401.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343.91	100.00	32.77	1.40	2,311.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8.49	72.04	-	-	1,688.4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55.42	27.96	32.77	5.00	622.65
合计	2,343.91	100.00	32.77	-	2,311.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690.95	100.00	-	-	3,690.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90.95	100.00	-	-	3,690.9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	-	-
合计	3,690.95	100.00	-	-	3,690.9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9.79	46.99	5.00
1-2年	12.18	2.44	20.00
合计	951.97	49.43	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5.42	32.77	5.00
合计	655.42	32.77	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2.77	16.65	-	-	49.43
合计	32.77	16.65	-	-	49.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32.77	-	-	32.77
合计	-	32.77	-	-	32.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	-	-
合计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3,690.95 万元、2,311.14 万元和 3,401.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4.27% 和 5.95%，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建行 e 信通”、“比亚迪迪链”，其信用等级及安全性相对较好，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753.51	27,997.76	20,865.73
1 至 2 年	1,022.17	485.46	201.90
2 至 3 年	108.57	90.27	179.66
3 年以上	274.44	350.79	277.00
合计	31,158.68	28,924.29	21,524.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98	2.95	918.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9.70	97.05	1,767.60	5.85	28,472.11
其中：账龄组合	30,239.70	97.05	1,767.60	5.85	28,472.11
合计	31,158.68	100.00	2,686.58	-	28,472.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7	0.82	237.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86.62	99.18	1,691.18	5.90	26,995.44
其中：账龄组合	28,686.62	99.18	1,691.18	5.90	26,995.44

合计	28,924.29	100.00	1,928.85	-	26,995.44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4	0.63	135.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8.65	99.37	1,363.81	6.38	20,024.85
其中：账龄组合	21,388.65	99.37	1,363.81	6.38	20,024.85
合计	21,524.29	100.00	1,499.45	-	20,024.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9.54	669.54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	56.00	56.00	100.00	难以收回
姚国兴	10.54	10.54	100.00	难以收回
章校明	3.88	3.88	100.00	难以收回
宁波宏尚工艺品有限公司	13.66	13.66	100.00	难以收回
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0	37.10	100.00	难以收回
郭晓坤	49.20	49.20	100.00	难以收回
昆山航添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0	7.90	100.00	难以收回
常山心诺工贸有限公司	19.96	19.96	100.00	难以收回
海宁布老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68	4.68	100.00	难以收回
宁波长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16	4.16	100.00	难以收回
苏州市铂宏箱包辅料厂	3.48	3.48	100.00	难以收回
扬州市铂永箱包辅料厂	1.88	1.88	100.00	难以收回
杭州东耀贸易有限公司	25.53	25.53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市艾穆鞋业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市法比鞋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市柒彩鞋材有限公司	1.96	1.96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星雨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918.98	918.9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	56.00	56.00	100.00	难以收回
姚国兴	15.43	15.43	100.00	难以收回
杭州立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6	12.16	100.00	难以收回
章校明	9.57	9.57	100.00	难以收回
安徽省精正电器有限公司	28.81	28.81	100.00	难以收回
宁波宏尚工艺品有限公司	13.66	13.66	100.00	难以收回
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0	37.10	100.00	难以收回
郭晓坤	49.20	49.20	100.00	难以收回
东阳市金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83	7.83	100.00	难以收回
昆山航添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0	7.9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37.67	237.6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	56.00	56.00	100.00	难以收回
姚国兴	15.43	15.43	100.00	难以收回
杭州立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6	12.16	100.00	难以收回
章校明	9.57	9.57	100.00	难以收回
安徽省精正电器有限公司	28.81	28.81	100.00	难以收回
宁波宏尚玩具有限公司	13.66	13.66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35.64	135.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63%、0.82%和2.95%，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经营

异常或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公司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通过提起诉讼等相关安排进行积极催收。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239.70	1,767.60	5.85
合计	30,239.70	1,767.60	5.8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686.62	1,691.18	5.90
合计	28,686.62	1,691.18	5.9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388.65	1,363.81	6.38
合计	21,388.65	1,363.81	6.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7	740.69	20.73	38.65	91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18	107.95	-	31.54	1,767.60
合计	1,928.85	848.65	20.73	70.18	2,686.58

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金额中含汇率变动产生的-0.82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4	102.03			23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3.81	327.37			1,691.18

合计	1,499.45	429.40	-	-	1,928.85
----	----------	--------	---	---	----------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金额中含汇率变动产生的-0.06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6	42.47	1.09		13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89	61.92			1,363.81
合计	1,396.15	104.39	1.09	-	1,499.4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18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9.53	7.51	116.98
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1,280.77	4.11	64.0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6.13	3.36	52.31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757.74	2.43	37.89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9.54	2.15	669.54
合计	6,093.70	19.56	940.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	2,504.02	8.66	125.20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1,306.01	4.52	65.3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74.79	3.37	48.74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725.52	2.51	36.28
M.J.INTERATIONAL FLOORING AND INTERIOR PRODUCTS INC	663.28	2.29	33.16
合计	6,173.62	21.35	308.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679.55	7.80	83.98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963.27	4.48	48.16
常山柚丰工贸有限公 司	636.61	2.96	31.83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 有限公司	550.60	2.56	27.53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424.86	1.97	21.24
合计	4,254.89	19.77	212.74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 款	24,723.53	79.35	24,018.89	83.04	17,729.44	82.37
信用期外应收账 款	6,435.15	20.65	4,905.40	16.96	3,794.85	17.63
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	31,158.68	100.00	28,924.29	100.00	21,524.2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158.68	-	28,924.29	-	21,524.29	-
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	2,269.01	-	533.71	-	-	-
其中:普通应收账款余额	28,889.67	-	28,390.58	-	21,524.29	-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期后回款	2,160.73	7.48%	26,489.87	93.31%	21,094.92	98.01%
未回款金额	26,728.94	92.52%	1,900.71	6.69%	429.37	1.9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158.68	28,924.29	21,524.29
减：坏账准备	2,686.58	1,928.85	1,499.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472.11	26,995.44	20,024.85
营业收入	83,569.55	77,421.86	67,926.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7%	34.87%	2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24.85万元、26,995.44万元和28,472.1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48%、34.87%和34.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期限	本公司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1年以内	5%	5%	5%
1-2年	20%	20%	10%
2-3年	50%	50%	30%

3-4 年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执行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3.28	3.65
祥源新材	-	4.34	4.52
平均数	-	3.81	4.08
本公司	3.01	3.29	3.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故未对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 次、3.29 次和 3.01 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5.03	-	2,365.03
在产品	816.76	-	816.76
库存商品	2,883.19	106.31	2,776.88
发出商品	233.21	6.49	226.72
自制半成品	1,695.23	45.96	1,649.27
合计	7,993.42	158.76	7,834.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75	-	2,132.75
在产品	545.95	-	545.95
库存商品	2,596.84	57.29	2,539.55
发出商品	207.14	2.74	204.40
自制半成品	1,544.42	63.16	1,481.26
合计	7,027.11	123.20	6,90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4.53	-	2,664.53
在产品	647.84	-	647.84
库存商品	2,241.24	36.43	2,204.81
发出商品	141.84	0.01	141.83
自制半成品	1,054.69	4.32	1,050.37
合计	6,750.13	40.76	6,709.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29	100.53	-0.56	50.95	-	106.31
自制半成品	63.16	40.81	-0.82	57.19	-	45.96
发出商品	2.74	6.49	-	2.74	-	6.49
合计	123.20	147.83	-1.38	110.89	-	158.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43	51.55	-	30.68	-	57.29
自制半成品	4.32	63.16	-	4.32	-	63.16
发出商品	0.01	2.74	-	0.01	-	2.74
合计	40.76	117.46	-	35.02	-	123.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7.36	36.43	-	77.36	-	36.43
自制半成品	14.42	4.32	-	14.42	-	4.32
发出商品	10.8	0.01	-	10.8	-	0.01
合计	102.58	40.76	-	102.58	-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0.76 万元、123.20 万元和 158.76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7,993.42	7,027.11	6,750.13
存货跌价准备	158.76	123.20	40.76
存货账面价值	7,834.66	6,903.91	6,709.37
流动资产	57,181.36	54,128.51	50,692.65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3.70%	12.75%	13.24%
营业成本	61,514.12	57,778.43	48,97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5	8.49	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9.37 万元、6,903.91 万元和 7,83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4%、12.75%和 13.70%，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逐渐增长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65.03	29.59%	2,132.75	30.89%	2,664.53	39.71%

在产品	816.76	10.22%	545.95	7.91%	647.84	9.66%
自制半成品	1,695.23	21.21%	1,481.26	21.46%	1,050.37	15.66%
库存商品	2,883.19	36.07%	2,539.55	36.78%	2,204.81	32.86%
发出商品	233.21	2.92%	204.40	2.96%	141.83	2.11%
合计	7,993.42	100.00%	6,903.91	100.00%	6,70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合计占比均在 97% 以上。其中，库存商品呈逐渐增长趋势，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原材料呈先降后升趋势，2023 年末结存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AC 发泡剂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均为生产环节中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报告期内合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积极投入生产，从而增加了中间环节的存货。

③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4.42	3.87
祥源新材	-	5.11	4.88
平均数	-	4.77	4.38
本公司	8.35	8.49	7.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9 次、8.49 次和 8.35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对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公司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率。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各类别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各类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25.65 万元、1,051.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5%、1.94% 和 0.00%。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掉期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6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货币掉期产品。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掉期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货币掉期产品是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使用闲余资金购买的相关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461.63	33,522.25	30,22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2,461.63	33,522.25	30,223.0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16.71	23,063.40	1,134.70	1,542.79	2,056.49	52,314.09
2.本期增加金额	7,314.70	5,075.31	212.09	41.08	95.55	12,738.73
（1）购置	-	833.20	203.67	31.66	-	1,068.53
（2）在建工程转入	7,314.70	4,243.46	8.94	9.13	-	11,576.23
（3）汇率变动	-	-2.41	-1.10	-0.09	-	-3.61
3.本期减少金额	-	224.32	32.76	14.21	-	271.28
（1）处置或报废	-	224.32	32.76	14.21	-	271.28
4.期末余额	31,831.40	27,914.40	1,314.03	1,569.67	2,152.04	64,781.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32.78	7,705.36	634.12	1,319.58	-	18,791.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2.05	2,160.51	201.58	89.35	-	3,773.49
(1) 计提	1,322.05	2,160.83	201.88	89.35	-	3,774.11
(2) 汇率变动	-	-0.31	-0.30	-0.01	-	-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81	31.12	13.50	-	245.42
(1) 处置或报废	-	200.81	31.12	13.50	-	245.42
4.期末余额	10,454.83	9,665.07	804.58	1,395.43	-	22,31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76.57	18,249.33	509.45	174.24	2,152.04	42,461.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383.93	15,358.05	500.57	223.22	2,056.49	33,522.25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422.57	19,325.97	989.70	1,518.71	-	46,256.96
2.本期增加金额	94.14	4,486.84	224.37	55.78	2,056.49	6,917.61
(1) 购置	13.12	1,697.27	225.47	55.87	2,056.49	4,04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81.01	2,791.99	-	-	-	2,873.00
(3) 汇率变动	-	-2.41	-1.10	-0.09	-	-3.61
3.本期减少金额	-	749.41	79.37	31.70	-	860.48
(1) 处置或报废	-	749.41	79.37	31.70	-	860.48
4.期末余额	24,516.71	23,063.40	1,134.70	1,542.79	2,056.49	52,314.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53.59	6,337.80	505.63	1,236.93	-	16,03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18	1,851.68	202.52	112.35	-	3,345.74
(1) 计提	1,179.18	1,851.72	202.53	112.35	-	3,345.78
(2) 汇率变动	-	-0.03	-0.01	-	-	-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484.13	74.02	29.70	-	587.85
(1) 处置或报废	-	484.13	74.02	29.70	-	587.85
4.期末余额	9,132.78	7,705.36	634.12	1,319.58		18,791.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83.93	15,358.05	500.57	223.22	2,056.49	33,522.25
2.期初账面价值	16,468.98	12,988.17	484.07	281.79	-	30,223.0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94.35	17,285.04	759.80	1,378.23	43,817.42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	2,148.78	249.58	140.49	2,567.07
（1）购置	28.23	972.02	249.58	140.49	1,390.32
（2）在建工程转入		1,176.76			1,176.7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84	19.69		127.53
（1）处置或报废		107.84	19.69		127.53
4.期末余额	24,422.57	19,325.97	989.70	1,518.71	46,256.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76.93	4,768.35	355.28	1,082.34	12,98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6.66	1,581.31	167.95	154.58	3,080.50
（1）计提	1,176.66	1,581.31	167.95	154.58	3,08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	17.60		29.46
（1）处置或报废		11.85	17.60		29.46
4.期末余额	7,953.59	6,337.80	505.63	1,236.93	16,03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68.98	12,988.17	484.07	281.79	30,223.01
2.期初账面价值	17,617.42	12,516.69	404.52	295.88	30,834.5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5.63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1,376.57	50.34%	15,383.93	45.89%	16,468.98	54.49%
机器设备	18,249.33	42.98%	15,358.05	45.81%	12,988.17	42.97%
运输设备	509.45	1.20%	500.57	1.49%	484.07	1.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24	0.41%	223.22	0.67%	281.79	0.93%
土地所有权	2,152.04	5.07%	2,056.49	6.13%	-	-
合计	42,461.63	100.00%	33,522.25	100.00%	30,22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23.01 万元、33,522.25 万元和 42,461.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1%、68.29%和 76.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831.40	10,454.83	21,376.57	67.16%
机器设备	27,914.40	9,665.07	18,249.33	65.38%
运输设备	1,314.03	804.58	509.45	38.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9.67	1,395.43	174.24	11.10%
土地所有权	2,152.04	-	2,152.04	100.00%
合计	64,781.54	22,319.91	42,461.63	65.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且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本公司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4-20

机器设备	10	10-20	5-10
运输设备	4	5	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5	3-5
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不计提折旧	不计提折旧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41.34	8,050.18	2,330.4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941.34	8,050.18	2,330.4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49.46	-	749.46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77	-	2.77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4.08	-	4.08
泰国 WHA 园区新建厂房	812.55	-	812.55
泰国 IXPE 产线建设工程	2,372.49	-	2,372.49
合计	3,941.34	-	3,941.3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328.66	-	2,328.66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47.51	-	47.51
网商微孔发泡 MES 项目	31.99	-	31.99
顺远 OA 对接银行系统以及财务系统	1.42	-	1.42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5,607.53	-	5,607.53

泰国 WHA 园区新建厂房	33.07	-	33.07
合计	8,050.18	-	8,050.1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237.45	-	2,237.45
用友 U8 接口软件	15.93	-	15.93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77.09	-	77.09
合计	2,330.47	-	2,330.4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2,328.66	406.95	1,986.15	-	749.46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4,602.00	-	1,879.39	1,876.61	-	2.77	40.84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1,684.00	5,607.53	1,879.87	7,483.32	-	4.08	34.53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泰国 WHA 园区新建厂房	1,078.00	33.07	779.47	-	-	812.55	75.38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泰国 IXPE 产线建设工程	3,500.00	-	2,372.49	-	-	2,372.49	67.79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7,969.26	7,318.17	11,346.08	-	3,941.34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化金额		
待安装设备	-	2,237.45	2,883.20	2,791.99	-	2,328.66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207.00	77.09	51.44	81.01	-	47.51	79.2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用友 U8 接口软件	16.00	15.93	-	15.93	-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网商微孔发泡 MES 项目	60.00	-	31.99	-	-	31.99	53.32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顺远 OA 对接银行系统以及财务系统	2.60	-	1.42	-	-	1.42	54.43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1,684.00	-	5,607.53	-	-	5,607.53	25.8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泰国 WHA 园区新建厂房	1,078.00	-	33.07	-	-	33.07	3.07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330.47	8,608.65	2,888.93	-	8,050.18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10.44	3,374.64	1,147.63	-	2,237.45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网商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00.00	66.98	21.24	88.22	-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用友 U8 接口软件	20.00	-	15.93	-	-	15.93	79.65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	-	112.63	35.54	-	77.09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77.42	3,524.43	1,271.39	-	2,330.4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30.47 万元、8,050.18 万元和 3,941.34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等。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50.11	128.53	7,178.64
2.本期增加金额	-	34.45	34.45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34.45	34.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050.11	162.98	7,213.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5.59	22.93	1,41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2	15.87	169.69
(1) 计提	153.82	15.87	169.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49.41	38.80	1,58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00.70	124.18	5,624.88
2.期初账面价值	5,654.52	105.60	5,760.12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59.00	112.60	6,1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991.11	15.93	1,007.04
(1) 购置	991.11	-	991.1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15.93	15.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050.11	128.53	7,178.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3.43	10.34	1,25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7	12.59	164.75
(1) 计提	152.17	12.59	164.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95.59	22.93	1,41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4.52	105.60	5,760.12
2.期初账面价值	4,815.57	102.26	4,917.8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59.00	24.38	6,083.38
2.本期增加金额	-	88.22	88.22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88.22	8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059.00	112.60	6,171.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9.43	6.43	1,11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0	3.91	137.90
(1) 计提	134.00	3.91	137.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43.43	10.34	1,25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5.57	102.26	4,917.83
2.期初账面价值	4,949.57	17.95	4,967.5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7.83 万元、5,760.12 万元和 5,624.8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收购新聚联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常压发泡材料业务相关资产	290.30
合计	290.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新聚联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常压发泡材料业务相关资产	290.30					290.30
合计	290.30					290.3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新聚联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了新聚联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常压发泡材料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和客户关系，该业务所构成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了业务合并。上述收购对应的不含税合并成本为1,590.27万元，取得时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99.97万元，合并形成整体商誉为290.30万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期末商誉计提减值 290.30 万元。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商誉为 2021 年收购新聚联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常压发泡材料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和客户关系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原值均为 290.30 万元，各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61.25
抵押借款	5,532.02
保证借款	6,767.82
信用借款	4,375.33
票据贴现	179.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0
合计	17,124.4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以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划分贷款种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27.64 万元、18,368.97 万元和 17,124.4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4%、54.28%和 55.7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

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约和人民币对外币期权产品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63.9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 0.21%、0.00% 和 0.00%，总体金额较小。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8.64
合计	198.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08 万元、150.51 万元和 19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3%、0.44% 和 0.65%，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要求部分客户在产品发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预付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	-------------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合计	1,9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为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2.3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59.12
合计	3,381.4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84.74 万元、4,099.21 万元和 3,38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6%、12.11%和 11.00%，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和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形成的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24.45	49.00	18,368.97	50.01	18,727.64	57.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3.98	0.20
应付账款	5,471.67	15.66	7,107.96	19.35	5,139.53	15.74
预收款项	163.32	0.47	120.63	0.33	119.19	0.37
合同负债	198.64	0.57	150.51	0.41	223.08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618.58	7.49	2,349.90	6.40	2,266.85	6.94
应交税费	1,105.12	3.16	606.33	1.65	828.86	2.54
其他应付款	183.91	0.53	343.09	0.93	142.80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43	1.42	692.56	1.89	436.07	1.34
其他流动负债	3,381.49	9.67	4,099.21	11.16	2,684.74	8.22
流动负债合计	30,743.60	87.96	33,839.15	92.13	30,632.75	9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	5.44	-	-	-	-
租赁负债	57.91	0.17	437.86	1.19	284.90	0.87
递延收益	1,743.11	4.99	2,038.82	5.55	1,320.88	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59	1.45	414.96	1.13	404.04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60	12.04	2,891.64	7.87	2,009.83	6.16
负债合计	34,951.20	100.00	36,730.79	100.00	32,64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84%、92.13%和 87.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87%和 12.04%。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42.58 万元、36,730.79 万元和 34,951.2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和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有所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倍）	1.86	1.60	1.65
速动比率（倍）	1.61	1.40	1.44
资产负债率（%）	30.94	35.59	3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60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40 和 1.61，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4%、35.59% 和 30.9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改善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润阳科技	-	5.11	6.53
	祥源新材	-	5.58	4.42
	平均值	-	5.35	5.48
	本公司	1.86	1.60	1.65
速动比率（倍）	润阳科技	-	4.51	5.91
	祥源新材	-	4.88	4.12
	平均值	-	4.70	5.02
	本公司	1.61	1.40	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润阳科技	-	11.57%	10.28%
	祥源新材	-	10.25%	37.27%
	平均值	-	10.91%	23.78%
	本公司	30.94%	35.59%	36.4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盈利，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资金相对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总体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显著的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27.00	-	-	-	-	-	12,327.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27.00	-	-	-	-	-	12,327.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85.00	642	-	-	-	642	12,32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5月，公司股本由11,685万元变更为12,327万元，由浙江创投、嘉兴嘉睿、浙科巨人、林爱忠、倪庆一、安乔温州对公司进行增资。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86.13	-	-	30,386.13
其他资本公积	567.61	208.86	-	776.47
合计	30,953.73	208.86	-	31,162.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86.13	-	-	30,386.13
其他资本公积	358.75	208.86	-	567.61
合计	30,744.87	208.86	-	30,953.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03.13	7,383.00	-	30,386.13
其他资本公积	149.88	208.86	-	358.75
合计	23,153.01	7,591.86	-	30,744.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变动

202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591.86 万元，主要系：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8.86 万元；②所有者投入资本产生股本溢价 7,383.00 万元。

(2) 2024 年度变动

202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08.86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08.86 元。

(3) 2025 年度变动

202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08.86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08.86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7	188.95	-	-	-	188.95	-	341.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77	188.95	-	-	-	188.95	-	341.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77	188.95	-	-	-	188.95	-	34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	156.30	-	-	-	156.30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	-	-	-	-	-	-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	156.30	-	-	-	156.30	-	152.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3	156.30	-	-	-	156.30	-	152.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3	-	-	-	-3.53	-	-3.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53	-	-	-	-3.53	-	-3.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53	-	-	-	-3.53	-	-3.53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子公司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7.93	1,114.67	-	3,282.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67.93	1,114.67	-	3,282.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3.84	924.09	-	2,167.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43.84	924.09	-	2,167.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79	968.05	-	1,243.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5.79	968.05	-	1,24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3.65	12,631.30	3,503.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83.65	12,631.30	3,503.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3.04	9,176.43	10,09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4.67	924.09	968.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92.02	20,883.65	12,631.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56,943.48 万元、66,485.08 万元和 78,005.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发股份及持续盈利综合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31	12.93	0.71
银行存款	9,799.12	7,540.07	8,778.72
其他货币资金	-	64.15	50.60
合计	9,799.43	7,617.15	8,830.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55.84	393.72	17.3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0.00	50.60
冻结的银行存款	-	64.15	-
合计	-	64.15	50.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30.03 万元、7,617.15 万元和 9,799.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14.07%和 17.1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是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和因久悬户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62.13	98.65	781.14	99.36	628.59	98.15
1 至 2 年	4.23	0.74	1.66	0.21	4.39	0.69
2 至 3 年	-	-	2.00	0.25	7.45	1.16
3 年以上	3.45	0.61	1.45	0.18	-	-
合计	569.81	100.00	786.25	100.00	640.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瑞运来塑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98	27.72
上海远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10	11.78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66.26	11.6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58.04	10.19
厦门凯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45.90	8.06
合计	395.28	69.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393.21	50.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33	12.51
上海古格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80.43	10.23
山西瑞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96	3.17
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9.20	2.44
合计	616.14	78.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159.27	24.8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82.17	12.8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0	8.37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9.62	6.19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31.94	4.99
合计	366.61	57.2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0.43 万元、786.25 万元和 569.81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电费、运费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45% 和 1.00%。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3.80	601.90	319.27
合计	323.80	601.90	319.2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7	4.53	16.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03	95.47	17.23	5.05	323.80
其中：账龄组合	25.18	7.05	1.44	5.71	23.74
押金保证金组合	315.85	88.42	15.79	5.00	300.06
合计	357.19	100.00	33.40	9.35	323.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71	100.00	33.81	5.32	601.90
其中：账龄组合	216.28	34.02	12.84	5.94	203.44
押金保证金组合	419.43	65.98	20.97	5.00	398.46
合计	635.71	100.00	33.81	5.32	601.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45	100.00	21.18	6.22	319.27
其中：账龄组合	101.54	29.83	9.23	9.09	92.31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8.9	70.17	11.95	5.00	226.96
合计	340.45	100.00	21.18	6.22	319.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德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61,658.00	161,658.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161,658.00	161,658.00	1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0.00%、0.00%和4.53%，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主要系对方经营异常，无力偿还。公司已经通过提起诉讼等相关安排进行积极催收。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18	1.44	5.7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15.85	15.79	5.00
合计	341.03	17.23	5.0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28	12.84	5.94
押金保证金组合	419.43	20.97	5.00
合计	635.71	33.81	5.3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54	9.23	9.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8.9	11.95	5.00
合计	340.45	21.18	6.2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81	-	-	33.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16.17	16.17
本期转回	16.58	-	-	16.5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23	-	16.17	33.40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产生。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5.85	419.43	238.9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31.10	64.04	62.77
借款	10.24	13.05	29.60
出口退税	-	139.19	9.17
合计	357.19	635.71	340.4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7	386.66	147.06

1至2年	202.63	61.75	1.96
2至3年	28.19	-	0.14
3年以上	100.00	187.30	191.30
合计	357.19	635.71	340.4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28.00	5.00
CÔNG TY TNHH MASS WELL VIỆT NAM	押金	87.12	1-2年 58.93万元, 2-3年 28.19万元	24.39	4.36
ALPHA INDUSTRIAL RUNGSIT CO.,LTD	押金	77.06	1-2年	21.57	3.85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	37.09	1年以内 2.00万元, 1-2年 35.09万元	10.38	1.85
佛山市德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7	1-2年	4.53	16.17
合计	-	317.44	-	88.87	31.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9.19	1年以内 130.02万元, 1-2年 9.17万元	21.90	8.34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	122.38	1年以内 35.09万元, 3年以上 87.30万元	19.25	6.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15.73	5.00
CÔNG TY TNHH MASS	押金	99.82	1年以内 61.57	15.70	4.99

WELL VIỆT NAM			万元, 1-2 年 38.25 万元		
ALPHA INDUSTRIAL RUNGSIT CO.,LTD	押金	73.64	1 年以内	11.58	3.68
合计	-	535.03	-	84.16	28.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29.37	5.00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	87.30	3 年以上	25.64	4.36
CÔNG TY TNHH MASS WELL VIỆT NAM	押金	39.89	1 年以内	11.72	1.99
南京吉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1 年以内	10.57	1.80
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2.94	0.50
合计	-	273.18	-	80.24	13.6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7 万元、601.90 万元和 32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11% 和 0.5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出口退税等，总体金额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187.11

工程设备款	1,004.09
其他费用	1,280.48
合计	5,471.6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21	6.82	货款
嘉兴全辰物流有限公司	343.71	6.28	运费
苏州和塑美科技有限公司	312.49	5.71	货款
江苏捷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70	4.45	设备款
MBS Buildings Co., Ltd.	237.68	4.34	设备款
合计	1,510.79	27.61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8	厂房建设尾款
合计	165.08	-

注：公司对温州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21.48万元，1-2年57.80万元，2-3年82.57万元，3年以上3.24万元。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39.53万元、7,107.96万元和5,471.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78%、21.01%和17.8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年末至2024年末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加大材料采购，从而使得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等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款项尚未结算；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货款支付较多和工程款到期支付。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163.32
合计	163.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19.19 万元、120.63 万元和 163.32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73.75	13,307.62	13,051.95	2,529.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15	1,054.33	1,041.32	89.1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49.90	14,361.94	14,093.27	2,618.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38.90	11,853.69	11,718.84	2,273.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95	884.34	936.14	76.1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66.85	12,738.03	12,654.98	2,34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短期薪酬	1,502.08	10,069.99	9,433.17	2,138.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93	582.94	651.92	127.9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99.01	10,652.93	10,085.09	2,266.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36	11,717.10	11,470.47	2,454.98
2、职工福利费	-	691.55	691.55	-
3、社会保险费	48.74	656.29	649.13	5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18	571.00	566.71	48.47
工伤保险费	4.56	85.29	82.43	7.4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73	211.18	209.55	16.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	31.51	31.25	2.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73.75	13,307.62	13,051.95	2,52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8.26	10,242.44	10,112.34	2,208.36
2、职工福利费	-	827.89	827.89	-
3、社会保险费	46.27	541.52	539.05	4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9	488.55	483.36	44.18
工伤保险费	7.28	52.97	55.68	4.5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70	173.04	171.01	14.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	68.80	68.55	1.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38.90	11,853.69	11,718.84	2,27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78	9,065.42	8,419.94	2,078.26

2、职工福利费	-	514.09	514.09	-
3、社会保险费	54.81	365.57	374.12	46.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3	324.50	315.05	38.99
工伤保险费	25.28	41.07	59.07	7.2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13	102.30	102.73	12.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	22.61	22.30	1.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02.08	10,069.99	9,433.17	2,138.9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69	1,022.51	1,009.75	86.46
2、失业保险费	2.46	31.82	31.58	2.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6.15	1,054.33	1,041.32	89.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2.96	855.64	904.91	73.69
2、失业保险费	4.99	28.70	31.23	2.4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7.95	884.34	936.14	7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9.85	562.26	629.15	122.96
2、失业保险费	7.08	20.68	22.77	4.9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6.93	582.94	651.92	127.9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66.85 万元、2,349.90 万元和 2,618.5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6.94% 和 8.52%。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3.91	343.09	142.80
合计	183.91	343.09	142.8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	-	23.95
押金	59.87	44.69	45.59
往来款	104.03	98.39	73.25
保证金	20.00	200.00	-
合计	183.91	343.09	142.8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88	67.91	293.05	85.41	94.65	66.28
1至2年	20.27	11.02	6.44	1.88	43.36	30.36
2至3年	4.65	2.53	39.91	11.63	1.10	0.77
3年以上	34.10	18.54	3.69	1.08	3.69	2.59
合计	183.91	100.00	343.09	100.00	142.8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70	1年以内	27.57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	3年以上	16.31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17	1年以内	11.51
温州美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年以内	10.88
浙江禾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2年	10.88
合计	-	-	141.87	-	77.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禾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58.29
嘉兴市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03	1年以内	13.42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	2-3年	8.74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97	1年以内	5.53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	2-3年	1.75
合计	-	-	301.00	-	87.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07	1年以内	30.86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	1-2年	21.01
金玮	关联方	借款	23.95	1年以内	16.77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82	1年以内	11.08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	1-2 年	4.20
合计	-	-	119.84	-	83.9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80 万元、343.09 万元和 183.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1.01%和 0.60%，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8.64	150.51	223.08
合计	198.64	150.51	223.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08 万元、150.51 万元和 19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3%、0.44%和 0.65%，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要求部分客户在产品发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预付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43.11	2,038.82	1,320.88
合计	1,743.11	2,038.82	1,320.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20.88 万元、2,038.82 万元和 1,743.11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0.05	462.97	2,108.39	332.30
未实现内部收益形成	138.52	27.70	36.50	7.30
递延收益形成	1,743.11	261.47	2,038.82	305.82
租赁负债	452.88	87.87	1,130.41	209.84
合计	5,264.55	840.01	5,314.13	855.2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1.75	243.42
衍生金融工具形成	63.98	9.60
递延收益形成	1,320.88	198.13
租赁负债	720.98	118.56
合计	3,667.59	569.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7,742.76	1,161.41	6,722.98	1,008.45
使用权资产	428.46	83.19	1,085.04	201.86
衍生金融工具形成	-	-	10.74	1.72
合计	8,171.22	1,244.60	7,818.76	1,212.0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604.59	840.69
使用权资产	656.53	108.74
合计	6,261.13	949.4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01	10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01	506.59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07	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07	414.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9	2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39	404.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1	12.27	-
可抵扣亏损	1,014.79	808.19	315.71
合计	1,014.80	820.47	315.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110.50	110.50	110.50	-
2027年	56.95	56.95	56.95	-
2028年	148.27	148.27	148.27	-
2029年	492.48	492.48	-	-
2030年	206.60	-	-	-
合计	1,014.79	808.19	315.7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32 万元、58.20 万元和 101.9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04.04 万元、414.96 万元和 506.59 万元，主要系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产生，整体金额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476.63	766.61	36.19
待认证进项税	-	17.90	229.05

预缴所得税	12.66	2.72	10.11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	-	18.53
在途资金	-	682.90	-
发行费用	283.02	-	-
合计	772.31	1,470.13	293.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和在途资金。在途资金主要是境外子公司于期末支付货款至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尚未到账形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20.03	-	2,820.03	151.73	-	151.73
合计	2,820.03	-	2,820.03	151.73	-	151.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6.00		276.00
预付土地款	97.00		97.00
合计	373.00	-	37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00 万元、151.73 万元和 2,820.03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土地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值	534.21	534.21	5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34.21	534.21	534.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72	209.34	183.97
2.本期增加金额	25.37	25.37	25.37
—计提或摊销	25.37	25.37	25.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0.09	234.72	209.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74.11	299.49	324.86
2.期初账面价值	299.49	324.86	35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均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17.85	1,636.80	1,407.06
2.本期增加金额	27.18	1,005.27	229.74
—新增租赁	24.14	1,013.72	229.74
—汇率变动	3.04	-8.45	-
3.本期减少金额	1,420.42	24.23	-
—处置	1,420.42	24.23	-
4.期末余额	1,224.61	2,617.85	1,636.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2.81	980.27	637.16
2.本期增加金额	674.86	564.32	343.11
—计提	676.13	565.02	343.11
—汇率变动	-1.28	-0.70	-
3.本期减少金额	1,411.51	11.78	-
—处置	1,411.51	11.78	-
4.期末余额	796.15	1,532.81	980.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428.46	1,085.04	656.53
2.期初账面价值	1,085.04	656.53	76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3.39 万元、160.36 万元和 123.32 万元，主要为公司装修工程、排污权、保险费等形成。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0.95	-	7.12
企业所得税	509.17	178.34	455.71
个人所得税	0.47	0.93	0.06
房产税	280.53	299.00	263.34
土地使用税	98.80	98.80	85.20
印花税	11.75	7.14	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	11.05	5.60
教育费附加	7.98	6.63	3.36
地方教育附加	5.32	4.42	2.24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0.01
泰国预扣税	6.36	-	-
合计	1,105.12	606.33	828.8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8.86 万元、606.33 万元和 1,105.12 万元。2024 年末的应交税费较少主要系 2024 年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多，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小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4.97	692.56	43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	-	-
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57.91	437.86	284.90
合计	554.34	1,130.41	720.98

公司将租赁期大于 12 个月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832.90	97.92	75,609.15	97.66	66,232.83	97.51
其他业务收入	1,736.65	2.08	1,812.71	2.34	1,693.96	2.49
合计	83,569.55	100.00	77,421.86	100.00	67,926.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26.80 万元、77,421.86 万元和 83,569.5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7.66% 和 97.9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PE Foam	28,763.41	35.15	30,555.71	40.41	31,035.95	46.86
IXPE	20,739.29	25.34	19,970.49	26.41	15,807.30	23.87
MPP	20,677.01	25.27	13,148.69	17.39	9,193.33	13.88
PVC 耐磨层	6,824.05	8.34	7,184.05	9.50	6,657.12	10.05
其他	4,829.16	5.90	4,750.21	6.29	3,539.13	5.34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和 PVC 耐磨层等。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PE Foam

PE Foam 广泛应用于建筑、家居生活等领域，产品包括地板静音层、拼图地垫、爬爬垫、箱包内衬、包装材料、鞋材等。公司深耕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领域多年，PE Foam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积累了大量客户群体。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重点逐步向毛利率更高的 MPP 产品和 IXPE 产品转移，PE Foam 产品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2) IXPE 和 PVC 耐磨层

公司 IXPE 产品和 PVC 耐磨层产品目前分别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的静音层和耐磨层，为 PVC 地板的核心组成部分。PVC 地板凭借着其安装简便、耐磨耐腐蚀、防滑防火、无毒无害、安全性高等特点，近年来持续受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的认可，在住宅、商业、教育、医药等场景均获得了广泛应用。

随着 PVC 地板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下游 PVC 地板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PVC 地板制造商业务量增加，拉升对公司 IXPE 产品和 PVC 耐磨层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产品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凭借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下游客户需求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展会等多渠道开拓新客户带来收入增量，叠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的正向拉动，公司 IXPE 产品和 PVC 耐磨层产品对应产品收入整体有所增长。

(3) MPP

公司 MPP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缓冲绝缘材料和通信领域微波天线罩等。伴随着新能源电池领域、通信领域等快速发展，公司 MPP 产品迎来较大的市场增量需求。同时，随着公司 MPP 产品生产线的不断增加，产品产能迅速扩充，产品销量实现大幅提升，带动 MPP 产品收入实现大幅提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56,149.46	68.61	56,617.77	74.88	52,701.83	79.57
华南	6,326.61	7.73	4,784.68	6.33	3,205.78	4.84
华中	1,022.02	1.25	1,577.90	2.09	1,318.07	1.99
西南	2,492.22	3.05	1,528.59	2.02	1,431.26	2.16
境内其他地区	264.54	0.32	129.01	0.17	203.43	0.31
境外	15,578.06	19.04	10,971.20	14.51	7,372.47	11.13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88.87%、85.49% 和 80.96%。境内销售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等周边地区。随着公司 MPP 产品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境内业务销售半径亦相应有所增长，华南和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372.47 万元、10,971.20 万元和 15,578.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4.51% 和 19.0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以及海外子公司业务逐步增长，境外销售逐年有所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客户	77,411.69	94.60	69,662.51	92.14	58,549.46	88.40
贸易商	4,421.21	5.40	5,946.64	7.86	7,683.38	11.60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0%、92.14% 和 94.60%，占比较高。公司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公司向贸易类客户提供的产品以成品类为主，如地垫、瑜伽产品等生活及运动用品、PE Foam 成品、IXPE 等，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对于瑜伽产品、PE Foam 中的地垫及纸张等，公司该类产品占总收入比例较低，终端客户非常分散，公司直接开拓零售客户市场相对困难且成本较高，而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②PE Foam 作为广泛使用的基础原材料，除可直接制成地垫、纸张外，在建筑装饰、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胶带等产品上均可广泛使用，部分小型或个人加工厂存在少量需求，通常可以选择向贸易商就近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其他原材料时配套采购部分新恒泰产品。对于此类客户，由于其规模较小、采购需求零星且采购量较低，公司直接开拓该类市场的开拓成本、管理成本及资金风险均较高，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

③境外大型商超、大型企业通常需要在国内采购品种繁多的商品，从境外直接对接境内各个生产流程较为繁琐、人工成本较高，而通过境内采购公司或通过境内外贸易商统一进行采购，可以集中采购各类需要的产品，并集中报关、运输等，可以简化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运输成本；

④部分贸易商客户拥有特有的境内外客户资源，能够及时获取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公司借助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收入和利润。

综上，基于公司部分产品终端消费者众多、客户集中度低、区域分布分散，且贸易商具有特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6,683.65	20.39	14,561.50	19.26	12,782.23	19.30
第二季度	20,804.22	25.42	18,549.42	24.53	16,426.18	24.80
第三季度	21,446.68	26.21	19,261.36	25.47	18,241.21	27.54

第四季度	22,898.36	27.98	23,236.87	30.73	18,783.21	28.36
合计	81,832.90	100.00	75,609.15	100.00	66,232.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总体较为均衡，受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发货节奏等影响各季度占比略有差异。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210.61	3.84	否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36.11	3.75	否
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03	3.69	否
4	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4.50	3.01	否
5	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2,370.69	2.84	否
合计		14,318.94	17.1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33	3.93	否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5.71	3.92	否
3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2,724.22	3.52	否
4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337.02	3.02	否
5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27.80	3.01	否
合计		13,471.07	17.4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3.22	4.52	否
2	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2,896.76	4.26	否
3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573.58	3.79	否
4	VN ECOFLOOR JSC	2,479.90	3.65	否
5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73.54	3.49	否
合计		13,396.99	19.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 以上的情

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特殊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现金交易情况

①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款	0.04	0.09	0.78
营业收入	83,569.55	77,421.86	67,926.8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分别为 0.78 万元、0.09 万元和 0.04 万元，其中来自自然人客户的产品销售现金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产品及废料销售、少量设备处置收款等，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② 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付款	67.29	31.85	3.62
营业成本	61,514.12	57,778.43	48,976.88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1%	0.06%	0.0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分别为 3.62 万元、31.85 万元和 67.29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现金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0.1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及福利费、员工借款和零星报销款等，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工资、节日福利等支付用现金结算；②零星报销款主要系员工垫付费用报销，并以现金支付。

(2)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	46.97	190.98	340.46

营业收入	83,569.55	77,421.86	67,926.8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25%	0.5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0.46 万元、190.98 万元和 46.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50%、0.25% 和 0.06%。第三方回款主要为：①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原因，由境外客户指定方付款；②境外客户委托代理商等付款；③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合伙人、员工、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关联公司等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26.80 万元、77,421.86 万元和 83,569.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32.83 万元、75,609.15 万元和 81,832.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7.66% 和 97.9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重要客户持续深入的合作、开拓新客户以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产品配方工艺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能耗、折旧摊销等。

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各生产车间按照不同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算出相关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工作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对于能归集到具体车间的能耗、

折旧等归集到具体的产品车间；对于共用的制造费用则按合理的原则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产品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将该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1,155.38	99.42	57,272.67	99.12	48,660.39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358.74	0.58	505.76	0.88	316.48	0.65
合计	61,514.12	100.00	57,778.43	100.00	48,9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976.88 万元、57,778.43 万元和 61,514.1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5%、99.12% 和 99.42%。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7,091.72	60.65	36,331.14	63.44	30,970.69	63.65
直接人工	8,757.59	14.32	7,553.12	13.19	6,341.70	13.03
制造费用	12,494.02	20.43	11,072.53	19.33	9,715.53	19.97
运输费	2,812.05	4.60	2,315.88	4.04	1,632.48	3.35
合计	61,155.38	100.00	57,272.67	100.00	48,660.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组成。其中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 PE、PP、PVC、发泡剂等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3.65%、63.44% 和 60.65%，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PE Foam	24,315.72	39.76	24,911.21	43.50	23,872.77	49.06
IXPE	14,890.56	24.35	13,149.15	22.96	10,113.71	20.78
MPP	11,144.18	18.22	8,200.17	14.32	5,168.16	10.62
PVC 耐磨层	6,473.75	10.59	6,799.38	11.87	6,561.88	13.49
其他	4,331.17	7.08	4,212.76	7.35	2,943.87	6.05
合计	61,155.38	100.00	57,272.67	100.00	48,660.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660.39 万元、57,272.67 万元和 61,155.38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48,772.08	79.75	49,326.08	86.12	43,251.82	88.89
境外	12,383.30	20.25	7,946.59	13.88	5,408.57	11.11
合计	61,155.38	100.00	57,272.67	100.00	48,660.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销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8.89%、86.12%和 79.7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占比结构相匹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595.36	16.46	否
2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499.89	11.23	否
3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4.18	6.57	否
4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2,244.26	5.60	否
5	嘉兴海奥化工有限公司	1,635.45	4.08	否
	合计	17,609.13	43.9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472.52	14.17	否

2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2,434.29	6.30	否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11	6.24	否
4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6.69	5.35	否
5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7.65	5.09	否
合计		14,349.26	37.1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1.42	13.07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024.37	9.10	否
3	郟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2,030.71	6.11	否
4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4.35	4.95	否
5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6.91	4.66	否
合计		12,587.76	37.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8,976.88 万元、57,778.43 万元和 61,514.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所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677.52	93.75	18,336.48	93.35	17,572.44	92.73
其中：PE Foam	4,447.69	20.17	5,644.50	28.73	7,163.17	37.80
IXPE	5,848.73	26.52	6,821.34	34.73	5,693.60	30.05
MPP	9,532.83	43.22	4,948.52	25.19	4,025.17	21.24
PVC 耐磨层	350.30	1.59	384.67	1.96	95.24	0.50
其他	497.99	2.26	537.45	2.74	595.26	3.14

其他业务毛利	1,377.91	6.25	1,306.95	6.65	1,377.48	7.27
合计	22,055.43	100.00	19,643.43	100.00	18,949.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8,949.92 万元、19,643.43 万元和 22,055.43 万元，其中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73%、93.35% 和 93.75%，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PE Foam	15.46	35.15	18.47	40.41	23.08	46.86
IXPE	28.20	25.34	34.16	26.41	36.02	23.87
MPP	46.10	25.27	37.64	17.39	43.78	13.88
PVC 耐磨层	5.13	8.34	5.35	9.50	1.43	10.05
其他	10.31	5.90	11.31	6.29	16.82	5.34
合计	25.27	100.00	24.25	100.00	26.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 PE Foam

报告期内，公司 PE Foa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8%、18.47% 和 15.46%，公司 PE Foam 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1,072.83	1,102.16	1,092.19
单位成本	906.94	898.56	840.11
毛利率	15.46%	18.47%	23.08%

2024 年度，公司 PE Foam 产品单价较 2023 年度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所致。2024 年度 PE Foam 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6.96%，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回升及员工薪酬增长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度，PE Foam 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度上涨 0.93%，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重点从 PE Foam 逐步转向 IXPE、MPP 产品，PE Foam 产品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影响，使得 PE Foam 产品单价较 2024 年度下降 2.66%，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共同影响，2025 年度 PE Foam 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

(2) IXPE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2%、34.16% 和 28.20%，公司 IXPE 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2,051.60	1,868.55	2,051.47
单位成本	1,473.02	1,230.31	1,312.56
毛利率	28.20%	34.16%	36.02%

2024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4 年度，IXPE 产品单价下降，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IXPE 产品单价主要受发泡倍率影响，单价与产品发泡倍率呈反向变动关系，发泡倍率越高，单位材料投入越低，单价越低，反之则反。2024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中单价较高的低倍率发泡片收入占比降低，单价相对较低的高倍率发泡片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IXPE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相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和产品销量的逐步增加，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降低。

2025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5.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5 年度，海外子公司 IXPE 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但其生产设备还处于磨合爬坡阶段，加之公司境内 IXPE 产量小幅下降，使得公司 IXPE 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3) MPP

报告期内，公司 MP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78%、37.64% 和 46.10%，公司 MPP 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4,443.62	4,500.99	5,443.29
单位成本	2,394.96	2,807.04	3,060.02
毛利率	46.10%	37.64%	43.78%

2024 年度公司 MPP 产品毛利率下降 6.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4 年度，MPP 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7.31%，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4 年度，低倍率发泡片收入占比下降，高倍率发泡片收入占比增加，MPP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相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产品下游市场应用和产销规模变化影响。公司 MPP 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在部分国内新能源车领域对原硅胶类材料等逐步实施替代，供需两旺，销售单价也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产品产销规模逐渐提升，产品单价有所降低。

2025 年度公司 MPP 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8.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电动车市场规模增加影响，MPP 产品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其产销量相应增加，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相应

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同期也有所下降，但 MPP 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下降幅度以及成本整体下降幅度，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4) PVC 耐磨层

报告期内，公司 PVC 耐磨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5.35%和 5.13%，各年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2% 以下，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其主要原材料 PVC 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 PVC 耐磨层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加强，摊薄固定成本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6.39	80.96	23.69	85.49	26.52	88.87
境外	20.51	19.04	27.57	14.51	26.64	11.13
合计	25.27	100.00	24.25	100.00	26.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内销售占比超过 80%，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客户，发展国外业务，以及海外子公司逐步开展经营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52%、23.69%和 26.39%，内销毛利率水平变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64%、27.57%和 20.51%，2025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海外子公司销售规模提升，但其产能提升还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拉高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客户	25.50	94.60	23.84	92.14	26.23	88.40
贸易商	21.12	5.40	29.09	7.86	28.81	11.60
合计	25.27	100.00	24.25	100.00	26.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直销客户占比超过 88%，

其中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6.23%、23.84%和 25.50%。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20.68	24.08
祥源新材 (%)	-	29.34	37.05
平均数 (%)	-	25.01	30.57
发行人 (%)	26.39	25.37	27.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0%、25.37%和 26.39%，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包括 PE Foam、IXPE、MPP、PVC 耐磨层等，其中 PE Foam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婴童用品、包装、鞋材等领域；IXPE 和 PVC 耐磨层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MPP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通信领域。润阳科技与祥源新材产品主要系 IXPE 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由于不同产品间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2) 相同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 IXPE 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28.48	29.71
祥源新材 (%)	-	34.20	40.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31.34	35.24
发行人 (%)	28.20	34.16	36.0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均在97%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3%、24.25%和25.27%,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趋势变动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销率变动、人工成本波动以及生产线投入规模等因素共同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269.99	1.52	1,355.23	1.75	1,092.53	1.61
管理费用	3,626.68	4.34	3,822.59	4.94	2,619.86	3.86
研发费用	3,569.88	4.27	3,622.99	4.68	3,579.54	5.27
财务费用	542.14	0.65	408.68	0.53	706.44	1.04
合计	9,008.69	10.78	9,209.49	11.90	7,998.38	1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998.38万元、9,209.49万元和9,008.69万元,期间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总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7%、11.90%和10.78%,受益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整体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4.94	67.32	778.64	57.45	703.31	64.37
业务招待费	169.95	13.38	298.90	22.06	180.67	16.54
业务宣传费	53.32	4.20	72.90	5.38	74.24	6.80
股份支付	68.62	5.40	68.62	5.06	68.62	6.28
差旅费	114.33	9.00	84.24	6.22	49.63	4.54
平台代理费	-	-	2.35	0.17	11.87	1.09
其他	8.83	0.70	49.58	3.66	4.20	0.38
合计	1,269.99	100.00	1,355.23	100.00	1,092.5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2.79	2.78
祥源新材 (%)	-	3.66	4.13
平均数 (%)	-	3.23	3.45
发行人 (%)	1.52	1.75	1.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深耕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多年，同时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品牌口碑优良，用于广告宣传、市场开拓等费用相对较少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定程度摊薄了销售费用率。</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2.53 万元、1,355.23 万元和 1,269.9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1%、1.75% 和 1.52%。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及维系现有客户关系，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活动，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金额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44.30	50.85	1,602.58	41.92	1,248.94	47.67
折旧及摊销	604.50	16.67	558.96	14.62	502.15	19.17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42.31	12.20	891.20	23.31	328.54	12.54
办公费	210.14	5.79	244.42	6.39	150.87	5.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0.28	0.83	103.95	2.72	7.40	0.28
业务招待费	116.95	3.22	98.56	2.58	83.06	3.17
差旅费	87.54	2.41	75.76	1.98	69.45	2.65
税金	50.61	1.40	60.80	1.59	27.89	1.06
股份支付	67.41	1.86	59.39	1.55	50.56	1.93
保险费	75.44	2.08	46.22	1.21	38.95	1.49
汽车费用	24.32	0.67	21.96	0.57	32.29	1.23
其他	72.88	2.01	58.78	1.54	79.77	3.04
合计	3,626.68	100.00	3,822.59	100.00	2,619.8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9.50	8.35
祥源新材 (%)	-	14.12	12.26
平均数 (%)	-	11.81	10.30
发行人 (%)	4.34	4.94	3.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主要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整体管理人员团队规模较为精简；另一方面系公司法人主体相对较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法人主体共为 5 个，远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润阳科技和祥源新材各有 13 个法人主体。因此，公司所需要的行政、后勤等相关费用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19.86 万元、3,822.59 万元和 3,626.6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6%、4.94% 和 4.34%。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和海外子公司正式运营的影响，职工薪酬、办公费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相应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24 年度完成股转中心挂牌、开展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以及公司产品资质、项目申请等增加，公司支付的相关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耗用材料	1,322.76	37.05	1,427.88	39.41	1,619.37	45.24
职工薪酬	1,392.89	39.02	1,311.85	36.21	1,131.81	31.62
燃料动力	535.14	14.99	530.02	14.63	474.78	13.26
折旧摊销	282.99	7.93	309.11	8.53	305.68	8.54
股份支付	28.29	0.79	36.31	1.00	45.14	1.26
其他	7.81	0.22	7.81	0.22	2.77	0.08
合计	3,569.88	100.00	3,622.99	100.00	3,579.5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3.77	3.07
祥源新材 (%)	-	4.79	7.67
平均数 (%)	-	4.28	5.37
发行人 (%)	4.27	4.68	5.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动力、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9.54 万元、3,622.99 万元和 3,569.88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7%、4.68%和 4.27%。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使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但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进行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分析**(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34.98	606.52	688.0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42.03	111.26	42.11
汇兑损益	116.76	-114.63	5.78
银行手续费	32.42	28.05	54.71
其他	-	-	-
合计	542.14	408.68	706.4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2.58	-3.45
祥源新材 (%)	-	0.90	2.19
平均数 (%)	-	-0.84	-0.63
发行人 (%)	0.65	0.53	1.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		

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6.44 万元、408.68 万元和 542.1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4%、0.53% 和 0.6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2024 年度因海外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持有美元存款等余额阶段性有所增加，利息收入同比相应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998.38 万元、9,209.49 万元和 9,00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7%、11.90% 和 10.78%，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小幅下降态势。2024 年度，随着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等海外子公司逐步投入运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上涨。随着海外子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2025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4 年度有所回落。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较好地管控，总体费用支出较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472.35	14.92	10,474.75	13.53	11,375.45	16.75
营业外收入	159.73	0.19	9.14	0.01	27.78	0.04
营业外支出	45.99	0.06	37.26	0.05	1.21	0.00
利润总额	12,586.09	15.06	10,446.63	13.49	11,402.02	16.79
所得税费用	1,463.05	1.75	1,270.20	1.64	1,306.35	1.92
净利润	11,123.04	13.31	9,176.43	11.85	10,095.67	14.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95.67 万元、9,176.43 万元和 11,123.04 万元，经营情况

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0.54
盘盈利得	-	-	-
质量赔款	151.64		
其他	8.09	9.14	27.24
合计	159.73	9.14	27.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78 万元、9.14 万元和 159.73 万元，主要为公司无法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的往来款项、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无需支付的款项以及公司获取的工程质量赔款，营业外收入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30.22	20.10	1.1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88	
其他	15.77	11.28	0.10
合计	45.99	37.26	1.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 万元、37.26 万元和 45.99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5.50	1,293.21	1,15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5	-23.01	155.49
合计	1,463.05	1,270.20	1,306.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586.09	10,446.63	11,402.02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7.91	1,567.00	1,710.3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4	-2.09	44.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69.29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03	56.66	4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4	100.92	29.6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23.33	-521.57	-524.32
所得税费用	1,463.05	1,270.20	1,306.3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06.35 万元、1,270.20 万元和 1,463.0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6%、12.16% 和 11.62%。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95.67 万元、9,176.43 万元和 11,123.04 万元，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用材料	1,322.76	1,427.88	1,619.37
职工薪酬	1,392.89	1,311.85	1,131.81

燃料动力	535.14	530.02	474.78
折旧摊销	282.99	309.11	305.68
股份支付	28.29	36.31	45.14
其他	7.81	7.81	2.77
合计	3,569.88	3,622.99	3,57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7	4.68	5.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动力、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9.54 万元、3,622.99 万元和 3,569.88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7%、4.68%和 4.27%。报告期内，为维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科目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慢回弹 XPE 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252.82	-	-
功能化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332.13	-	-
导电型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自主研发	140.35	-	-
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75.11	-	-
开孔聚丙烯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259.12	-	-
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229.46	-	-
轻量超薄型 EVA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51.47	-	-
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99.25	-	-
抗冲击吸能型聚合物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100.54	-	-
低轨卫星地面终端天线罩用高强高透波材料	自主研发	106.50	-	-
耐腐蚀性 EVA 发泡材料的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30.14	-	-
动态交联 EVA 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29.47	-	-
耐循环压缩 IXPE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35.56	-
耐高低温 IXPE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28.35	-
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89.43	-
低甲酰胺含量环保型 EVA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15.96	287.85	-

梯度化 EVA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7.45	284.32	-
异形 MPP 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71.00	-
清洁低碳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65.68	-
高效率超临界模压发泡工艺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03.86	-
高表面能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42.04	-
抗静电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30.08	-
新能源汽车 CTB 技术电池底板轻量化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15.98	133.90	-
热塑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功能化设计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24.42	-
液晶玻璃与晶圆用无析出防静电缓冲保护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228.81	126.30	-
超临界流体高效浸润技术的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194.77	72.53	-
高效成核发泡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89.74	66.73	-
高性能 PVDF 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410.80	60.04	-
两步法聚乙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709.23
聚乙烯再生料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671.01
增强型 IXPE 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	-	354.75
超薄型 IXPE 发泡材料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345.03
高阻燃抗冲击新能源电池底板支撑泡棉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83.58
储能电池包外防护用聚丙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72.36
电芯内部用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68.49
功能化微孔发泡聚氨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3.37	250.00
高倍率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34.94
生物可降解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87.55	99.68
新能源电池缓冲垫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	-	90.45
合计		3,569.88	3,622.99	3,579.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7%	4.68%	5.2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	-	3.77	3.07
祥源新材 (%)	-	4.79	7.67
平均数 (%)	-	4.28	5.37
发行人 (%)	4.27	4.68	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9.54 万元、3,622.99 万元和 3,569.88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	-20.81	-66.9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	-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12.40	-23.13	-31.13
合计	-29.45	-43.95	-98.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8.07 万元、-43.95 万元和-29.45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	74.72	48.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4	73.59	4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21.24	74.72	48.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8.52 万元、74.72 万元和-21.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等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59.19	1,177.00	858.4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5.39	233.34	237.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8	1.23	1.09
合计	1,166.75	1,411.57	1,096.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96.64 万元、1,411.57 万元和 1,166.7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8.74	-429.47	-103.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4	-1.67	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1	-12.73	85.9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65	-32.77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844.84	-476.64	-16.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85 万元、-476.64 万元和-844.8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47.83	-117.46	-40.7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47.83	-117.46	-4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0.76 万元、-117.46 万元和-147.83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65	-63.74	2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5	-63.74	26.8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8.65	-63.74	2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6.82 万元、-63.74 万元和 8.6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18.86	53,826.16	49,3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59	-	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8	2,125.28	1,5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3.13	55,951.44	50,9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6.83	34,228.61	33,07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3.27	12,654.98	10,08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80	4,073.22	2,44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37	2,074.67	1,2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0.28	53,031.48	46,8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5	2,919.96	4,044.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4.06 万元、2,919.96 万元和 12,922.8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63.47	1,894.94	1,044.25
利息收入	142.03	111.16	42.11
代垫往来款	114.81	108.81	416.78
其他	7.37	10.38	28.34
合计	827.68	2,125.28	1,53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31.48 万元、2,125.28 万元和 827.6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代垫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383.55	1,836.51	1,019.56
代垫往来款	50.41	82.76	108.97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32.42	28.05	54.71
其他	45.99	127.35	85.18
合计	1,512.37	2,074.67	1,26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8.42 万元、2,074.67 万元和 1,512.37 万元，主要系支付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以及代垫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123.04	9,176.43	10,09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83	117.46	40.76
信用减值损失	844.84	476.64	16.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99.49	3,371.15	3,105.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6.13	565.02	343.11
无形资产摊销	169.69	164.75	13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3	35.72	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	63.74	-2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4	-74.72	-48.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75	491.79	69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5	43.95	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4	-287.16	-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1	264.15	16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89	-315.18	-21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69.53	-15,230.52	-14,48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4.64	4,054.35	4,076.35
其他	-86.86	-3.49	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5	2,919.96	4,044.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4.06 万元、2,919.96 万元和 12,922.8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也随之增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14,486.85 万元和 15,230.52 万元；（2）因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为增加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提升产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逐年增加，公司将经营活动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使得用票据支付的经营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出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应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45	3,699.67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6	202.70	12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81	3,902.36	12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7.51	5,433.35	1,3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44.83	3,692.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51	6,578.18	5,0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0	-2,675.81	-4,954.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4.05万元、-2,675.81万元和-4,630.7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实施厂房建设、设备购买等项目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4.05万元、-2,675.81万元和-4,630.7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以及新建车间及购置生产设备所支付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8.96	17,406.63	29,790.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3	2,108.24	2,01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8.89	19,514.87	39,83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91.82	19,837.67	31,8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62	535.31	64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2	832.56	51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8.56	21,205.55	33,04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68	-1,690.67	6,790.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0.57 万元、-1,690.67 万元和-6,159.6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借款收到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款项系 2023 年取得新增股东投资款 8,025.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项和归还的往来借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134.22	2,050.65	1,992.94
实际收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5.28	23.50
实际收回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50.60	
收回使用权资产押金	95.71	1.72	
合计	1,229.93	2,108.24	2,016.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16.44 万元、2,108.24 万元和 1,229.9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支付的理财保证金	-	-	50.6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752.72	632.60	380.67
支付租赁押金	0.39	170.70	39.89
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283.02	-	-
实际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29.26	47.68
合计	1,036.12	832.56	518.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8.83 万元、832.56 万元和 1,036.12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归还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0.57 万元、-1,690.67 万元和-6,159.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新增股东投入的现金、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票据贴现款等，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71.45 万元、12,592.51 万元和 12,573.58 万元（含各年以票据支付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支出、房屋装修支出等。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产品种类得到丰富，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8%、9%、13%	6%、7%、8%、9%、13%	6%、8%、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温州劲泰	25%	25%	25%
上海新恒丰	20%	20%	20%
越南恒泰	20%	20%	20%
泰国恒泰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3 年 7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新加坡恒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故未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中予以列示。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74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79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5 年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报调整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在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收回的票据背书支付给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相关款项的情况。由于票据背书不影响现金流量，公司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误将相关票据背书影响调整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而未正确调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经差错更正后，2023 年度调增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08 万元，相应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时 2023 年度调增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9.08 万元，相应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述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调整，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2.80	3,184.08	33,0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01	3,184.08	46,8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14	-3,184.08	4,04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45	-3,184.08	1,38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04	-3,184.08	5,0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13	3,184.08	-4,954.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1.15	3,179.08	34,5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8.54	3,179.08	47,0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84	-3,179.08	3,36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68	-3,179.08	1,27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56	-3,179.08	3,5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07	3,179.08	-3,400.99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9,586.06	-	89,586.06	-
负债合计	32,642.58	-	32,642.58	-
未分配利润	12,631.30	-	12,631.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3.48	-	56,943.48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3.48	-	56,943.48	-
营业收入	67,926.80	-	67,926.80	-
净利润	10,095.67	-	10,095.6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5.67	-	10,095.67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3.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预计)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500.00-19,000.00	17,135.75	2.13%-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0-2,300.00	2,045.48	2.67%-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0-2,100.00	1,853.49	2.51%-13.30%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7,5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13%至 10.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100.00 万元至 2,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67%至 1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9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51%至 13.30%。

上述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232.00	24,135.00	2402-330402-89-01-384320	嘉（南）环建（2024）67号
2	IXPE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2408-330402-89-01-821237	嘉（南）环建（2024）8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8.00	5,448.00	2402-330402-89-01-367968	嘉（南）环建（2024）7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	3,217.00	-	-
合计		38,097.00	38,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拟投资建造新的生产基地，购置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发泡生产线、挤出生产线、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扩大MPP等微孔发泡材料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整体

效益的提升，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响应绿色发展要求，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本项目总投资 24,23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的制造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现有场地限制，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受益于微孔发泡材料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凭借丰富多样的产品系列、批量生产的规模优势以及高效规范的销售团队，MPP 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在持续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公司微孔发泡材料目前的生产场地已较为紧张，加之单台生产设备占地面积较大且产能有限，公司微孔发泡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不能及时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之一。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新建厂房及微孔发泡材料生产车间，购置微孔发泡材料相关的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微孔发泡材料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材料的制造能力，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加快设备自动化升级，提升产品生产质效

公司生产的微孔发泡材料集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5G 通信等先进制造行业，并正在开拓军工、航空等新型应用领域。下游应用行业对于微孔发泡材料的加工精度、发泡倍率、机械强度、耐冲击性、介电性能、轻量化、透波性、缓冲性等具有较高的要求，且不同应用领域、不同下游产品对性能的侧重点也有所差异，客户十分注重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与均匀性。应对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快设备自动化升级，将重复性流程进行自动化设备替代，使生产过程更加精密、安全、快速、高效，减少不必要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更加先进和精密的发泡设备和生产线、更精细化的成型机与剖切机等，严格把控产品的各个参数，对产品性能和功能实现更加精准的调控，制造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满足下游市场对于微孔发泡材料日趋严格的要求。

本项目顺利实施下，公司将推进自动化、精密化设备的应用，引入发泡生产线、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高精度剖切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调控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市场严格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发挥先发优势，落实国家政策

随着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航天航空与国防军工等应用市场对轻量化、高性能的发泡新材料的需求愈发迫切。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亦使高品质发泡新材料的绿色制备成为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领域未来发展的热点。公司 MPP 产品主要利用超临界 CO₂、N₂ 流体

进行物理发泡，生产过程安全、无毒害物质排放、产品中无发泡剂残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十一、石化化工”中的“绿色高效技术：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公司较早实现了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商业化，在产品技术、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市场以及 5G 微波天线市场的占有率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受制于生产场地、设备等因素，目前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产能不足，热塑性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整体效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行业创新技术迭代加速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基于目前在产品丰富度、发泡关键技术、质量管控等方面形成的优势，进一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响应国家对绿色、低碳、环保的要求，扩大鼓励类领域产业发展。

（4）合理规划生产仓储布局，提升内部转运效率

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产量及销量不断增长，而由于公司现有场地规划较早，现有生产仓储布局未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内部物流需求，此外，公司还需要对外租赁场地和仓库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存在仓库区域集中度不高、仓库场地距离生产车间较远等问题，给公司物料内部转运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微孔发泡材料业务的发展，订单量将持续增加，产品交付时间需要更有效率的内部物流转运来支持。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充分分析现有厂房所存在的实际问题，在新建场地合理规划仓库布局，调整公司生产场地分布。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提升内部的物流转运效率，减少一定的租赁成本及生产车间产品因内部转运路线不合理而造成的效率低下，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和管理效率。

3、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感悟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待”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卓越并具有优越性价比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产品。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产品配方工艺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并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微孔发泡材料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微孔发泡材料凭借着机械强度、耐冲击性、介电性能、缓冲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优良的性能，在新能源电池、5G 通信等高速发展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客户黏性较高，公司的 MPP 产品已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上汽集团、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当中，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会进一步带来标杆效应，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吸引更多客户采购。

除已得到广泛应用的新能源及通信领域外，微孔发泡材料在高端鞋材、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等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微孔发泡材料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终端领域的不断发展，对产品适应终端领域的多样化要求不断提高，产品也在向多样化发展，行业存在广阔的下游市场空

间。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聚焦微孔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在种类系列、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超临界流体发泡工程化的核心技术，在 MPP 材料的规模开发生产方面，公司采用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生产的 MPP 产品，阻燃、压缩缓冲性能优异，通过精细加工工艺，实现了最小 0.3mm 厚度、最小厚度公差±0.1mm 的聚丙烯发泡片材生产制备，在新能源电池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公司采用 5G 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实现了对 MPP 介电性能的调控（介电常数≤1.1，介电损耗≤0.01），并赋予材料优异的抗光氧化性，拓展了相关产品在 5G 微波天线罩领域的应用。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 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 4 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 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 层压用聚氨酯泡沫 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申报项目入选了 2026 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 64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3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3)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

产品质量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产品品质，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质量手册》。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的认证，MPP 产品获得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信任度，为项目的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24,2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4,1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21,348.00	88.10%
1.1	建筑工程费	7,373.00	30.4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764.00	48.5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5.00	4.93%
1.4	预备费	1,016.00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2,884.00	11.90%
3	项目总投资	24,232.0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及工程规划设计								
2	土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认证及订货								
5	设备安装调试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7	试生产及验收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1,5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19%，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5 年。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南侧，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2-330402-89-01-384320）。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4〕67 号）。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共计 70.00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募集资金。本项目经营期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环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管理、日常密闭操作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外扬。

(4)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主要通过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 IXPE 产品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改及扩建项目,拟通过更新和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来达到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的目的。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 IXPE 挤出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速器、IXPE 自动化发泡生产线、环保处理设施等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对公司 IXPE 产品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约年产 3 万立方米的 IXPE 的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制造能力,减少人员投入,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 增加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实现了快速增长。但近年来,公司 IXPE 产品订单量和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已经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外部场地进行生产,但原有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生产需要。因此,公司想要提升产能需要依靠设备自动化改造和升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企业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IXPE 产品凭借其良好的缓冲性、隔音性、隔热性等,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内饰等高市场容量的领域,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市场上生产 IXPE 产品的上市企业较多,如祥源新材、

润阳科技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已上市企业凭借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优势占据了较大市场。因此，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在 IXPE 领域的竞争中取得更大优势，需要着力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工艺精细度不足，仅通过设备改造无法有效提升设备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有必要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帮助公司提升产能并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基于目前在 IXPE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等方面形成的优势，通过引进挤出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速器等先进设备，更新现有产线、扩建新产线，将行业新设备、新技术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扩大 IXPE 材料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 IXPE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未来更加复杂多变、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夯实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3) 有利于节能环保，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2024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塑料因其轻量化、高性能、加工性能好等特点，在包装、建材、汽车、电子、生活用品等方面都被大量使用，但仍然存在部分材料消耗能源较高、可回收率较低的现象。

本项目所生产的 IXPE 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化学交联剂，使用过程中无毒、无污染，是一种绿色环保的产品。此外，本项目还将引进更加现代化、节能的机器设备，并购置环保处理设施，实现原材料的高效利用，推进公司节能、环保方面的建设，有利于企业实现降本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生产工序复杂，生产过程中材料配比、温度控制、时间控制及设备性能等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影响产品质量。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业从事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多种发泡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新型发泡材料制造方面经验丰富。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总结出了一套集约高效的生产流程，并持续进行工序改进，提升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同时，公司采用 ERP 等信息化系统辅助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资料及生产进程的把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损耗，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公司生产经验丰富，注重全面质量管理，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形成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并提供了技术保障。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部分销往国外市场。国内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已基本覆盖浙江、江苏、安徽等周边市场的主要客户。公司能顺应下游客户需求调整产品方案，因此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公司 IXPE 产品的知名客户包括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公司客户大多为其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与现有客户之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将产生标杆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多客户资源。

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快速增长，助力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优秀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一支多领域、高水平、稳定性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公司生产团队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在产线设计、生产安排、人员管控、质量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研发团队始终立足自主技术创新，整合公司营销中心、采购部门等资源，将理论知识和市场经验结合到研发过程，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并积极探索业内前沿技术，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大的支持作用；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复合业务背景，能有效支持公司的运作。

同时，公司注重建设、培养人才梯队，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距离江苏、上海等地较近，该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能够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输送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公司优质的人才队伍使得本项目具备扎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5,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70.00	85.9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70.00	84.04%
1.2	预备费	100.00	1.92%
2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14.04%
3	项目总投资	5,2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及验收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4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66 年。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及新丰镇新大南路南侧，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8-330402-89-01-821237）。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4）80 号）。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共计 70.00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募集资金。本项目经营期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发泡等环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管理、日常密闭操作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外扬。

（4）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主要通过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集核心技术与产品开发为一体的全新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将在原有研发资源、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丰富研发架构体系，进一步开展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领域的研发。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场地，扩充高端技术人才团队，配置先进、专业的研发设备，搭建新研发平台，建立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实力，持续开发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本项目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背景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
1	高性能PVDF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聚偏氟乙烯（PVDF）是目前含氟塑料中的第二大产品，是一种典型的半结晶型热塑性聚合物。其具有突出的热稳定性、耐腐蚀性、不燃性和疏水性，极佳的耐候性和机械强度，易于加工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工业应用。通过发泡技术制备高发泡倍率的PVDF基氟树脂发泡材料，在保持PVDF原有优异性能的情况下，极大地提升了其缓冲保温性能，拓展了其应用领域。目前聚偏氟乙烯发泡材料主要应用在半导体或生物医药领域的洁净室管道保温、航空领域的缓冲密封及管道保温等领域。	开发高性能PVDF基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	开发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开展高可发性氟树脂设计、微交联调控、超临界流体微孔发泡板材制备工艺与设备、微孔结构调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研究影响闭孔率、抗菌疏水、压缩、阻燃、保温等性能的主要因素以及结构性能关系，掌握工程放大技术，实现工业化生产。
2	液晶玻璃与晶圆用无析出防静电缓冲保护发泡材料	目前液晶玻璃与晶圆的缓冲包装主要使用木浆纸和防静电发泡材料，木浆纸主要由日本生产的加拿大长纤维木浆纸，具有无尘无屑的特点，但是供应周期长，频繁出现中断。防静电发泡材料需要具有无析出特点，目前该项技术一直被国外垄断，力争实现该种材料的国产化替代。	开发液晶玻璃与晶圆用无析出防静电缓冲保护发泡材料	研究本征型导电高分子与聚烯烃的共混，实现本征型导电高分子在聚烯烃基体中的共连续结构，组建导电网络，实现共混材料的导电性。进一步通过超临界发泡制备共混发泡材料，研究发泡倍率对其电阻的影响，建立本征型导电高分子-导电网络-发泡-电阻之间的关系，制备电阻可控的无析出防静电发泡材料。
3	功能化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是通过辐照交联提高聚丙烯材料熔体强度，而后高温发泡制备。通过对聚丙烯发泡材料进行功能化改性，拓宽并满足其在新能源电池缓冲垫、包装、家居地板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开发制备功能化聚丙烯发泡材料	通过螺杆结构设计及挤出工艺的优化实现发泡剂在聚丙烯基体内部的均匀分散，进一步通过交联助剂与辐照共同作用控制聚丙烯的交联度，主要研究聚丙烯基体的类型、配方设计、交联度调控及发泡工艺优化，制备具有阻燃、

				抗菌、导电的高强聚丙烯发泡材料。
4	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具有高回弹、低密度等特点，在鞋材、运动器械及其他特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超临界发泡制备热塑性弹性体存在发泡不均匀、发泡后收缩、尺寸不稳定等问题。	开发制备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	主要研究不同热塑性弹性体类型对超临界发泡的适配性、优化成型工艺及发泡工艺，并对泡孔结构进行调控，加快发泡材料的熟化定型，制备高弹轻质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
5	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新能源电池电芯缓冲垫对材料的回弹性及往复压缩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常规的聚烯烃发泡材料回弹性能较差，通过改性优化制备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可以极大满足新能源电池对回弹性能的要求，拓展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应用范围。	开发制备高回弹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	主要研究聚丙烯与聚烯烃类弹性体的共混相形态、熔体强度等性能，通过配方设计及发泡工艺优化，制备具有高回弹性能的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
6	导电型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聚氨酯发泡材料因其轻质、高弹性、隔热性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等领域。然而，传统聚氨酯泡沫为绝缘体，无法满足电磁屏蔽、防静电、柔性传感等新兴场景需求，限制了下游的使用，本项目拟制备高导电的聚氨酯涂布发泡材料解决这一问题。	开发导电型聚氨酯涂布发泡材料	筛选导电炭黑、碳纳米管、石墨烯等导电填料作为改性剂，研究不同导电填料的组合对导电性能的影响，研究预分散、偶联剂改性等方式对填料分散性能的影响。
7	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开发	片板材形状的发泡材料的应用局限，通过构建异型微孔发泡材料可以有效拓展其应用领域，本项目制备的三维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材料可以很好匹配运动领域产品（鞋材、运动器械）对缓冲回弹材料的需求。	开发高回弹异型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	主要研究不同体系热塑性弹性体的熔体强度、超临界流体的扩散效率及溶解度等因素，开发制备不同密度和性能的热塑性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通过调控发泡工艺和后处理工艺等精确控制其三维方向的尺寸精度，匹配其在运动产品领域的需求。
8	抗冲击吸能型聚合物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	常规发泡材料具有一定的缓冲性能，但吸能效果较差，开发具有高吸能作用的缓冲发泡材料可以满足更苛刻的应用需求，拓展市场应用领域。	开发抗冲击吸能型微孔发泡材料	研究聚烯烃材料与阻尼材料的共混改性，制备相分散均匀的共混物，并通过控制发泡工艺，优化泡孔结构，制备具有高吸能的发泡材料。
9	低轨卫星地面终端天线罩用高强高透波材料	低轨卫星的组网可实现全范围信号覆盖，地面终端天线的发展将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开发一款高强高透波的地面终端天线罩材料将有效满足地面终端天线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	开发高强高透波材料	通过配方优化增强基体强度，调控发泡倍率与泡孔尺寸改善发泡材料强度的同时使其具有高透波性。将发泡材料与其他增硬片膜类材料复合制备夹心结构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

				其适应低轨卫星地面终端天线罩需求。
--	--	--	--	-------------------

2、项目的必要性

(1) 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不高，国内部分高端发泡材料领域仍然落后于国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外部设有调研小组积极参与市场调研、参加业内新型产品展会，保持公司对行业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内部设有研发小组根据未来市场潜在需求进行课题立项、技术研发活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并实现多项科技成果转化，将研发创新实际应用在产品开发与工艺提升上，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为了在行业发展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有必要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提升设备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新增应用领域提供全新的材料解决方案、针对高端发泡材料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新型发泡材料国产化的战略目标。

(2) 实现产品性能提升，满足终端应用场景需求

近年来，随着发泡材料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各项性能不断增强，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传统的建筑装饰、箱包鞋材、包装材料领域，已经扩展到新能源电池、汽车、航空航天、通信、军工制造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此同时，随着新应用领域的发展，新能源电池、通信、高端鞋材、航空航天、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应用场景对发泡材料的性能也提出了各式各样的新需要。因此，伴随着发泡材料在各种终端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发泡材料产品亟待提升性能、加快多样化发展步伐，以适应终端应用场景需求。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作为导向，不断地开发具有多元功能的新型发泡材料。为了满足现有应用领域发展需要，以及提前布局战略新兴应用领域，公司仍需继续加大新型材料的研发力度，提高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技术研发水平及研发效率，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更新迭代、推陈出新，更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的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助力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良。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

(3)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

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产品拓展了新能源电池、5G通信等战略新兴行业，在航空航天、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高端制造业也存在潜在客户，下游厂商对材料的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产品研发流程中对研发人员的文化水平、技术储备、素质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需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提高高水平科研人员的比例，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持续输出。

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场地难以满足未来研发的需求，公司需要对现有研发试验和办公环境进行升级优化，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给予科研人员必要的硬件设备支持，为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奠定基础，以提升公司研发、分析、测试与实验研究的软硬件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是引进和储备更多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的必然需求，有助于公司加速人才储备，缩短人才培养周期，提高储备人才的技术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实践基础

公司深耕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多年，在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发泡材料的配方复杂多变，不同基材、助剂、发泡剂的配比，配合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可制备不同性能的发泡材料。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掌握多种发泡技术，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各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各种性能发泡材料的要求已形成了生产工艺、配方配比、工艺参数、先进生产设备的相互关联性，在高效制备发泡材料方面已积累了丰富且扎实的技术经验。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探索发泡材料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广泛应用于众多下游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了“超临界流体发泡工程化技术”“可再生发泡材料制备技术”“5G透波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共取得64项专利，其中25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实践基础，助推各项课题的顺利开展。

(2) 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业务高度依赖于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等策略，吸收和培养了一批新材料行业经验丰富、多学科融合、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10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78%。研发团队人员在发泡技术、交联工艺、材料配比、材料改性等核心工序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的研发实践经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基础。

公司持续加强员工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在外部引进人才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力度从现有的研发队伍中培养高端科研人才，以便稳定并扩张现有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亦不

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人才团队的稳定性，为员工的工作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利于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5,44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26.00	50.04%
1.1	建筑工程费	1,171.00	21.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55.00	28.54%
2	研发费用	2,722.00	49.96%
3	项目总投资	5,448.0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及工程规划设计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课题研究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工艺流程改进、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投放、下游应用领域扩展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南侧，公司已获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2-330402-89-01-367968）。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4〕71号）。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共计 30.00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募集资金。本项目经营期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管理、日常密闭操作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外扬。

（4）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试验废料），主要通过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等，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3,21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缓解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均逐年上升，短期借款金额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

（2）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市场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2025年1月，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建设”）以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向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工程款为由，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就前述案件，亚都建设申请并对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尾号2575账户中的1,177万元款项进行冻结。

2025年4月6日，经公司与亚都建设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关于前述案件的《和解协议》，确认公司将向亚都建设支付234.44万元工程尾款，亚都建设于收到尾款之日起3日内申请撤诉并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且双方就标的工程再无其他争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已按约定向亚都建设方支付234.44万元工程尾款，相关款项冲减前期计提的应付账款，剩余应付账款计入营业外收入。2025年4月10日，亚都建设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浙0402民初644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原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资金已全额解冻，该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于当日对解冻事项予以公告。

2025年4月11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浙0402民初644号之二），准许原告亚都

建设撤回起诉。公司与亚都建设工程款纠纷结案。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程序与披露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建立了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王勤峰
联系电话	0573-83015968
传真	0573-83015968
电子邮箱	jxfxj@zjxht.com.cn
公司网站	www.zjxht.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配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配方式的比例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北交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

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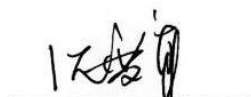
金 玮



王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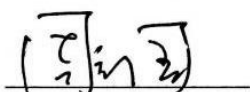
王 镇



沈雪军



毕华书



周应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毕华书


沈雪军


周应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俊桦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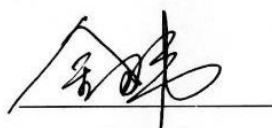
2026年 3 月 1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陈俊桦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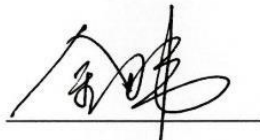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陈俊桦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含璐
徐含璐

保荐代表人： 潘洵
潘洵

蒋根宏
蒋根宏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钱文海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奕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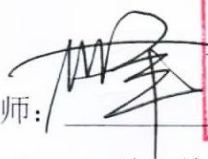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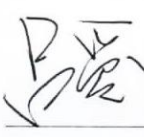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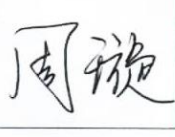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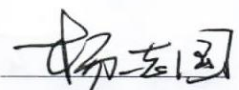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0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峰
  吕爱珍
  周 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联系人：王勤峰

电话：0573-83015968

传真：0573-8301596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潘洵、蒋根宏

电话：0571-87902572

传真：0571-87901974

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37603号	工业用地	新恒泰	81,105.00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	2058.02.08	出让	是	工业
2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627号	工业用地	温州劲泰	40,000.6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22号	2060.12.28	出让	是	工业
3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办公	新恒泰	46.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1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4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办公	新恒泰	46.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2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5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办公	新恒泰	17.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3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6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1号	办公	新恒泰	35.3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4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7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6号	办公	新恒泰	35.3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5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8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	办公	新恒泰	17.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606室	2050.09.17	出让	否	办公
9	浙(2025)嘉南不动产权第0028876号	工业用地	新恒泰	17,000.83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仁康路535号	2074.02.01	出让	否	工业
10	土地地契编号88666	工业用地	泰国恒泰	21,496.80	Nong 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无限期	继受取得	否	工业
11	土地地契编号88843	工业用地	泰国恒泰	21,626.80	Nong 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无限期	继受取得	否	工业

(二)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64项专利，其中包括25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为境外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当前持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本征型阻燃聚丙烯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553799.7	发明	2024.11.4	2025.7.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	一种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及	ZL202411491339.6	发明	2024.10.24	2025.03.14	新恒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其制备方法						取得
3	INTEGRATED FOAMING AND COOLING DEVICE FOR ULTRA-SOFT ELECTRONIC CROSS-LINKED FOAM MATERIALS (一种超软电子交联发泡材料用发泡冷却一体装置) 注	ZA202405044	发明	2024.06.27	2025.01.29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	一种仿紫檀木纹 EVA 改性共混的发泡板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0298599.0	发明	2023.03.24	2025.01.1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	一种超软电子交联发泡材料用发泡冷却一体装置	ZL202311674803.0	发明	2023.12.08	2024.11.1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回弹聚烯烃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791091.9	发明	2024.06.19	2024.08.1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7	一种微孔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基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0721866.5	发明	2024.06.05	2024.08.13	新恒泰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可降解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	ZL202110995716.X	发明	2021.08.27	2024.06.11	新恒泰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材料制备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365285.8	发明	2023.04.07	2023.09.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生产聚合物超临界发泡材料用的冷却定型装置	ZL202310264056.7	发明	2023.03.02	2023.08.11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效率模压发泡聚丙烯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16724.7	发明	2020.06.09	2023.05.2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2	一种超临界发泡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28293.2	发明	2022.06.06	2023.01.13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超临界发泡材料的产品生产用模压发泡机	ZL202210628206.3	发明	2022.06.06	2023.01.10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具有梯度孔结构的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0320094.0	发明	2021.03.25	2022.12.20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5	一种利用 IXPE 发泡边角回料制备的 IXPE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20918.4	发明	2021.03.25	2022.08.23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6	一种地板防潮保温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64607.7	发明	2019.09.12	2022.04.0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7	一种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64616.6	发明	2019.09.12	2022.03.11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8	一种导电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0664117.3	发明	2017.08.04	2020.09.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19	具有压敏特性的微孔发泡导电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0658933.3	发明	2017.08.04	2020.09.01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0	一种开孔型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033049.1	发明	2015.01.22	2017.05.1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1	一种交联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47126.9	发明	2013.09.26	2016.01.0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2	一种利用发泡回料制备的聚乙烯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49361.X	发明	2013.09.26	2015.08.2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3	一种橡胶切片装置	ZL201310335884.1	发明	2013.08.05	2015.07.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4	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制备含硅聚丙烯纳米发泡材料的方法	ZL200610030070.7	发明	2006.08.14	2012.07.18	新恒泰	继受取得
25	一种用于密炼后原料挤出装置	ZL202423149432.7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2.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26	一种用于开片机的压辊机构	ZL202423153218.9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1.14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7	一种泡棉生产用涂胶机	ZL202421365187.0	实用新型	2024.06.17	2025.06.0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8	一种 PU 泡棉涂布线厚度调控机构	ZL202420788424.8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5.04.11	新恒泰	原始取得
29	一种泡棉稳态压缩强度测试机	ZL202420455872.6	实用新型	2024.03.11	2025.04.04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0	一种导电泡棉生产系统压料辊的刮胶装置	ZL202421347851.9	实用新型	2024.06.13	2025.03.2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1	一种超薄型 PU 泡棉涂布厚度控制机构	ZL202420573589.3	实用新型	2024.03.25	2025.03.14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2	一种 XPE 泡棉生产用泡棉裁床	ZL202421347852.3	实用新型	2024.06.13	2025.02.2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3	一种聚氨酯 AB 料搅拌装置	ZL202421365694.4	实用新型	2024.06.17	2025.02.2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4	一种泡棉生产清洁装置	ZL202322338584.0	实用新型	2023.08.30	2024.04.0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5	一种泡棉生产定型装置	ZL202322338591.0	实用新型	2023.08.30	2024.03.22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6	一种泡棉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2322338576.6	实用新型	2023.08.30	2024.03.22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7	一种泡棉生产用发泡装置	ZL202322338572.8	实用新型	2023.08.30	2024.03.19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8	一种挤出机的送料装置	ZL202223511339.7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05.2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可降解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	ZL202122042172.3	实用新型	2021.08.27	2022.03.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可降解发泡材料生产用的发泡炉	ZL202122043580.0	实用新型	2021.08.27	2022.03.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可降解发泡材料生产用的辐照烘箱	ZL202122043597.6	实用新型	2021.08.27	2022.03.0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2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用的发泡炉	ZL202120565468.0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2.0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3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用的压花电晕装置	ZL202120566449.X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1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4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设备	ZL202120565512.8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12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5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用的收卷装置	ZL202120566450.2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12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6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用的预热装置	ZL202120565467.6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12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7	一种 IXPE 泡棉生产用的进料装置	ZL202120584473.6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0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8	一种复合材料拼接桌凳	ZL202021041112.9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6.29	新恒泰	原始取得
49	一种环保型瑜伽垫	ZL202021041667.3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5.0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0	一种折叠式酒瓶转运箱	ZL202021041117.1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5.0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复合节能型地板	ZL202021041668.8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4.0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2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复合地板	ZL201921520475.8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7.03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3	一种轻质阻燃型新能源电池电芯阻隔垫	ZL201921521641.6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5	新恒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54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泡沫球的加工装置	ZL201921520469.2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5.2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5	一种轻质高强透波天线罩	ZL201921528654.6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5.19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6	一种轻质环保墙面内饰板	ZL201721166856.1	实用新型	2017.09.12	2018.10.16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7	一种微孔发泡聚丙烯保温杯	ZL201720993342.7	实用新型	2017.08.10	2018.12.28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8	电动瑜伽柱	ZL202030026571.9	外观设计	2020.01.15	2020.07.07	新恒泰	原始取得
5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模压发泡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67891.2	发明	2021.01.19	2023.01.24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60	一种 EVA 发泡材料的取板装置	ZL202120137423.3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21.12.14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61	一种 EVA 发泡材料的上料装置	ZL202120136609.7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21.12.07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62	一种硬质发泡片材连接装置	ZL202120136633.0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21.10.26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63	一种具有顶出结构的刀模压板	ZL202120137391.7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21.10.22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64	一种 EVA 发泡材料连续性切割装置	ZL202120137393.6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21.10.22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注：该项专利为境外专利，注册于南非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PP FOAM	MPP FOAM	16897819	17	2016.07.07-2036.07.06	原始取得	无
2		乐泰 FUN-TIME	16656693	27	2016.05.28-2036.05.27	原始取得	无
3	NEW FOAMTEC	NEW FOAMTEC	16612133	17	2016.06.14-2036.06.13	原始取得	无
4		图形	13863616	17	201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5	新恒泰	新恒泰	13863454	17	201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图形	1428605	1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7		kepeak	52852154	2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恒泰	zjxht.com.cn	浙 ICP 备 2022008518 号-1	2022.03.17	2032.03.17